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28/2005
《2005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29/2005
《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30/2005
《公證人（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規則》.....	31/2005
《公證人（執業證書）規則》.....	32/2005
《公證人（考試）規則》.....	33/2005
《公證人（執業）規則》.....	34/2005
《公證人（委任資格）規則》.....	35/2005

其他文件

- 第 68 號 — 職業訓練局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69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0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1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3-2004 年度報告

第 72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年報 2003-2004

第 73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74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第 75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紀念孫中山先生的文物設施

1. **詹培忠議員**：主席，關於紀念近代革命家孫中山先生的文物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採取措施加快改建甘棠第為孫中山博物館的工程進度，使博物館可趕及在明年 11 月孫中山先生 140 歲冥壽前落成；及
- (二) 有否計劃在位於西營盤的中山紀念公園內豎立孫中山先生的雕像，並就此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4 年年中正式接收甘棠第後，便積極聯同建築署籌劃孫中山博物館的工程。有關改建和裝置工程預計於 2006 年年底完成，屆時署方將安排一連串的教育活動，以紀念孫中山先生 140 歲冥壽。博物館預計最快在 2007 年年初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

(二) 政府當局最近公布將優先發展 25 項市政工程，其中一項是擴建現時位於西營盤的中山紀念公園。曾有建議認為應在公園的擴建部分豎立孫中山先生雕像，我們會適時把有關建議，連同擬議的工程範圍、設計概念、施工時間表及其他有關資料，提交中西區區議會討論，並在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才落實是項工程。

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

2.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計劃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以擴大禁煙區及加強管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和推廣。不過，建議的修訂除了將學校定為禁煙區外，便沒有其他針對青少年煙民及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增加煙草稅，使香煙售價提高，以解決青少年吸煙問題和防止他們染上吸煙習慣；及
- (二) 會否加強針對青少年的禁煙工作，例如成立基金，資助志願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推行防止青少年吸煙的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採取全面策略，透過各項立法、經濟、公眾教育和戒煙措施，防止青少年吸煙。

在立法方面，現時《條例》中有限制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的條文，例如 (i) 禁止零售商向未成年人士售賣香煙；(ii) 禁止以支裝形式售賣香煙；及 (iii)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為減低吸煙和二手煙對社會構成的代價和風險，我們將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修訂《條例》。除了將學校定為禁煙區外，下列立法建議亦有助塑造無煙環境，遏止青少年吸煙。

- 加強控煙辦公室的權力，以便更有效執行《條例》；
- 在經常有青少年聚集的室內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卡拉OK 和的士高）禁煙；
- 規定香煙封包上的政府警告必須包含圖片或圖像性內容，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 撤銷目前有關持牌小販攤檔或小型零售店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安排。

教育是我們對付青少年吸煙的另一個策略要素。教育統籌局已將反吸煙信息納入中小學的常規健康計劃和教材內。衛生署也定期在中學推行健康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生活技巧和抗逆能力訓練，藉此改善他們的社交心理健康。當局透過這些培訓活動，宣揚吸煙的禍害和灌輸如何拒絕吸第一口煙的技巧。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有推出反吸煙話劇等教育活動，向中小學生宣揚無煙信息。

為配合把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定為無煙區的立法工作，我們會繼續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投放資源，推廣“不吸煙”為社會的常規。除了撥款予政府部門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外，我們也會通過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向志願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包括防止青少年吸煙的反吸煙活動。為此，我們會與上述基金的評審撥款委員會／局磋商，將控煙列為未來數年的優先資助課題之一。

在戒煙工作方面，衛生署的診所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戒煙輔導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包括年輕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及藥物治療（如有需要的話）。為應付戒煙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衛生署將於 2005 年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將戒煙熱線電腦化，以增加熱線同時可處理的求助個案數目，並透過互聯網以互動形式發放戒煙資訊。

我們認同採取經濟措施，是令社會各階層（特別是青少年）減少吸煙的有效和重要方法。多年來，政府已逐步增加煙草稅，一般來說，稅額現時佔零售價的一半以上。政府會繼續檢討應否調整煙草稅，在過程中會考慮進一步加稅對非法煙草分銷活動的影響，以及立法、宣傳和公眾教育措施對遏止吸煙的成效。

升中派位機制

3. 馬力議員：主席，升中統一派位短期機制自 2000-01 學年起實施，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按其就讀小學的學生在 1997-98 至 1999-2000 學年取得的學能測驗成績加以調整；同一學校網內各校學生按其經調整的積分高低分為 3 個派位組別；第一組別的學生將首先獲分配學位，然後第二及第三組別。今年 2 月，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發表諮詢文件，提出新的升中派位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第一組別的學生人數佔校內小六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最低的 10 所小學，其有關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第一組別的學生人數最少的 10 所小學的有關人數；

(二) 現行的派位機制能否反映

(i) 整體學術成績在過去數年有所提高的小學的努力；及

(ii) 學習能力極高的學生的學術表現；

(三) 其他地方有否採用類似香港現行或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中學派位機制，包括有否採用以同校過去學生的成績來調整學生校內成績的做法；若有，有關的機制的詳情；及

(四) 鑑於諮詢文件建議以“中一入學前測驗”，取代以同校過去學生的學能測驗成績作為調整校內成績的工具，這項建議有甚麼可取之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在現行的升中統一派位機制下，學生成績組別的劃分是以學校網為單位，即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會按他們經調整的積分高低排列次序，平均劃分為 3 個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的三分之一。派位組別是用作處理學位分配的優次。由於派位組別以校網內學生的相對表現釐定，並不能正確反映和比較全港學生的成績，此外，亦由於各個學校網的學生人數並不相同，網內各個派位組別的學生人數亦會有差異，因此，找出某些學校的某一組別學生比例及人數作比較，沒有太大意義。

(二) (i) 現時的中一派位機制，是以各小學最後 3 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以調整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縱使學能測驗已在 2000 年取消，但研究顯示，整體而言，成績還是有近八成半準確度。可是，不得不承認，學能測驗數據的可靠性，會隨時間的過去而逐漸減低，很多小學及家長也認為這不公平。對於努力求進、持續冒升及新開辦的小學而言，它們感到努力的成果沒有得到認同。此外，很多中學認為繼續沿用現時的調整機制，會進一步擴闊校內學生能力差異，增加教學困難。

(ii) 由於派位組別的劃分是以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為基礎，學習能力較高的學生能在校內評估取得較佳成績，因此有較大機會被劃入較高的派位組別。

- (三) 至於學生由小學升中學的安排，不同的國家或地區會按本身情況及教育系統的發展，採取不同做法：有些純以就近入學的原則作出安排（例如中國、南韓、新西蘭），有些則採用高度篩選性的公開考試（例如新加坡）。至於本港現時的中一派位機制，是經過數十年演變而來的，當中貫徹着教育理念、歷史和照顧當前的教育發展。據我們所知，沒有其他地區或國家的中一派位機制，跟我們的完全一樣。
- (四) 小組報告書提出兩個調整學校校內成績的方案，即沿用昔日的學能測驗數據，或以“中一入學前測驗”取代學能測驗成績。小組認為後者較為可取。上述第(二)(i)段已提及沿用昔日學能測驗的問題。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作調整工具，可更真實反映學校間的整體相對表現，唯一的憂慮是操練可能會加劇。為了減少操練誘因，小組建議如果這方案獲得接納，應隔年抽取成績樣本，並以兩次抽樣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這樣，學生的派位組別仍是基於他們的校內成績。同時，由於“中一入學前測驗”的結果不會直接影響參與測驗的學生的派位結果，因此可減低操練的誘因。此外，由於“中一入學前測驗”是以課程為綱領，可避免扭曲小學的課程，所以部分小學即使可能因它是調整工具而特別重視學生在中、英、數方面的表現，亦可減少無意義的操練。事實上，“中一入學前測驗”是現有的評估工具，中學以它的結果作為編班，以及作為中一新生安排“拔尖保底”的參考。即使以它作為調整工具，學生亦無須應付額外的評估。

嚴重跨境罪案

4. **林偉強議員**：主席，香港近期接連發生涉及在鬧市食肆及眾目睽睽下開槍的嚴重跨境罪案，令人憂慮本港治安情況和市民人身安全未能得到足夠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截獲偷運入境的槍械數目、因在港干犯涉及槍械的罪行而被捕的內地人數目，以及至今仍未偵破的槍殺案數目；
- (二) 會否透過本港與廣東省的聯絡機制，與該省有關當局加強合作，堵截偷運槍械及防止職業殺手攜帶槍械進入本港犯案；

(三) 有何對策遏止嚴重跨境罪案（包括涉及非法槍械的罪案）數目上升的趨勢；及

(四) 會否加派軍裝警員巡邏公眾地方，以加強阻嚇不法分子犯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當局非常重視所有涉及槍械的案件，一定會盡力追查及偵破。雖然香港涉及槍械的案件相比起很多大城市為低，但我們仍會不斷努力，以保障市民安全。在過去 3 年，警方截獲的真槍數字如下：

年份	宗數
2002 年	23
2003 年	28
2004 年	15

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只有 1 名內地人因涉及槍械案件而被捕。在上述期間，共發生了 5 宗槍殺案，其中已有 3 宗被偵破，其餘兩宗則仍在調查中。

(二) 警方與內地公安部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在不同層面建立多個溝通渠道，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商討對策和互相交換罪案情報，藉以打擊各項跨境罪行，包括堵截槍械流入，以及阻止不法分子持械進入香港犯案等。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公安機構合作，打擊有關罪行。

(三) 近年涉及真槍的案件並無顯著上升的趨勢，其中 2004 年全年共有 3 宗，較 2003 年減少 1 宗，但當局絕不會因而掉以輕心。警方會繼續採取情報主導策略，防止有關罪案，而打擊暴力罪案正是警隊本年其中一項主要行動目標。

(四) 警方會確保有足夠前線警務人員巡邏，以收阻嚇罪案的作用。

肺結核病個案

5.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衛生署調查發現，香港 9 歲以下兒童的肺結核發病率較歐美和日本的有關數目分別高十倍和兩倍；而勞工處的資料顯示，2004 年職業病的總個案數目較 2002 年下降了 31%，但當中的結核病個案卻上升了 44.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本港兒童、成人及長者感染肺結核的人數各有多少，以及他們感染該疾病的主要途徑；
- (二) 過去 3 年，被證實在住院期間及在執行職務期間感染肺結核的病人及醫院員工的數目分別為何，並分項列出有關員工的職級及任職於公立醫院還是私家醫院；及
- (三) 有否分析兒童發病率偏高及因執行職務染上結核病的個案顯著上升的原因，以及制訂措施以避免上述情況繼續惡化；若有，分析結果及有關措施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結核病是由結核分支桿菌引致的傳染病，主要影響肺部。該疾病主要透過飛沫經空氣傳播。在受感染的人當中，大約每 10 人便有 1 人在其一生中發病，潛伏期為數周至數十年不等。其餘 9 名受感染者則會健康如常，因為免疫系統把細菌“隔絕”，令感染只潛伏體內而沒有發病。因此，患上結核病的病人可能在很久以前已受感染，因此，絕大部分個案的感染源頭也無法確定。

由於該疾病的潛伏期偏長，而且差異很大，因此，當局認為就一段長時間對該疾病的模式進行趨勢分析意義更大。過去 50 年，香港結核病的呈報率¹由 1952 年的最高峰 697，不斷下降至 2004 年的 91.5²。

此外，各地結核病情況的發展亦可差別很大，因為結核病會因應各地不同的人口密度、普遍衛生意識、營養水平、生活環境、經濟狀況等社會經濟條件而有獨特發展。此外，各地結核病的流行病學發展，很可能始於數十年甚或數百年前的不同歷史時期。因此，各地在相近時點所呈現的情況，可以差別頗大，在比較各地結核病流行病學情況時，亦應考慮這一點。事實上，香港的結核病率多年來均高於一些西方的已發展國家，有些專家認為，這可能是由於香港與該等已發展國家在歷史上出現結核病疫症的時間並不相同所致。

- (一) 衛生署編製的呈報數字按不同年齡組別劃分。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見表 1。另請注意，一如引言段落所述，香港結核病個案的總數，在過去半個世紀呈下降趨勢。

¹ 呈報率為每 10 萬名人口的呈報數目。

² 這是臨時數字，現正由衛生署核實，以作正式公布。

由於結核病是經空氣傳播的疾病，可經患有活躍結核病的人咳嗽及打噴嚏時所產生的飛沫，透過空氣以人傳人的方式傳播，加上該疾病在不同的人身上的潛伏期可以差異很大，因此，大部分結核病個案的感染源頭也無法確定。

- (二) 鑑於第(一)部分所述原因，我們沒有關於病人證實在住院期間感染結核病的人數資料。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結核病是須呈報的職業病。法例規定醫生須向勞工處呈報所有職業性結核病。表 2 載列了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當中包括按照職位及受聘機構所屬公私營類別劃分的醫護人員分項數字。

- (三) 香港的結核病病發率，在過去數十年一直高於一些已發展國家，這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各地結核病獨特的發展史，以及各地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不同。就 0 至 9 歲的年齡組別而言，呈報率在過去 20 年呈下降趨勢，該比率由 1984 年的 13.01，下跌至 1994 年的 7.37 及 2004 年的 2.33。

根據上文引言段落及第(一)部分所列原因，政府認為在過去 3 年，在醫護環境感染結核病的醫護人員數目，很可能是各年之間的波動所致。儘管如此，政府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趨勢，從而對有關疾病的防控策略作出適當調整。

一直以來，衛生署竭力防控香港的結核病。在新生嬰兒中，接近百分之一百獲提供有效預防結核病的卡介苗防疫注射。至於其他措施，包括施行全監督治療、感染控制及嚴格監測機制等，將會繼續推行。此外，衛生署會繼續與相關國際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參與有關研究，務求改善對該疾病的控制工作。

感染控制工作，對預防結核病在醫護環境內傳播是十分必要。在這方面，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私家醫院一直緊密合作。此外，當局亦會繼續舉辦活動，向任職醫院、診所、安老院等機構的醫護人員灌輸各項知識，包括如何及早發現及治療結核病、保持通風良好、使用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在進行高危程序（如會誘發咳嗽的程序）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除此以外，醫管局訂定了一套有關“控制醫護環境內肺結核病傳播”的指引，讓前線人員知悉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以免病人及醫護人員在醫護環境染病。該套指引已上載醫管局內聯網，方便員工參閱。

與此同時，勞工處已加強視察醫院、診所及安老院等被視為高危的工作場所，以確保該等工作場所符合通風標準，以及員工獲得足夠個人防護裝備，並已接受使用裝備的訓練。

表 1

按不同年齡組別劃分的結核病個案宗數（2002 至 2004 年）

組別	2002 年	2003 年	* 2004 年
兒童及青少年 (0-19 歲)	279	265	221
成人 (20-59 歲)	3 404	3 210	3 276
長者 (60 歲或以上)	2 919	2 549	2 798
合計	6 602	6 024	6 295

* 這是臨時數字，現正由衛生署核實，以作正式公布。

表 2

醫護人員感染結核病個案宗數（2002 至 2004 年）

年份	類別	醫生	護士	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	其他支援 人員	合計
2002	公營服務	2	15	4	4	25
	私營服務	0	1	0	3	4
	合計	2	16	4	7	29
2003	公營服務	6	15	1	5	27
	私營服務	0	1	1	1	3
	合計	6	16	2	6	30
2004	公營服務	8	22	2	6	38
	私營服務	1	1	0	2	4
	合計	9	23	2	8	42

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收取附加費

6. **曾鈺成議員**：主席，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現時普遍向用戶收取附加費，以收回繳付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傳送者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等 3 類牌照費用，以及向隧道公司租用地方設置接收站的費用（統稱“牌照及隧道費”）。據報，政府將於本年 5 月 1 日起調低有關的牌照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牌照及隧道費佔本地流動電話月費水平的百分比與對上一年的有關百分比如何比較，以及該百分比有否上升趨勢；
- (二) 有否與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商討在有關牌照費調低後，將涉及的費用差額發還流動電話用戶；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在現階段或有關牌照費再調低時與供應商進行商討；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供應商收取牌照及隧道費的做法是否公平；若評估結果顯示該做法公平，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顯示有關做法不公平，當局會否規管供應商的現行做法，以及它們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當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須繳交頻譜使用費時）藉收取附加費將有關費用轉嫁用戶的方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目前，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均有向客戶收取地鐵／隧道／流動電話服務牌費或行政費。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此項收費的水平和用途。部分營辦商會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客戶參與某些特定的月費計劃，或客戶在推廣期間申請服務時，豁免此項收費。

由於電訊管理局一般不會干預營辦商的收費與牌費之間的關係或比率，因此，電訊管理局並沒有有關牌照及隧道費佔本地流動電話月費水平百分比的數據。

現時，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屬於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可因應市場情況及商業策略，自由決定服務收費項目及水平，無須於事前預先取得電訊管理局批准。市場力量會促使營辦商將收費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然而，營辦商在釐定收費的同時，必須履行在《電訊條例》、牌照條件和合同法下的責任，例如《電訊條例》中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以及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條文。如果電訊管理局局長發現營辦商作出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等行為，必會依法行使權力，對有關營辦商作出處罰。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7.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2 年成立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基金”）。基金設有三大優先研究課題，即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和中醫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基金成立以來，當局接獲關於上述三大課題的研究申請各有多少，其中成功申請的數目和款額、不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按申請不成功原因列出分項數目；及
- (二) 由上述基金資助而研究結果有助當局制訂公共衛生政策的中醫藥研究項目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目的是發掘切合本港情況的知識，從而協助訂定相關政策，以維持一個既有效率又具成本效益的醫護制度，藉以促進公眾健康。根據國際經驗，當局採用兩層的同業評審程序，以確保只有具備高度科學價值，並可適用於本港和令本港市民受惠的研究項目，才可獲批撥款。第一層的評審，由本港及海外專家評核申請的科學價值，以及考慮是否合乎醫學研究道德標準。第二層的評審，由政府部門、學術界和醫院代表組成的評審撥款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會因應本港情況和課題的重要性，對研究申請的撥款作出建議。基金下設立研究局，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就基金的撥款申請作出最終決定。申請基金的成功率約為 25%，與其他國際撥款機構的標準相若。

自基金成立以來，已先後於 2003 年 11 月及 2004 年 9 月接受兩輪公開撥款申請。在這兩輪公開申請中，一共接獲 74 宗（2003 年 11 月）和 98 宗（2004 年 9 月）申請。在 2003 年的申請中，共有 18 宗以優先課題為重點的研究項目獲批撥款，總額為 803 萬元。在 56 宗被拒撥款的申請中，46 宗的科學價值未達標準，9 宗不符合基金資助的範圍，以及 1 宗為申請人撤回撥款申請。

研究局現正審批最新一輪的 98 宗申請。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剛核准增加基金的承擔額，所以，研究局將於 2005 年 4 月決定撥款申請的結果。

以下表格就三大優先課題，分別列出接獲的撥款申請和獲批的項目及其金額：

優先課題	2003年11月 接獲申請	2003年11月 獲批項目	2004年9月 接獲申請	
	數目	數目	資助金額 (萬元)	數目
公共衛生	23	7	332	24
醫護服務	35	10	426	39
中醫藥	7	1	45	11
不符合資助範圍	9			24
總數	74	18	803	98

- (二) 基金於 2002 年成立，於 2003 年的申請中，有 18 個項目獲批，當中只有 1 項與中醫藥有關。這項研究的目標是評估一種中藥膠囊對患有異位性皮膚炎兒童的療效及其安全性。這項為期 1 年的研究現已展開，預計於 2006 年取得研究成果。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8. 單仲偕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去年 12 月 16 日開始，分階段實施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系統”)，讓 11 歲或以上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系統的使用情況及成效；
- (二) 新系統自啟用以來曾否發生故障；若然，故障的次數及原因；
- (三) 入境處正在其網站上進行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問卷調查的最新結果，以及當局如何跟進接獲的公眾意見；及
- (四) 當局會否向市民(尤其是長者)加強宣傳，以及教導他們使用新的系統；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系統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啟用後至 2005 年 3 月 9 日為止，已有超過 50 萬人次使用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下稱 “e-道”) 辦理出境手續。根據入境處在 2005 年 2 月中的評估，對於熟習使用 e-道的旅客而言，平均需要大概 12 秒完成辦理有關手續。我們期望隨着旅客越來越熟習使用 e-道，系統的運作將會更暢順。現時，入境處在羅湖離境大堂共裝設 9 條 e-道，並計劃在復活節前在羅湖管制站入境大堂另外裝設 9 條 e-道。在 2006 年年中之前，入境處會在各管制站裝設約 270 條 e-道。
- (二) 系統自啟用以來，除個別組件曾出現一些問題外（例如閘門未能關上，以及安裝在 e-道的獨立電腦出現短暫故障），運作基本暢順。以上問題並不經常發生，而且經駐場人員立即維修後，e-道均可於短時間內恢復運作，對市民影響不大。
- (三) 入境處在 200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網上就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進行問卷調查，收到大概 140 份填妥的問卷。我們將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及入境處的跟進工作總結如下：

回應者的意見	入境處的跟進工作
有回應者表示由於閘機是以玻璃裝嵌而成，如果被撞破，可能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但是，亦有人表示閘機的玻璃設計有利監察其運作。	閘機下部分以不銹鋼裝嵌而成，上部分則由強化玻璃組成，因此可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有回應者認為由於大量使用者會接觸指紋掃描器，恐怕會引起衛生問題。	入境處已在指紋掃描器上裝設吹風機和紫外光燈，作為清潔及消毒之用。同時，亦於閘機範圍安放洗手液，供市民使用。
有回應者認為閘機應可雙向使用，以增加靈活性。	入境處會按各管制站運作的需要，研究裝設雙向使用的閘機的可行性。

(四) 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媒體，向各年齡組別的人作出宣傳。現時，介紹 e-道的宣傳短片／聲帶已在電視台、電台、東鐵、西鐵及馬鐵列車上播放。此外，入境處在羅湖管制站亦透過宣傳指示牌，以及在閘機上的液晶體電視播放短片，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 e-道。這些宣傳短片簡單易明地介紹使用 e-道的方法，相信市民（包括長者在內）均容易掌握有關信息。

香港旅行社在內地營辦外遊服務

9. **楊孝華議員**：主席，根據 2003 年 10 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在符合指定條件下，香港旅行社可於內地開業，不過，其業務範圍限於以營辦內地的本地遊為主。雖然 CEPA 已進入第二階段，但內地沒有進一步放寬上述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與內地就 CEPA 第三階段展開磋商時，會否爭取放寬有關限制，使香港旅行社能在內地營辦外遊服務，為業界在內地開拓更多商機及讓香港旅行社為內地人提供“一條龍”旅遊服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CEPA 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我們與內地當局在過往 CEPA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磋商過程中，一直有聽取業界的意見，並盡力為香港的有關行業爭取開放市場。CEPA 提供了機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讓雙方透過磋商，進一步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措施。

政府與旅遊業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聽取業界就 CEPA 方面的意見和訴求。CEPA 讓符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由 2004 年 1 月 1 起在內地以合資形式開設旅行社，經營入境和境內旅遊，不受地域限制。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只獲准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西安及指定的度假區，以合資形式開設旅行社。這些香港旅行社可享有早着先機的優勢，並可在內地更多地區經營旅行社業務。

在過去與內地磋商 CEPA 措施時，我們已與內地當局討論旅遊業界的意見，包括允許香港旅行社在內地經營外遊服務的建議。在 CEPA 第三階段磋商時，我們會繼續諮詢業界，以及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

暫停發放高齡津貼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基於長者違反每年離港不得超過 180 天的規定而暫停向他們發放普通或高額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現時安排，高齡津貼受助人每年可離港 180 天，而無損其領取津貼的資格，惟受助人須在該年度在港居住最少 90 天。過去 3 年違反現行離港限制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的金額情況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包括普通和高額高齡津貼)	涉及金額 (百萬元)
2001-02	6 871	15.0
2002-03	7 053	14.5
2003-04	7 113	13.5

就違反規定的個案，社會福利署一般能成功追討多付的津貼金額。由於高齡津貼大體為無須入息審查的津貼，所以我們須謹慎處理有關的開支。鑑於有長者表達希望有更多時間與在香港以外的家人和朋友相聚，我們經衡量各種考慮以後，已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每年離港限制增加至 240 天，而無損受助人領取津貼的資格。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我們計劃在 2005 年 10 月實施新的措施。

處理山火的人手及資源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政府由於缺乏人手及直升機，以致在 2004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發生的大嶼山山火焚燒超過 40 小時才被撲滅，令數以十萬計的樹木被燒毀，而山火更一度威脅附近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去年 11 月 26 至 28 日期間，在香港其他地方發生的山火數目，以及負責撲滅有關山火的消防員及直升機的數目；
- (二) 現時專責撲滅山火的消防員及直升機的數目，以及當局有否檢討這些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 (三) 若上述檢討結果顯示撲滅山火的人手及資源均不足夠，當局有否改善措施；及
- (四) 鑑於回歸前英軍曾在香港出現大型天災時提供協助，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出現大型天災（例如特大山火）時請解放軍駐港部隊提供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4 年 10 至 12 月期間，天氣乾燥，降雨量少，加上過去數年山火數目相對較少，使郊野地區累積了不少可供燃燒的草木，大大增加了山火的風險。2004 年 11 月 26 日在大嶼山愉景灣附近發生的山火焚燒超過 40 小時才被撲滅，主要原因是當時天氣乾燥，風勢強勁，使山火迅速蔓延；加上山勢險要，令消防員難以接近火場，為滅火的工作增添了不少困難。並不存在政府滅火人手或直升機不足以應付山火的情況。

質詢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 去年 11 月 26 至 28 日，香港共發生 48 宗山火（包括大嶼山的山火）。消防處共派出 745 人次消防員撲滅山火，而政府飛行服務隊調派了兩部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 3 部 EC155B1 直升機進行撲救山火任務，並另派出一部直升機運送數批消防員到山火現場進行救火行動。此外，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派出 121 人次隊員協助撲救山火，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派出 115 人次員工處理在郊野公園內的山火。

(二) 及 (三)

現時全港有 76 間消防局，每更當值消防員約有 1 700 人，有足夠人手，調派應付緊急事故，包括撲滅山火。政府飛行服務隊可以最多同時調派 3 部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 3 部 EC155B1 直升機進行撲救山火任務。此外，一如上文指出，如有需要，漁護署和民安隊也會派員加入撲救山火的工作。

政府一向重視防止山火工作，各有關部門除了具備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應付山火，亦會不時檢討防止山火的策略和措施。保安局在 1999 年成立了跨部門防止山火專責小組，目的就是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在預防山火方面的行動、執法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慎防山火的意識。每年，在山火高危期的清明和重陽節期間，防止山火專責小組會統籌各部門特別加強行動和宣傳的工作。

此外，針對去年的乾旱季節，我們也進一步加強了防止山火的宣傳和執法工作。在宣傳方面，我們除了在電視台播放防止山火的宣傳短片外，亦製作了新的電台宣傳聲帶。漁護署又印製了新的宣傳單張派予郊遊人士，以及在各郊野公園的告示版張貼海報，提醒市民要小心處理火種，尤其是不要燃放孔明燈或火氣球。該署並派員至新界各村落進行了約 100 次的探訪，提醒村民慎防山火。消防處亦組織了義務行山隊舉行連串的“防止山火遠足日”，在周末及假日前往遊人眾多的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直接向郊遊及遠足人士宣傳防止山火信息。

在執法方面，漁護署加強了在郊野的巡邏人手，以檢控在郊野範圍遺下火種或隨意燃燒物品的人。自去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共有 7 宗檢控個案。

(四)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特區政府有足夠能力應付內部治安和一般緊急事故，我們相信須引用《基本法》第十四條的機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請求駐軍協助的機會相當低。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 2002 年 11 月實施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的新收費，並在 2003 年 4 月提高一些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2 年 11 月以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家庭成員每年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次數；
- (二) 自 2002 年 11 月以來，使用公營醫療服務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每年提出減免收費的申請宗數，以及
 - (i) 當中有多少宗獲得批准，並按申請人的每月家庭入息是否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以及按獲減免收費的比例（全數或半數）提供分項數字，及
 - (ii) 按拒絕原因列出被拒絕的個案的分類數目；及
- (三) 有否宣傳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並主動向病人及其親屬講解如何提出申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綜援受助人是一律獲豁免醫療收費。由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綜援受助人使用公營醫護服務的人次總數為 5 682 601，按年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受助人使用公營醫護服務人次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	457 173
2003 年	2 463 545
2004 年	2 761 883

- (二) 對於綜援受助人以外的有需要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年長病人），政府已經制訂經加強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因應病人的實際需要給予一次過或為期多個月的收費減免，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新機制已於 2003 年 4 月起實施。

根據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非綜援受助人只要同時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便可以申請減免費用：

- (i)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及
- (ii)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

如果病人的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並符合資產限額資格，一般來說，可獲全數減免醫療服務收費。

醫務社工除了根據病人每月家庭收入和資產值來評估經濟情況外，亦會同時考慮各項非經濟因素，例如(1)病人的臨床情況；(2)病人是否殘疾人士或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3)減免收費能否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及(4)病人是否因須付特別開支而令其難以支付公共醫療服務費用。

由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當局共接獲 132 141 宗有關非綜援受助人減免收費的申請，當中有 122 554 宗獲批全數豁免，另有 8 811 宗獲批部分減免，按年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減免 收費宗數	獲批全數豁 免收費宗數	獲批部分減 免收費宗數	不獲批 申請宗數
2003 年 (4 月至 12 月)	50 292	46 595 (92. 6%)	3 053 (6. 1%)	644 (1. 3%)
2004 年	81 849	75 959 (92. 8%)	5 758 (7. 0%)	132 (0. 2%)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收集關於不獲批申請個案的詳細資料，所以我們未能提供有關不獲批的原因等的詳情。

- (三) 為增進市民對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認識，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管局已在其前線運作單位張貼／派發中英文海報和單張，這些單位包括公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非綜援受助人如對減免機制的運作有任何疑問，可向有關單位的工作人員查詢，負責職員會詳細解答查詢者的問題。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乘客因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內或在鐵路車站及渡輪碼頭的禁煙區內吸煙而被檢控；
- (二) 是否知悉各間公共交通機構就其職員有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或禁煙區內吸煙應採取甚麼行動，向職員給予的指引詳情；及
- (三) 有關當局去年有否接獲投訴，指公共交通機構的職員在發現有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或禁煙區內吸煙時，沒有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因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內或在鐵路車站及渡輪碼頭的禁煙區內吸煙而被檢控的乘客數目如下：

2002 年	62 人
2003 年	63 人
2004 年	31 人

- (二) 目前，大部分的公共交通機構，如專營巴士、鐵路、渡輪、電車及山頂纜車公司等，已就如何處理乘客吸煙的事宜向員工發出指引。總括而言，有關指引指示員工口頭勸諭乘客停止吸煙，如乘客不接受勸諭，員工應要求他們離開有關禁煙區，或因應情況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亦可根據其公司的附例，檢控在車廂或車站禁煙區內吸煙的乘客。
- (三) 運輸署在 2004 年共接獲 14 宗有關公共交通機構的員工在知悉有乘客吸煙時沒有即時採取適當行動的投訴。

列車全自動化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將於 2 至 3 年內推行列車全自動化，屆時所有列車將會無人駕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哪些國家已採用鐵路列車全自動化系統及這些系統曾否發生列車事故；
- (二) 地鐵公司如何確保在全自動化列車發生事故時，車內乘客可得到及時協助；及
- (三) 地鐵公司預計因採用列車全自動化系統而節省的開支款額及該系統每年的維修費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沒有計劃在它的現有鐵路使用列車全自動操作系統，但全長 3.5 公里，行駛於兩個車站之間的消閒路線 — 迪士尼線則除外。此外，在香港國際機場行駛的旅客捷運系統，亦採用了列車全自動操作系統。

據我們瞭解，海外多個國家包括法國、英國、丹麥、加拿大、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部分城市鐵路自八十年代起已採用列車全自動操作系統，例子包括巴黎的第十四號地鐵線、新加坡的東北地鐵線及溫哥華的 Sky Train Millennium 線。我們並無這些鐵路的列車事故統計，但這些全自動鐵路線在服務可靠性及安全方面均被認為有滿意的表現。

在評審新鐵路的設施及科技引入時，政府及地鐵公司一向視乘客安全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地鐵公司在啟用任何新的鐵路部分或採用任何新增或經改動的重要設施、設備、系統、列車或新科技前，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要求。以迪士尼線為例，該線的列車均置有車廂通訊設備及廣播系統，讓乘客能與控制中心的列車控制主任直接溝通。除車站職員外，地鐵公司會調派額外職員以隨時為列車上的乘客提供協助。地鐵公司會就迪士尼線訂立一套經有關政府部門通過的運作程序，並確保其職員熟悉有關運作。此外，地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會定期進行事故演習及訓練，以檢討運作程序是否妥善及確保職員的應變能力。

由於地鐵公司沒有計劃在現有鐵路使用列車全自動操作系統，該公司未能提供預計因採用該系統而節省的開支款額及每年的維修費用。

檢討區議會功能

15. 謂培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在本年展開區議會功能的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進行該項檢討，會否在檢討的初期讓區議員參與；若會，他們在甚麼時候可以參與；若不會，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為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預計在年底前正式展開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有關的法律條文、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 2001 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區議會的運作經驗。

當檢討正式展開，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包括各區議會的意見。區議員對檢討範圍內各項課題的意見，我們自當充分考慮。在現階段，雖然檢討未正式展開，但區議會在這方面如有任何意見，我們也樂意聽取。

肝臟移植中心

16.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作為本港唯一肝臟移植中心的瑪麗醫院，曾因資源不足而多次取消進行分肝手術，不但浪費肝臟，亦減少了病人換肝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03 年至今，瑪麗醫院取消進行分肝手術的次數及原因；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檢討因資源或人手不足以致出現不能進行分肝手術的事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醫管局有否評估關閉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肝臟移植中心及集中由瑪麗醫院的有關中心進行換肝手術的現行安排，是否較以往的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及
- (四) 醫管局會否檢討肝臟移植中心現時的運作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分肝手術是將獲捐贈作人體移植用途的肝臟一分為二，然後同時移植到兩位病人體內。一般而言，如果瑪麗醫院肝臟移植中心接獲捐贈肝臟，會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分肝手術，讓兩位病人同時受惠。

進行該項先進手術須動員大量人手，包括最少兩隊肝臟移植專家、麻醉科醫生、護士，以及其他專科人手，同時亦須使用 3 個手術室和多種醫療器材，並配合客觀環境，例如沒有其他病人有緊急臨床需要，才可以順利進行。

- (一) 瑪麗醫院於 2003 年年中成為全港唯一的肝臟移植中心，至今並未曾因為資源或人手的限制而須取消分肝手術。
- (二) 醫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和檢討肝臟移植中心的服務量、資源及人手需求，以便能配合中心的發展及肝臟病人的需要。此外，瑪麗醫院已特別加強肝臟移植服務的聯繫及統籌，設立 24 小時召喚系統，務求盡量確保不論任何時間，一旦獲得捐贈肝臟，均可以動員有關隊伍及足夠人手，在可能情況下進行分肝手術，讓兩位病人可以同時受惠。
- (三) 以本港目前可供移植的肝臟數目來說，由瑪麗醫院作為全港唯一的肝臟移植中心，肯定具最高的成本效益。

國際上均認同，如肝臟移植般大型、複雜的外科手術，其質素和結果與負責有關手術的外科部門所進行的手術數量，有正面和直接的關係。況且，肝臟移植中心如要進行活肝移植手術，必須具備有關經驗，移植小組也須具備所需經驗，而其成效亦要接受獨立的檢討。

瑪麗醫院自從成為全港唯一的肝臟移植中心後，資源及人才更為集中，不但方便手術的統籌和進行，負責人員亦不斷累積經驗，迄今已完成的移植手術超過 100 宗，病人在手術 1 年後的存活率達 91%，屬國際一流水平。在醫管局集中所有肝臟移植手術在瑪麗醫院進行前，醫管局肝臟移植病人整體在手術後 1 年的存活率為 83%，足見現行安排對手術成效有顯著裨益。

- (四) 醫管局的外科服務中央統籌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肝臟移植中心的運作，以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和成效。

在河溪蓋上混凝土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0 年，每年有多少條河溪因當局進行渠務／防洪工程而被蓋上混凝土，以及這些河溪被蓋上混凝土的總長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10 年，我們在 16 項主要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中建造共約 31 公里混凝土河床，詳見於附表一¹。為配合社會不斷提高的環保意識，我們在進行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時，將會致力在技術可行及實際情況許可下，盡量加入環保元素，使工程建設能與環境更和諧融合，並保護自然生態環境。該等不同的措施詳列於附表二。

附表一
混凝土河床長度

年份	該年內完成的主要河道工程項目數量	工程內的混凝土河床總長度（公里）
1995	0	0.0
1996	0	0.0
1997	1	0.0
1998	1	2.3
1999	1	0.8
2000	1	0.0
2001	4	8.5
2002	3	5.2
2003	3	10.4
2004	2	4.0
10 年總和	16	31.2

附表二

環保措施

- 在河岸以混凝土草格建造草坡及河床以美化環境及孕育自然生態；
- 以填石籠及纖維植被，鞏固河岸兩邊斜坡；
- 保留原有天然河床讓各類動植物免受侵害，並繼續繁殖；
- 於堤岸建立裸土表層促進植物繁衍；
- 保留天然河曲；
- 建造淺水池塘，讓淡水魚類、兩棲類動物、蜻蜓及水禽等棲息；及
- 建造人工濕地和蘆葦圃，以增加生態多樣性和美化景觀。

¹ 不包括在小規模工程，例如小型排水改善工程及鄉郊小工程下建造共約 11 公里的較細小混凝土河床。

專業責任保險

18.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險業現時向哪些行業提供專業責任保險，以及向它們收取的保險年費總額；
- (二) 過去 5 年，就專業責任保險提出的索償總額和索償額最高的行業；
- (三) 會否考慮強制要求有高營運風險的行業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及
- (四) 鑑於自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保險公司紛紛提高旅行社的專業責任保險費，因而導致旅行社的經營成本增加，當局會否考慮就每宗賠償設定上限，以減低有關的保險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保險業現時向不同行業或專業，包括會計師、律師、醫護人員及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提供專業責任保險。保險業監理處所搜集的統計數據，旨在對保險公司進行審慎監管。專業責任保險與其他

責任保險，例如營造商責任險和產品責任險，都一併歸入“一般責任 — 非法定業務”保險類別，因而沒有專業責任保險的獨立統計數據。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在 2003 年從“一般責任 — 非法定業務”保險所錄得的全年毛保費總額為港幣 183,780 萬元。

- (二) 過去 5 年，在“一般責任 — 非法定業務”保險類別下，每年所支付的賠償額載列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50,310 萬元	63,800 萬元	41,930 萬元	36,240 萬元	61,340 萬元

- (三) 政府認為不宜全面規定有高營運風險的行業或專業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保險是一種涉及風險評估及定價的業務，營運風險會因個別行業或專業及該行業或專業內的不同業務而有所差異。個別行業或專業應根據有關其行業或專業風險的特性及水平、過去的索償經驗、財政能力、當前市況，以及該行業或專業的營運及經營方式等，就購買是項保險一事作出決定。
- (四) 個別業務就其專業責任保險的保費、申索和賠償金額的增減，可能受很多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該業務的潛在風險，以及市場情況等。

在香港，普通法認同一種公平原則，就是犯錯者應為自己的行為和錯失所引致的後果負責，並須向受害人就其可歸咎於犯錯者行為和失誤而蒙受的損失支付十足的賠償。在評估賠償金額時，原則是在金錢賠償能作出補償的範圍內，使受害人可以回復原來的狀況。除特殊情況外，所給予的損害賠償純屬補償性質，而非懲罰性質。從法律角度來看，設定賠償上限似乎有違該公平原則。從政策角度來看，設定賠償上限將會對其他索償情況產生連帶效應。此舉亦可能降低對不當行為的阻嚇力，削弱旅行代理商對風險管理的責任。

為加強旅行代理商管理營運風險及對旅客的保障，旅遊業議會於今年 1 月向全港的旅行代理商發出了兩份文件，分別是提醒外遊旅行社與香港以外夥伴合作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一份外遊旅行團的安全質量監察表。這些文件旨在協助外遊旅行社及領隊提升外遊旅行團的質素及安全。

政府當局一直協助旅遊業議會與保險業溝通，研究專業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藉着旅遊業議會與旅遊同業同心協力地減低營運風險，以及他們與保險業界之間加強溝通及瞭解，將有助解決有關保險費的問題。

遏止未成年中學生參與足球博彩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監察賭風聯盟在去年 12 月發表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參與足球博彩的未成年中學生的人數較 2003 年上升 52.5%，佔學生總數的 6.1%。在這些學生當中，76% 直接或間接向香港賽馬會（“馬會”）下注，而 24.5% 可被界定為病態或問題賭徒。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參與足球博彩並可被界定為病態或問題賭徒的未成年中學生人數；
- (二) 會否每年就中學生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進行調查；若否，當局如何評估中學生參與足球博彩的趨勢及問題是否嚴重；
- (三) 有何具體和持續的措施遏止中學生參與賭博，以及防止問題不斷惡化；
- (四) 兩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現時的使用率是多少；若已飽和，會否增撥資源加開輔導中心；若否，有何其他服務幫助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中學生；及
- (五) 當局會否因馬會未能有效阻止未成年的人進入其場外投注站及投注而對其施加懲罰；若會，罰則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在受訪的 13 至 17 歲的人中，約有 5.7% 曾參與足球博彩（當時足球博彩尚未規範化）；根據當時該年齡組別人口推算，即大約 30 600 人。在同一研究中發現約分別有 2.6% 及 4.5% 的 13 至 17 歲的人可被界定為“可能已

成為病態賭徒”（即大約 14 000 人及 24 200 人），而在“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 13 至 17 歲的人中，約有 42.3%（即約 5 900 人）曾參與足球博彩。

- (二) 政府最近已委託香港大學就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將會跟進上述理大在 2001 年進行的研究。除了就成年人和青少年的賭博行為進行問卷調查外，亦會進行質性研究，深入分析某些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個案，以詳細瞭解一些人，特別是年青人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成因。有關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05 年年中完成。
- (三) 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一直存在。為了預防和緩減有關問題，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平和基金主要資助 3 種措施，包括(1)預防賭博問題的公眾宣傳教育工作；(2)與賭博問題有關的研究；及(3)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屬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捐款總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 3 年每年捐款 1,200 萬至 1,500 萬元，基金亦接受公眾捐款。

民政事務局在平和基金的資助下，於 2003 年 10 月委託香港教育城進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行動”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及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賭博及其他活動而出現上癮或病態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為加強青少年對賭博問題的認識，香港教育城最近聯同一個專業劇團在中學進行巡迴互動劇，希望以這啟發思考的形式，提升青少年對沉迷賭博可引致不良後果的意識。此外，民政事務局正委託廣告公司製作新一輯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片，這輯宣傳片將會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提醒他們不應沉迷賭博，以及在出現賭博問題時尋求協助。我們會持續推行相關的教育活動以加強青少年對賭博問題的認識和警覺性，防範賭博可帶來的問題。

- (四) 自 2003 年 10 月開辦以來直至本年 2 月，兩間由平和基金資助以試驗性質開設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一共為 1 473 名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我們已委託理大就問題和病態賭徒輔

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水平和成效進行監察及評估，以及就服務的最佳模式作研究，以便策劃將來的服務。同時，我們會與這兩間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須增撥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

兩間中心為不同年齡的賭徒及其家屬提供服務，而為了向年青人推廣有關服務，兩間中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其服務，例如網站、青少年教育活動、小冊子等。至於在即將推出有關賭博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片中，亦會宣傳兩間中心合辦的“戒賭熱線”。針對青少年較多使用互聯網作溝通媒介，兩間中心亦推出網上輔導服務，使遇到賭博問題的青少年可以在互聯網上尋求輔導員的協助。

- (五) 根據足球博彩和獎券牌照條件，持牌機構不得容許 18 歲以下的人進入投注場所或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投注，根據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牌照的實務守則，持牌機構應在投注場所和網頁展示清晰標誌，表明上述限制，並且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以防止未成年的人下注。

如果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根據《博彩稅條例》施以罰款。首次施行罰款的上限為 50 萬元，第二次是 100 萬元，而第三次及其後則為 500 萬元。如果持牌機構違反《博彩稅條例》；沒有遵守牌照條件；或沒有繳付罰款等情況下，局長亦有權撤銷牌照。

為學生訂購的午膳飯盒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小學為學生向食物供應商訂購的午膳飯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這類飯盒的投訴、投訴的內容，以及當局如何跟進投訴；及
- (二) 當局有否定期更新就飯盒的衛生水平及營養成分向食物供應商提供的指引；若有，最新指引的詳情，以及有何措施監察食物供應商遵照指引的情況；若沒有這方面的措施，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的過去 3 年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共接獲 19 宗有關學校集體向食物供應商訂購午膳飯盒的投訴個案。投訴的內容大多是與懷疑食物變壞、沒有徹底煮熟和含有外物等有關。食環署已對全部投訴個案作出詳細調查，包括上門調查、檢驗有關食物，以及到有關的食物製造工場檢查及搜集證據等。經調查後，食環署已向有關的供應商發出 15 個口頭警告及提出 5 宗檢控。其中 4 宗已被成功檢控及定罪，平均罰款約 4,000 元，餘下 1 宗仍在等候法庭聆訊。衛生署不曾接獲有關大量供應予小學生的午餐飯盒的投訴。
- (二) 為了確保食物安全，午膳飯盒供應商在營運前必須遵照《食物業規例》領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更改了《如何製造安全的午餐飯盒》及《食物衛生守則》，列出食物業界所須遵守的各項食物衛生及安全標準，其中包括了盛放餐盒容器的要求、運送過程中的食物存溫度等。食環署已透過電話熱線、小冊子、工作坊及講座，發放供應商在處理及運送餐盒時須遵守的衛生守則。業界亦可在食環署的網址 <<http://www.info.gov.hk/fehd>> 瀏覽和下載有關的資料。食環署會按照實際的需要，更新有關的指引。為了確保食物業經營者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持牌條件，食環署不時派員巡查這些食物製造廠，並會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另一方面，為了提倡營養均衡的學校午餐飯盒，衛生署已於 2001 年製備教育單張，分發予飯盒供應商和中小學校。這單張列載健康飲食金字塔和健康飯盒應有的成分，並列舉一些健康午餐飯盒的例子。有關單張可在衛生署的網址 <<http://www.cheu.gov.hk>> 找到。透過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聯合舉辦活動，有關信息在社區層面得以加強，除了以兒童、婦女、教師、學生和家長為對象舉辦工作坊、健康講座、烹飪比賽、展覽和印製通訊等活動外，更於 2003 年和 2004 年在大埔、沙田和北區內選定小學，舉辦以學校為本的健康飲食運動。

此外，衛生署也藉傳媒、互聯網和衛生署的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宣傳有關信息。衛生署一向致力提倡健康飲食，並於 2004 年以小學生為對象進行專題小組研究，找出有助和妨礙健康飲食的因素。衛生署會利用研究結果籌劃有關的健康活動。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香港回歸祖國 7 年以來，經歷了很多挑戰。董建華先生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首位行政長官，帶領我們走過許多艱難的日子，他無私的精神及勇敢的承擔，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國務院已於 3 月 12 日接納他的請辭。我尊重董先生的決定，亦深信董先生會在新崗位上繼續為祖國及港人服務。我與特區政府團隊其他同事並肩一致，努力履行我們的公職責任。

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廣大香港市民通過了種種嚴峻考驗，堅毅不屈，努力不懈，充分發揮“香港精神”。正如國家主席胡錦濤所說，求發展、求穩定、求和諧是香港社會的主流共識。面對轉變，我們更應該緊守崗位，做好本分，團結一致，貫徹實踐“一國兩制”。我們同時亦慶幸香港擁有一個穩健完善的政府架構和施政制度，有規可循，有法可依。身為特區的財政司司長，肩負着市民對我的信任和期望，我定必竭盡所能，確保政府公共財政及經濟政策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以維持大家對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的信心。

2004 年經濟回顧

2004 年，本港經濟不斷改善，擺脫金融風暴以來所經歷的低迷經濟局面。全年經濟增長達 8.1%，是 4 年來最高，亦顯著高於過去 20 年的 4.8% 平均增長。本港經濟經過數年的調整後，已重回升軌。（圖一）

去年本港對外貿易表現持續強勁，全年貨物總出口及離岸貿易均增長 15%，全年訪港旅客創下了 2 181 萬人次的歷史新高，私人消費顯著增加 6.7%。經過數年的萎縮後，工業機器的投資亦開始回復增長，全年升幅達 20%，是 2000 年以來最高。物業價格回升，負資產個案從 2003 年年中約 106 000 宗，大幅下降至去年年底約 19 000 宗。申請破產個案亦由 2003 年的 22 000 宗，下降至 2004 年的一萬二千多宗，是過去 4 年來最低。

隨着經濟復甦，失業率亦由 2003 年年中的 8.6% 高位，逐漸回落至今年年初的 6.4%，是 3 年以來的新低點。總就業人數大幅上升至 334 萬人，創歷史新高，較 2003 年的低谷回升約 154 000 人。多個行業的職位空缺均告上升。（圖二及圖三）

去年 7 月，持續近 6 年的通縮期終於結束。在強勁的本地消費需求和蓬勃的訪港旅遊業帶動下，本地零售商逐步恢復定價能力。2004 年上半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仍有 1.3% 的按年跌幅，在下半年已轉為微升 0.5%，全年平均跌幅為 0.4%。（圖四）

2004-05 年度結算

鑑於去年經濟的良好表現，政府的多項收入均較預期可觀。

在綜合帳目方面，我預計 2004-05 年度會出現 120 億元的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9%。這是自 1999-2000 年度以來綜合帳目首次出現盈餘。出現盈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開支較預期少，而收入，特別是非經營收入，則較原先估計為高。舉例來說，地價收入是原先預計的兩倍半多，達 313 億元。至於薪俸稅、利得稅及印花稅，俱較預期高出 9% 至 40% 不等。

但是，我必須指出，盈餘出現的主要原因是地價收入大幅高於預期。由於地價收入受多種因素影響，是相當難預測，我們不應該，亦不能過分倚賴這些不穩定收入，以應付經營開支。此外，2004-05 年度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是有需要償還的貸款。除去債券的數額後，綜合帳目預計錄得 134 億元赤字。

經營帳目方面，我很高興宣布 2004-05 年度的經營開支將較 2003-04 年度為低。這是五十多年來，除了兩次與前市政局的特殊會計安排以外，首次出現經營開支下降。

這顯示政府控制經營開支的措施漸見成效。這些措施包括縮減公務員編制、調低公務員薪酬、檢討服務優次、精簡運作架構和程序等。我感謝各局長及政府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努力。這亦顯示公務員能打破固有思維，在保持一定的服務質素的同時，亦能減低經營開支。我預計 2004-05 年度經營赤字為 141 億元，遠低於原先估計的 466 億元。

我明白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雖然市民收入下跌，通縮持續，但政府的經營開支仍不斷膨脹，一直出現經營赤字，市民對此有很大意見。我去年承諾，政府會“先節流”，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期望。一年過去，我們終於成功遏止了超過 50 年的經營開支不斷增長的趨勢。這充分顯示政府既有決心，亦有能力嚴格控制開支，兌現政府節流的承諾。

鞏固復甦 面對挑戰

雖然香港經濟重上升軌，政府財政得到改善，但我們仍然面對不少挑戰。首先，香港是一個非常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容易受外圍因素如油價、美元匯率及利率的波動，以及內地經濟發展速度及政策改變等影響。此外，內地的發展對香港構成有力的競爭。一些傳統上有優勢的產業，例如物流業，亦受到威脅。面對全球化的大趨勢，香港的優勢不斷受到衝擊。我們的經濟本身也存在隱憂，例如某些行業的失業率仍然偏高，經濟正在轉型及政府的結構性財赤仍未消除等。另一方面，隨着經濟進一步改善，我們也必須認真觀察通脹及樓市的發展，以防營商成本升幅過大。

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我們不能稍有鬆懈，必須努力創新，掌握機遇。政府方面，會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配合市場發展，為商界提供有利平台，積極推動經濟增長。

就整體政策而言，政府會為本地企業爭取更佳的境外市場准入條件，致力維護港商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一個完善的社會制度和有利的營商環境。此外，政府將繼續提供必要的服務設施，包括投資基礎建設，以及為弱勢社群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但同時嚴格控制開支，讓私營企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在制訂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政府仍以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為基調。我們會努力改善營商環境，包括促進公平競爭，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協助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提升香港在金融、物流和旅遊等各方面的競爭力，以及加強培訓及吸引人才。我希望這些措施可配合及促進企業自由發展，釋放私營企業的創意能量，提升香港作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同時，透過推動經濟發展，讓市民有充足的機會發揮所長，改善自己的生活。

強化優勢

改善營商環境

我們擁有所謂良好的營商環境，例如完善的法制、司法獨立、簡單稅制、低稅率、資金自由進出、資訊自由流通、廉潔和高效率的政府等有利條件。不過，我們必須精益求精，以提升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去年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選定先就建造和零售這兩個對香港經濟及就業市場影響深遠的行業，進行規管檢討，研究“拆牆鬆綁”的可行方案，以方便營商。委員會特別關注商業經營所需牌照繁多，發牌所需時間甚長。故此，檢討工作其中一個重點，便是研究綜合牌照的可行性，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引入第三方認證或自行認證。這不獨可加快審批牌照的程序，有關部門亦可藉此調撥資源加強執法，減少違規。檢討可望在年底前完成，屆時委員會將提出實質的改革建議。

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電子政府計劃，這樣不僅可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質素和工作效率，亦可推動工商界採用電子商務，以創造更便利的營商環境。例如土地註冊處剛於今年 2 月開始實施綜合註冊資訊系統，透過互聯網為業界及市民提供遙距查冊服務。知識產權署亦於去年年底開始，讓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因此，申請收費可以大幅下調。雖然該系統只是運作了短短數月，但已有近三成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成績令人滿意。

促進公平競爭

政府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並致力提高規管制度的透明度，確保制度公平合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社會上對制定公平競爭法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的原則是在有需要時立法，但我們認為應按個別行業的情況和需要，透過針對性的法例或其他途徑，達致公平競爭的目標。鑑於社會近期對本港車用燃

油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我們已就此展開獨立和全面的研究。此外，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會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

開拓內地市場 深化經濟合作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改革逐步深化，已成為世界矚目的新興市場。要開拓這個市場，政府的工作是減少政策障礙，以吸引內地投資，以及方便香港公司和專業人士發展內地業務。這不單止對香港有利，亦可配合內地的經濟發展需要。香港與內地在 2003 及 2004 年分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第一及第二階段協議，正是這方面的關鍵發展。CEPA 的兩個階段協議合共為 1 108 項貨物提供零關稅優惠，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約有 95% 的香港輸往內地的本地出口受惠。服務貿易方面，第二階段令開放的領域增至 26 個之多。雙方亦同意就貿易投資便利化在 7 個範疇加強合作。CEPA 對香港的經濟作用正逐漸顯露。截至今年 2 月底，涉及 CEPA 而從香港輸往內地的零關稅貨物總值達 14 億元。政府現正進行一項經濟效益分析，初步結果顯示 CEPA 實施的首兩年估計為香港帶來超過 28 000 個新增職位，其中個人遊計劃在 2004 年提供了約 16 500 個新增職位，為香港額外帶來 65 億元的旅遊消費收益。

CEPA 提供一個有利的架構，不單止方便香港公司發展內地業務，而且方便內地公司在香港投資及尋找合適的業務夥伴，幫助他們拓展海外商業網絡。內地有關部門於去年 8 月底開始實施《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是透過 CEPA 推動投資便利化的一項重要措施，有助進一步鼓勵和支援更多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發展，加快有關的投資決定。為了配合這項新措施，投資推廣署已推出名為“投資一站通服務”，針對有意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的內地企業，提供簡便而快捷的一站式免費服務。為了進一步配合內地企業來港發展，工商及科技局會繼續檢討現時的配套措施，加強有關的統籌及推動工作。

我們期望能進一步深化及擴大 CEPA 的內容。政府現正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磋商。

自從內地進行改革開放以來，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不斷深化。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亦是香港的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而香港則是內地最大的外來投資來源地。以製造業為例，現時香港公司單在珠江三角洲一帶便聘請了約 1 100 萬名工人，是香港就業人口的三倍。香港居民亦有約 24 萬人經常到內地工作。近年內地產業逐步升級，經濟結構亦漸趨多元化，不斷為香港帶來新的挑戰與機遇。

從長遠策略考慮，香港必須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省市的經濟連繫，以深化與腹地的合作，全方位配合內地的進一步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選的雙向商貿平台的地位。去年年底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便是循這方向努力的一個例子。委員會已選定 4 個範疇，即汽車配件、電子標籤技術、中醫藥及集成電路設計，並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制訂具體的合作計劃。同時，我們正聯同內地有關的省區領導，積極推動粵港合作和“九加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藉此拓展區域經濟腹地及加強區域經濟效益。這將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各國企業參與內地經濟發展的基地，並為希望進軍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提供一個與國際接軌的“走出去”平台，開創一個內地、香港和海外企業互補多贏的局面。

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去年的發展令人鼓舞。去年新股上市及上市後的股份集資總額約為 2,650 億元，令香港晉身為亞洲最大及世界第三大的集資中心，超越倫敦及東京交易所。此外，股票市場總額亦創出新高，約 66,500 億元，較回歸前增加約 50%。自 1993 年首家內地企業發行 H 股在香港上市以來，內地企業在港已集資超過 9,000 億港元。截至 2004 年年底，在本港上市的內地企業達 304 家，較 2003 年上升了 22%，佔在港上市公司總數超過四分之一，佔香港股票市場總市值約三成，而去年的成交額更佔香港交易所總成交額的一半。單是在 2004 年，便已有 44 家內地企業在港集資上市。事實上，在內地以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絕大部分均在本港上市，其中只有少數是同時在其他海外市場掛牌的。這些同時在本港及海外市場掛牌的內地企業，超過七成的股份交易是在香港進行。由此可見，香港正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國家首要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便是提供有效率、具透明度、與國際接軌及一視同仁的監管架構。去年，立法會制定了《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進一步加強存款保障。有關計劃預計由 2006 年起推行。我們會在下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訂下的“資本協定二”，亦即是 **Basel II**。透過執行“資本協定二”，一方面可幫助本港的銀行優化其風險管理，使其業務基礎更穩固，另一方面可促進香港銀行在日後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時的發展。

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去年制定的《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開放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管治架構，加強了會計界規管理制度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我們會在今年較後時間，

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法案，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及成立財務匯報局，加強監督核數師和提高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質素。此外，今年 1 月，香港交易所已推行一套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及董事會常規、保障股東權利及企業匯報和資料披露 3 個範疇，推行多項改善企業管治措施。

除了規管工作，政府會努力發展債券市場。現時本地的集資活動主要仍是透過銀行借貸及股市進行。因此，香港債市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去年 5 月，政府發行 60 億元的“五隧一橋”收入證券化債券。這是香港有史以來規模最龐大及首次可供零售投資者購買的證券化債券項目，在區內亦屬規模最大之一，更榮獲 17 項財經界獎項，包括由《亞洲貨幣》、《財經雜誌》及《國際財經專業雜誌》頒發的獎項。去年 7 月，政府在全球發行 200 億元債券。這是亞洲區內以雙貨幣及同時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規模最大的債券項目，也是香港歷來最高認購金額及發行額的零售債券。債券獲本地及國際投資者超額認購，更榮獲多項財經界獎項，為香港在國際資本市場上揭開新的一頁。我們會在發展債券市場的前提下，以及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考慮政府未來的發債需要。隨着香港債市的發展，我希望看見更多內地及海外投資者及發債機構，積極運用我們的債券市場進行發債和投資。我亦希望將來會有更多其他貨幣的債券在香港發行。

發展人民幣業務

去年，香港成為首個境外提供人民幣個人銀行服務的地方，範圍包括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業務，發展良好。現時香港共有 38 間銀行，亦即是幾乎所有零售銀行，提供首 3 項服務。截至今年 1 月底，本港的人民幣存款已超過 131 億元人民幣。內地訪客以人民幣卡在香港簽帳及提款的累積總額已超過 29 億港元，平均每宗消費的金額約 3,000 港元。此外，部分銀行已於去年 4 月底開始陸續發行人民幣卡，供香港居民在內地使用。

雖然現時可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仍然有限，但這已是一個具突破性的發展。我較早前曾提出進一步發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 3 個策略性方向。第一，是考慮如何把香港銀行的人民幣資產和負債多元化，以及在人民幣負債方面考慮把存款範圍擴闊至非居民及非個人的層面。第二，是考慮為兩地的貿易及其他經常帳目交易提供相關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第三，是考慮在香港建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機制。如果有關的方向能夠落實，將有助人民幣回流內地及人民幣資產多元化。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當然要配合內地金融開放的進程。特區政府現正朝着這 3 個策略性方向，與內地磋商如何在穩固的基礎上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在推動這些方案的同時，我們亦會研究建立人民幣的交易結算平台，以提高人民幣交易的效率和安全性。

推動資產管理

香港已是亞洲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2003 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 29,500 億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 63%，約為 18,600 億元。亞洲區由銀行、基金經理及保險公司持有龐大退休金資產，內地的個人儲蓄不斷增加，香港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政府已就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的建議，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短期內會把所需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政府在去年就應否取消遺產稅諮詢有關團體和公眾。對於應否取消這稅項，各有支持者。總體來說，意見也傾向支持取消。

反對取消遺產稅的人士認為，這稅項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徵收，合乎“能者多付”的原則。他們亦認為，遺產稅並非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有些更擔心取消該稅項可能對部分業界造成影響。此外，取消該稅項會令政府失去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令稅收減少，加大我們的財赤。

支持取消遺產稅的人士則認為，雖然該稅項原意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徵稅，但實際上他們可能已透過各種方法避稅。稅務局去年完成的遺產稅個案中，扣除豁免後，遺產值在 2,000 萬元以下的個案，佔須繳稅個案的 70% 左右。他們認為，避稅的情況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要堵塞這些漏洞殊不容易。此外，有意見認為由於遺產稅評稅需時，以致有些市民，包括經營中小企業的人士，他們的資產可能在評稅期間被凍結而導致資金周轉不靈。他們亦可能因需要現金繳納遺產稅而須變賣資產，以致出現經營上的困難。

近年，全球金融業發展一日千里，亞太區的金融市場亦加快了發展步伐。香港面對着空前的機遇，亦同時面對越趨激烈的競爭。亞太區內其他地方，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已在近 20 年先後取消遺產稅。在歐洲，意大利及瑞典亦已取消該稅項。據我們瞭解，遺產稅對中小企業的不良影響，是有些地方決定取消遺產稅的一個主要原因。

投資決定受許多因素影響。我們亦無法準確估計取消遺產稅會為香港帶來多少外來及本地投資。不過，我們相信，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許多業界人士估計，取消遺產稅會令更多人透過在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持有在港的資產。這將吸引更多公司和專才來港，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此舉亦可令金融市場變得更暢旺，從而為政府帶來更多的印花稅和其他的稅收。

考慮到上述的各種因素，權衡輕重，我建議取消遺產稅，並且將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

金融業是一種非常高增值的產業，對香港的經濟非常重要，直接的經濟貢獻佔本地生產總值 13%，並且帶動一系列專業服務的發展，進而對本地房地產及消費等不同行業有強大的拉動作用。隨着金融業的全球化，資金、金融人才及技術的流通更頻繁及容易，為香港帶來新的機會。我希望上述的一系列措施，可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金融業發展，並且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旅遊發展

經濟轉型、製造業及辦公室後勤工序北移，加上建造業放緩及科技高速發展，均對教育及技術水平較低的人的就業帶來很大的壓力，令本港失業數字偏高。然而，旅遊業由於業務性質關係，對人手的需求較高；亦由於外圍經濟改善及內地發展迅速，香港的旅遊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更可吸納不少低技術的人，有助紓緩香港的失業情況。估計單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間，旅遊業就為香港帶來約 25 000 個新增職位。政府會繼續大力支持及配合旅遊業的發展。

去年，香港的旅遊業表現強勁，入境旅客創出歷史新高，達 2 181 萬人次，較 2002 年香港受 SARS 影響前的旅客人數大幅上升近三分之一，為本港的餐飲、零售、酒店等與旅遊有關行業帶來蓬勃生機。個人遊計劃去年為香港帶來了 426 萬內地旅客。自去年 3 月起，該計劃已進一步擴展至全廣東省的城市，更新增全國各地 11 個主要城市，有助進一步刺激香港經濟。同時，傳統長途旅客市場的增長亦穩步上升，增幅達 8%，超越 2002 年的紀錄。

旅遊業的發展在未來一年將更上一層樓。迪士尼樂園會於今年 9 月開幕，樂園招募 5 000 名員工的工作正密鑼緊鼓地進行。市場對迪士尼樂園開幕反應熱烈。此外，一系列的大型旅遊基建設施亦將於今年年底和明年初相繼落成，包括“幻彩詠香江”第二期、東涌吊車及香港濕地公園。與此同時，估計於 2006 年年底將有大約 14 000 個新酒店房間陸續落成，僱用約 7 500 名員工。政府亦已為深化香港的旅遊發展作好部署，例如在新界北部發展綠色旅遊，讓大自然愛好者飽覽香港的天然美景；此外，又研究發展水療度假村的可行性，為高消費旅客提供更多選擇。

除了致力發展新景點外，我們還要好好運用及改善現有的旅遊資源。海洋公園自從 1977 年開幕以來，一直深受本港市民及旅客歡迎。去年，入場人次更首度超過 400 萬。海洋公園未來仍以“海洋”及“與動物接觸”為主

題，集教育與娛樂於一身，並將會以新穎獨特的手法展現，務求令旅客耳目一新。海洋公園已提出新的發展建議。我們會詳細考慮該建議的細節，例如規模、財務方案、配套設施、環境影響及資源需求等。

為配合一系列新設施的落成，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會於未來兩年在全球進行一連串的策略性宣傳及推廣。首先，旅發局已鎖定未來兩年以家庭、商務及年青行政人員旅客為主要目標，並且會針對他們的需要，推出嶄新旅遊產品，向他們展示香港多元化的吸引力。另一項重點策略是把明年定為“2006 精彩香港旅遊年”，以一個全新及統一的主題，由 2005 年下半年開始透過不同的媒體，在全球各主要市場舉行多類型宣傳活動，更廣泛地向全世界推廣香港的新設施及新形象，務求吸引更多旅客在 2006 年來港。

我們亦會把“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擴展至更多的旅遊相關行業，並且進一步改善處理顧客投訴的機制及服務，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計劃由最初推行只有大約 2 000 間合資格參與的商鋪，增加至去年年底超過 5 000 間，足見計劃的成果及商戶和旅客對計劃的支持。

為進一步推動旅遊業，我建議預留 5 億元，推行以上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預計可在未來兩年額外帶來超過 120 萬名旅客、接近 200 萬的額外留港日數及近 100 億元的額外經濟效益。旅發局預期到 2006 年年底整體訪港旅客數字會超過 2 700 萬。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一環，有助提升香港的知名度及我們的國際地位，對香港的經濟及文化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裨益。此外，旅遊業亦為教育及技術水平較低的人帶來不少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支持改善旅遊設施及旅發局的推廣工作，以推動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保持我們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的優勢。

物流發展

物流業正面對日漸激烈的競爭。香港必須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強化我們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將於今年稍後推出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提供一個開放、中立、穩定而安全的電子平台，方便物流及相關行業交換資料數據，促進業界與全球資訊交流和服務融合，提升本地物流業的競爭力。

未來港口的發展，包括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及時間表，須考慮到更新的港口貨物預測數據及生態研究評估等資料。至於大嶼山發展物流園的計劃，我們已就其運作特點及規劃參數諮詢了業界，並已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園選址在規劃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港口、航運和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必須積極向海外和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最新發展。在 2005-06 年度，政府將向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航運發展局各撥款 500 萬元，以加強港口、航運和物流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

空運方面，香港的國際貨運量現時正踞全球首位。把握這個優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積極尋求與內地機場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使香港與內地的空運連繫更緊密，為進一步推動雙方的物流發展及合作提供更佳條件。當然，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擴展跨境運輸網絡及其他基建設施，以配合物流業發展的需要。

文化及創意產業

創意是香港競爭力的一項重要元素。新理念或新發明的出現，小則可改善生產效率或帶來新的方便，大則會改變整個行業或整個社會。香港每天都有不少個人和企業在構思如何開發及改良產品和服務，或如何突破現有營運模式，從而開創新的天地。在設計、科研、文化藝術、傳媒、廣告，以至管理、顧問諮詢、工程、醫療護理等不同行業，我們都有大量富創意的工作者，憑藉他們的努力，使香港變得更有效率、更富文化色彩、更多元地發展。

政府會盡力支持配合，令文化及創意產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例如為促進電影業的發展，我們會延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電影製作提供擔保，鼓勵銀行及借貸機構參與電影融資，從而使電影製作公司能較易得到貸款。政府亦已預留款項用作直接資助有利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如人才培訓等。我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以 2.5 億元成立的“設計智優計劃”，已在去年 6 月推出，目的是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各業更重視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此外，政府會資助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一個一站式服務中心，目的為鼓勵專業設計人士與設計企業建立組羣，集中進行高增值的設計服務和活動，並向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這中心將會位於九龍塘，現時，我們預計於今年內啟用。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向來是香港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 98% 的企業屬中小企業，僱用人數大約 130 萬人。特區政府在 2001 年年底至 2002 年年初推出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提升人力資源

質素，以及增強整體競爭力。這些計劃深受業界歡迎，截至今年 2 月底，工業貿易署共批出超過 93 000 宗申請，獲得信貸或資助而受惠的中小企業超過 4 萬家。這 4 項計劃的撥款將於今年年中用罄。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就各項資助計劃完成檢討。我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額外撥款 3 億元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從預留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 10 億元中轉撥 2 億元，使該兩項基金總共增加 5 億元。此外，我們也建議調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加大計劃下的信貸保證總額上限。因此，這些措施將可令這 3 項計劃延長運作至 2007 年，讓更多的中小企業能夠受惠。

培育及吸引人才

全球邁向一體化，凸顯了人才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雖然政府嚴格控制整體開支，但我們會繼續大力投資教育。在 2005-06 年度，撥作教育的經常開支仍然最多，佔整體開支近四分之一。

此外，政府亦會努力吸引海外及內地的人才來港，提升香港的人才素質，以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去年，我提到親自主持小組，督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審批工作，確保過程暢順。該計劃自 2003 年 7 月實施以來，已有近 7 000 宗申請，其中超過八成獲得批准，當中涉及多個行業，包括學術研究及教育、商貿、金融、藝術文化及資訊科技等。

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在努力發展經濟的同時，我們不應忽略社會上不少有需要的人士，他們需要社會的關懷及援手。實際上，香港過去一直是一個關懷樂助的社會。我們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公共房屋、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設施及服務，社會整體都非常支持。

正因為香港人有這種關懷樂助精神，所以基層市民有機會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今天的中產或富有人士，可能便是當年的公接受助人的子女。他們沒有因為自己貧窮或接受政府的幫助而變得倚賴和沒有理想。相反，他們力爭上游，努力改善自己的生活，有些甚至已名成利就或位踞要津。

這正好說明香港擁有高度社會流動性。這建基於一個公平的社會，讓不同階層人士能把握機會發揮所長，一展抱負。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時，亦鼓勵企業秉承香港傳統的關懷樂助精神，對香港作出更多的承擔，做一個良好企業公民。作為個人，則應要奮發圖強，為自己及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當然，公平只是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元素。要建立一個讓我們及下一代可繼續安居樂業的社會，我們必須注意社會上其他長遠的需要，及早採取適當的政策和措施。

促進就業

促進就業可幫助失業者重投勞動市場，建立自信，亦可減輕對社會保障制度的壓力，令社會發展更和諧及健康。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已指出，推動經濟發展是解決失業的最有效方法。

要改善失業問題，私營企業的蓬勃發展至為重要。政府亦會繼續投放資源於公共工程項目，並且會推動旅遊、物流、環保、文化創意等行業的發展，以及促進市區重建和樓宇管理維修。這些項目不但有助香港的發展，而且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此外，政府已決定延續公營機構約 11 600 個臨時職位，涉及款額達八億八千多萬元。政府又推行多項再培訓及技能提升計劃，並透過持續進修基金，鼓勵自我增值，提升個人的競爭力。

改善樓宇安全

為了加快舊區更新和樓宇維修的步伐，政府早前公布得到香港房屋協會的支持，推出為數達 30 億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務求整體改善樓宇狀況及居民的生活環境。預計每年會有約 800 幢樓宇受惠。除此以外，我亦會在 2006-07 年度起的 5 年裏，預留 8.3 億元予屋宇署，清拆超過 18 萬個違例僭建物，改善舊樓的安全及面貌。這些計劃會為建造及裝修業帶來一定的就業機會，有助紓緩教育及技術水平較低人士的就業情況。

稅務紓緩

在制訂這份財政預算案時，我聽到不少意見要求增加供養父母和子女免稅額。現時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可享有免稅額。由於經濟轉型，年紀較大但又不足 60 歲的人的失業情況仍然較為嚴重。雖然這些較為年青的父母較容易重投全職或部分時間工作，但年輕一代無可避免要

承擔更重的供養父母責任。為了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建議提供每年 15,000 元的免稅額予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而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則可享有額外的 15,000 元免稅額。

我明白香港人望子成龍，對子女的教育非常重視，加上生活水平提高，父母在子女教育及其他方面的開銷實在不少。因此，我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子女 3 萬元增加至每名子女 4 萬元。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提供子女教育稅務優惠。我相信上述增加免稅額的建議，是較為有彈性及簡單的做法，有助減輕家長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負擔，亦可令更多人受惠。

扶貧紓困 助人自助

扶貧是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最近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反映政府決心幫助社會上的貧困者，正視他們的需要。扶貧委員會已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會上各委員都同意，以紓緩及預防貧窮和推動助人自助作為扶貧的目標，並且透過多種方式和途徑，以及社會各界的協作，給予貧困的人多元化的發展機會，使他們重拾自信和尊嚴，在社會階梯上力爭上游，活出更豐盛美滿的人生。

政府現時一些政策已是朝着這個目標發展，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剛剛開始接受申請的“攜手扶弱基金”。透過這些基金，我們希望能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機構的三方合作，並且鼓勵各團體積極動員社會資源，協助個人和社羣，使他們更有能力面對逆境，助人自助。我們會不斷審視這些基金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基金所需的資源。

我想強調“扶貧”不等於“派錢”，因為政府所用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納稅人辛辛苦苦賺回來的，政府必須審慎運用，不可胡亂“派錢”。向貧困的人提供金錢援助，並非脫貧的最佳方法。我相信大部分貧困的人真正所需的，是一個讓他們能夠靠自己的努力，改善自己和家人生活的機會。政府的經濟、就業、教育、培訓和福利等政策，亦會貫徹這個助人自助的理念，讓社會各階層都能積極參與，共同建設一個繁榮和諧的社會。

推動環保

推動環保不單止可減低浪費，保護及改善環境，確保可持續發展，更有助推動環保工業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生活質素，吸引專才來港，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考慮到外國的經驗，我認為適度引入“環保稅”，不但有助減少固體廢物的增長，而且可進一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研究

就廢車胎推行產品責任制，即是由污染環境的相關人士負責承擔回收再造這些產品的責任，並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由污染者承擔有關費用。有關的影響評估研究已經完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考慮各方案的成本效益及對業界的影響，並計劃在本年內就可行的方案諮詢公眾。

我曾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時，提出徵收膠袋稅的建議。眾所周知，一般膠袋廢料不可作生物降解。香港人的膠袋使用量驚人，單是每天傾倒在堆填區的膠袋廢料便達 1 064 公噸，相等於三千三百多萬個膠袋。即是說，每名市民平均每天丟棄近 5 個膠袋，情況嚴重，與推動可持續發展社會的概念背道而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研究如何協助零售業界減少派發膠袋，以及怎樣回收再造。該局亦計劃推動市民循環再用膠袋及自備購物袋。此外，他們亦正進行研究，參考海外在膠袋稅或收費上的做法，探討這些措施在香港的可行性。

縱使我們有良好的願望，但如果沒有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上述推動環保的構思恐怕難有成效。環境保護關係到社會的長遠福祉。我希望當政府正式提出建議方案的時候，各界能夠積極回應。

發展大嶼山

大嶼山有極大發展潛力和自然保育及康樂價值，在香港的未來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很希望能和市民一起制訂一套規劃綱領，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且務求在經濟發展和自然保育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於去年年底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公眾諮詢期剛於上月完結。市民大致支持以一個平衡及協調的方式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但亦有意見認為不應再在大嶼山進行其他發展。在這樣重大的課題上，社會各界有不同的意見，我是非常理解。我想強調，剛完成的諮詢只是公眾參與的開始。我希望大家不要急下定論，並能抱着開放態度，繼續探討這個概念計劃。

經濟展望

展望今年香港的經濟，應該是穩步向好，但我們仍然要密切注意一些風險和變數，例如油價、美元匯價及利率、國際地緣政治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全球及亞洲經濟今年是否如預期般維持穩步增長等。長遠來說，我們仍然要面對周邊地區及急促全球化所帶來的激烈競爭。我希望以上勾劃的一些鞏固經濟發展、建設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社會的措施，有助強化香港的優勢和我們的競爭力，推動經濟增長。

對於今年的外圍經濟環境，我依然審慎樂觀。近期數據顯示，美國的經濟增長步伐仍相當穩健，預期美國的利率只會以溫和幅度上調。歐盟經濟體系可望續有增長。此外，東亞經濟體系的短期增長前景依然樂觀。至於內地方面，經濟維持強勁的勢頭，各項宏觀調控措施應有助解決部分經濟環節的失衡問題，有利長遠的經濟發展。綜合上述因素，雖然今年全球經濟表現或會遜於去年異常強勁的增長，但預料仍然會有不錯的升幅。

至於本港，早前美元偏弱，在短期內仍有利香港的出口競爭力，加上環球經濟展望不俗，今年本港對外貿易可望續有佳績。迪士尼樂園即將開幕，我相信今年旅遊業會持續興旺。由於收入增加，加上資產市場轉趨活躍，私人消費開支預計會進一步上升。整體需求暢旺，會帶動新的投資開支。

整體而言，預期今年香港經濟會穩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4.5% 至 5.5% 的升幅。隨着經濟復甦進一步擴展，以及各個旅遊及基建等項目的發展及落實，總體就業機會將進一步增加，失業情況會續有改善。通脹仍然會處於溫和水平，預計全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會微升 1.5%。

本港經濟自去年開始有較全面的復甦。由於內地經濟不斷發展，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連繫進一步深化，往後 4 年香港的經濟可望平穩發展。2006 至 09 年中期經濟實質趨勢增長預測為 4%。隨着通縮期結束，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GDP deflator）的中期趨勢升幅預測為 1.5%。綜合兩者，2006 至 09 年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預測為 5.5%。

不過，香港的中短期經濟表現會面對內部的挑戰，例如經濟轉型及失業等問題，並會受外圍經濟及金融環境變化的影響。這些外圍變數包括全球經濟會否迅速放緩，原油價格飆升的滯後影響會否較預期嚴重，內地經濟會否需要較長時間軟着陸，人民幣走勢，美元匯價可能大幅波動以致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以及利率上升的幅度可能比一般預期為大等。另一方面，隨着經濟持續擴張，我們要確保未來的人力資源及土地供應可足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求，以及確保市場有足夠彈性自動調節，以免重蹈以往經濟大幅起落的覆轍。

公共財政

堅守財政紀律

香港的經濟正穩步向好，政府的財政狀況漸見改善。我剛才提到的 2004-05 年度預計結算，顯示我們的經營赤字沒有預期的高。展望將來，如果經濟持續向好，我去年提出的三大政府財政目標，大部分可望提早完成。這些目標是：

- (一) 在 2008-09 年度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
- (二) 致力在 2008-09 年度恢復經營和綜合帳目收支平衡；及
- (三) 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

根據最新預算：

- 2004-05 年度的經營開支預計將降至 2,012 億元，幾乎達到 2,000 億元的目標；
- 預計經營帳目將可如期於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綜合帳目估計更會提早 1 年，即在 2007-08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及
- 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在 2005-06 年度將降至 20.2%，預計在 2006-07 年度可降至 20% 以下。

雖然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但我們不可因為單單 1 年的好轉，便放鬆財政紀律，大灑金錢，大幅減稅。自 1998-99 年度出現經營赤字以來，我們的儲備已累積減少約 37%，即 1,700 億元左右。加上香港的經濟正值鞏固期，經濟前景仍有一定的變數，而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經濟易受外圍因素影響，如果經濟前景有變，財政預測便須重新訂定。我重申，政府會繼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且使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我已重新檢討在去年訂下的經營開支指引，並將 2005-06 年度的預算由 2,106 億元向下調整至 2,080 億元，減少 26 億元。這反映各部門努力節流的成果及其實際需要。事實上，公務員編制已由去年 3 月的 170,600 個職位進一步減至現時 166,000 個，並會在明年 3 月再減至約 163,300 個。不過，政府在新的開支預算下仍有 154 億元的經營赤字。

非經營開支主要涉及基建投資項目。我們會以“應用則用”的原則，投入資源，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會繼續去年的承諾，平均每年預留約 290 億元作為工務工程費用。當然，我們會積極研究引進私營機構的資金和人才，設計、興建及管理合適的項目。

2005-06 年度政府非經營開支預算為 398 億元。未來 5 年，非經營開支平均每年約 430 億元。

我們預計 2005-06 年度政府的整體開支總額為 2,478 億元，其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佔整體開支超過六成。至於開支細項方面，教育佔 23.5%；社會福利佔 14.6%；衛生佔 13%；保安佔 10.6%。

收入

稅項

由於現時經濟剛復甦過來，我認為政府應盡量藏富於民，以幫助推動消費及其他投資活動。所以，在收入方面，我沒有打算加稅或開徵任何新稅項。我剛才已建議了一些稅務寬減，希望有助紓緩納稅人的負擔。

薪俸稅

有政黨及立法會議員提出，政府應暫緩執行於 2003-04 年度提出的薪俸稅第二階段調整，或把薪俸稅率及稅階減至 2003-04 年度以前的水平。我明白市民希望政府能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但停止執行第二階段的薪俸稅調整將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 33 億元。由於政府財赤未除，所以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調整薪俸稅的稅率及稅階。但是，為了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我剛才已經建議提供適用於 55 至 59 歲的受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估計會令約 10 萬名納稅人受惠，稅收將每年減少 4.5 億元。此外，我建議增加子女免稅額，這將令 30 萬名納稅人受惠，稅收將每年減少 6.2 億元。我們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遺產稅

至於遺產稅，我剛才已建議取消，政府的收入將因此而每年減少約 15 億元。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眾笑）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承諾檢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酒稅”）。我們已就該稅項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想強調，酒稅不單止適用於葡萄酒，其他含酒精飲品，例如啤酒、米酒、烈酒等，也包括在內。我特別要在此聲明，因為形象上有問題。（眾笑）

公眾意見相當分歧。贊成酒稅維持不變的人士認為，該稅項不單止可為政府提供穩定收入，亦有助鼓勵市民減少飲酒，符合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贊成調低酒稅的人士則認為這有助刺激消費。相較鄰近地方，例如內地及澳門，香港的酒稅偏高。

社會上部分人士誤以為喝酒，特別是紅酒，只是一小撮富裕人士的嗜好。（眾笑）但是，根據去年的數據，香港最暢銷的 10 種葡萄酒，每瓶的平均零售價只是 55 元。相反，被徵收超過 500 元稅款的高價葡萄酒，以飲用量計算只佔整體葡萄酒市場的 0.1%，比例極低。因此，調低酒稅既能使消費者得益，亦有助推廣香港的飲食文化。事實上，旅遊界及商界許多人士向我反映，香港有條件成為酒類飲品的展銷及批發中心。

不過，（眾笑）考慮到社會上的分歧，我決定現階段不作任何調整。（眾笑）

差餉

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取決於物業的市場租金，因此會隨着市場的情況而出現波動。正因如此，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自 1999-2000 年度以來連續數年下跌，累積跌幅平均約為 39%。最新的全面重估顯示，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上升約 7%，為 6 年來首次回升。來年的差餉徵收率將維持在 5% 的水平，預計約 65% 的繳納差餉人士在下年度的差餉負擔將會增加，增幅平均約為每月 40 元。

政府收費

在過去數月，政府已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調整部分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收費建議，如貯油裝置牌照費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費。我感謝參與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能夠本着公平、客觀的原則，考慮這些建議。政府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繼續制訂其他調整收費建議。

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

政府去年成功發行 60 億元的“五隧一橋”收入證券化債券及 200 億元的債券。雖然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計劃受到阻延，但這並不影響政府把資產出售或證券化的意向，例如政府正就機場管理局私有化的計劃諮詢公眾，以及繼續與兩鐵磋商合併建議。把政府資產出售或證

券化，一方面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投資選擇，另一方面令有關的資源運用更有效益。政府會按“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選擇合適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減低公營部門佔整體經濟的比重，給予私營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

稅制

私人醫療保險扣稅優惠

有議員建議，為了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減輕對公共醫療服務的依賴，幫助推動私營醫療服務的發展，政府可就保費提供扣稅優惠。提供扣稅優惠只是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的其中一個方法，要減輕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依賴，有需要整體考慮其他措施的配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未來兩年半就公共醫療服務的融資及財政穩健進行研究。我們考慮整體醫療融資方案時，會一併考慮稅務安排。

商品及服務稅

我在去年提到研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有意見認為該稅項屬累退性質，對基層市民不公平。不過，亦有意見支持實施該稅項，因為這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富有人士消費能力較高，相對來說，會繳交較多商品及服務稅。

我明白部分市民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憂慮。但是，我必須強調，香港會繼續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礎。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並非要加重基層市民的稅務負擔，而是要擴闊香港的稅基，使政府稅收較為穩定，從而減輕政府對不穩定收入的依賴。事實上，政府的主要經常收入，即薪俸稅和利得稅，大部分來自少數的納稅人或企業，而這些稅項收入又極受經濟波動影響，稅基狹窄的問題已顯而易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指出，香港應實施商品及服務稅，以解決結構性財赤問題。

政府的內部委員會已就該稅項進行研究。我們會在今年較後時間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文件將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讓市民對該稅項有更深入的瞭解。國際經驗顯示，由決定開徵到實際收取有關稅項時，大概需要 3 年時間準備。因此，市民會有足夠時間，對有關稅項進行深入、全面和理性的討論，無須急下定論。開徵該稅項對香港的稅制及政府的財政穩健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會小心聆聽市民的意見。

中期預測與財政儲備

中期財政預測

假如預期的經濟增長達標，而開支、收入等建議落實，我們預計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的中期預測如下：

年度	2005-06 (億元)	2006-07 (億元)	2007-08 (億元)	2008-09 (億元)	2009-10 (億元)
經營收入	1,926	1,950	2,013	2,103	2,212
經營開支	2,080	2,071	2,035	2,000	2,025
經營盈餘／(赤字)	(154)	(121)	(22)	103	187
非經營收入	505	617	694	608	537
非經營支出(已計入資本投資基金支出)	456	482	444	435	433
非經營盈餘	49	135	250	173	104
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	26	-	27	35
已計入政府債券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	49	109	250	146	69
未計入政府債券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105)	14	228	276	291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0.8%	0.1%	1.5%	1.8%	1.8%
已計入政府債券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105)	(12)	228	249	256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0.8%	0.1%	1.5%	1.6%	1.5%
財政儲備結餘	2,768	2,756	2,984	3,233	3,489
—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3	13	14	16	17
公共開支	2,686	2,702	2,664	2,616	2,64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20.2%	19.2%	17.9%	16.7%	16.0%

我們預計 2005-06 年度的經營赤字為 154 億元，以後會逐年遞減，預計 2008-09 年度會出現 103 億元的盈餘，達到經營帳目收支平衡的目標。到 2009-10 年度，盈餘會進一步增加至 187 億元。

綜合帳目方面，我們估計 2005-06 年度會錄得 105 億元赤字，相等於該年估計的本地生產總值的 0.8%。展望未來，綜合帳目的赤字亦會逐年遞減，並會在 2007-08 年度達到收支平衡，提早 1 年達標。2009-10 年度的盈餘預計將達 256 億元，相等於該年估計的本地生產總值的 1.5%。（圖五）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預計在本年 3 月 31 日為 2,873 億元，相等於 14 個月的政府開支。預計財政儲備於未來 5 年會維持在 2,700 億元至 3,400 億元的水平，相等於 13 至 17 個月的政府開支。

我承諾政府會堅守財政紀律。政府既有決心，亦有能力達到定下的財政目標。去年，我認定“先節流”和控制政府經營開支為我們的首要工作。由於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節流措施已初見成效。政府其中一個財政目標，是在 2008-09 年度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2004-05 年度，我們預計把這開支減至 2,012 億元。其次，政府會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我預計我們在明年會把比例降至 20.2%。我亦預期可在 2007-08 年度達致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提前 1 年達標。在不影響恢復財政平衡這個目標的前提下，我提出了一些稅務寬減，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我建議取消遺產稅，以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至於引入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充分聽取公眾意見。

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重回升軌，公共財政稍有改善，這無疑是值得鼓舞的。有部分人因此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即使不大灑金錢或大幅減稅，也可放鬆節流的力度。我不敢苟同。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遠一點，放下短暫利益和政治考慮，共同為香港打穩基礎，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令香港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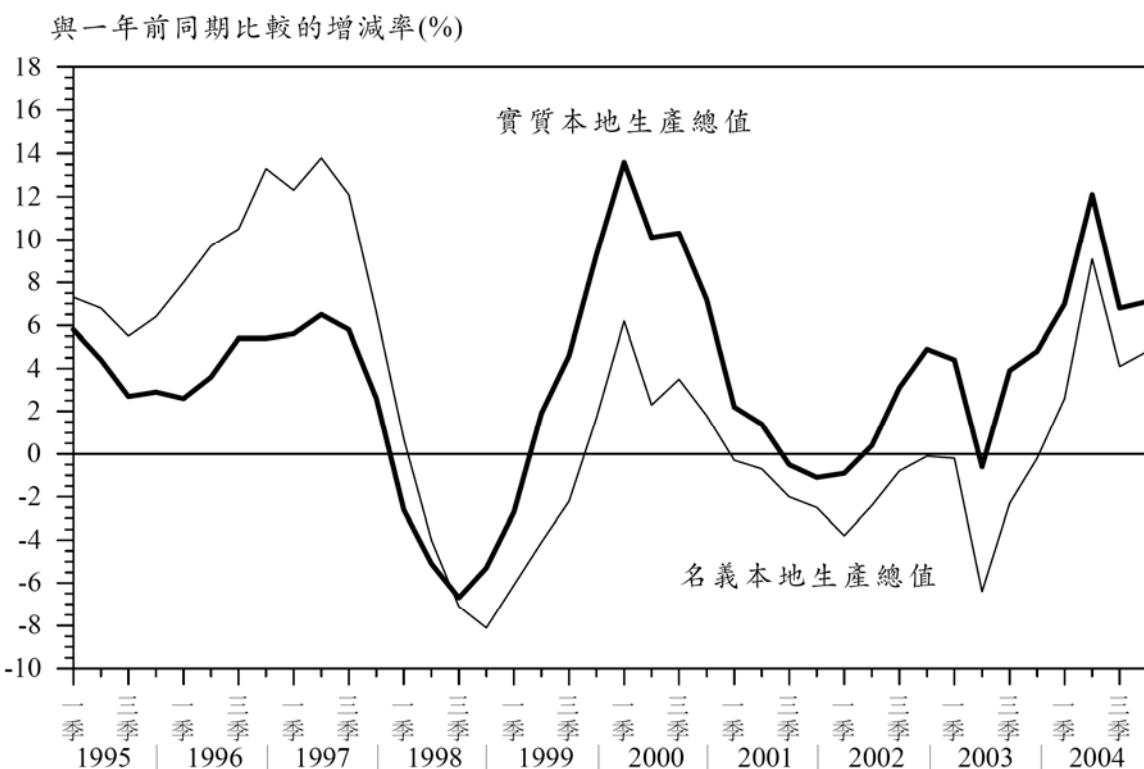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以穩定和發展為基調。我會堅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政府會更主動、更積極地做好促進的工作，為企業提供優越的營商平台。同時，我們會嚴守財政紀律，致力善用資源，藏富於民。當然，我們在推動發展的同時，不會忽略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香港曾經歷不少挑戰，但我們每次都能再創高峰，充分反映香港人能自強不息、懂得把握機遇、勇往直前。我作為特區政府團隊的一分子，必定會以長遠的目光，實事求是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照顧社會上不同階層的利益及需要，積極進取，貫徹始終。讓我們和衷共濟，攜手努力，共謀發展，共同建設一個有聲有色、和諧美好的香港。

主席女士，由於今年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立法會將在復活節期間休會，並於 4 月，即進入新財政年度後才復會，所以在我宣讀完這份財政預算案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隨即向立法會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我希望議員留步，並於今天的會議通過臨時撥款議案。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的合作及諒解。謝謝主席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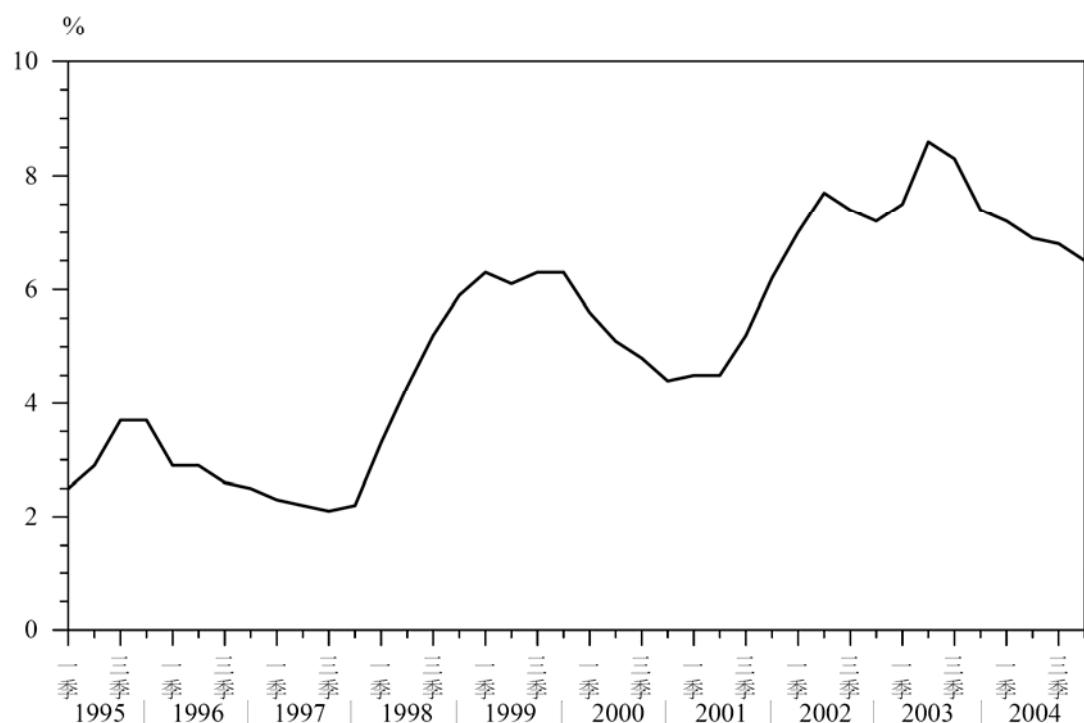
圖一

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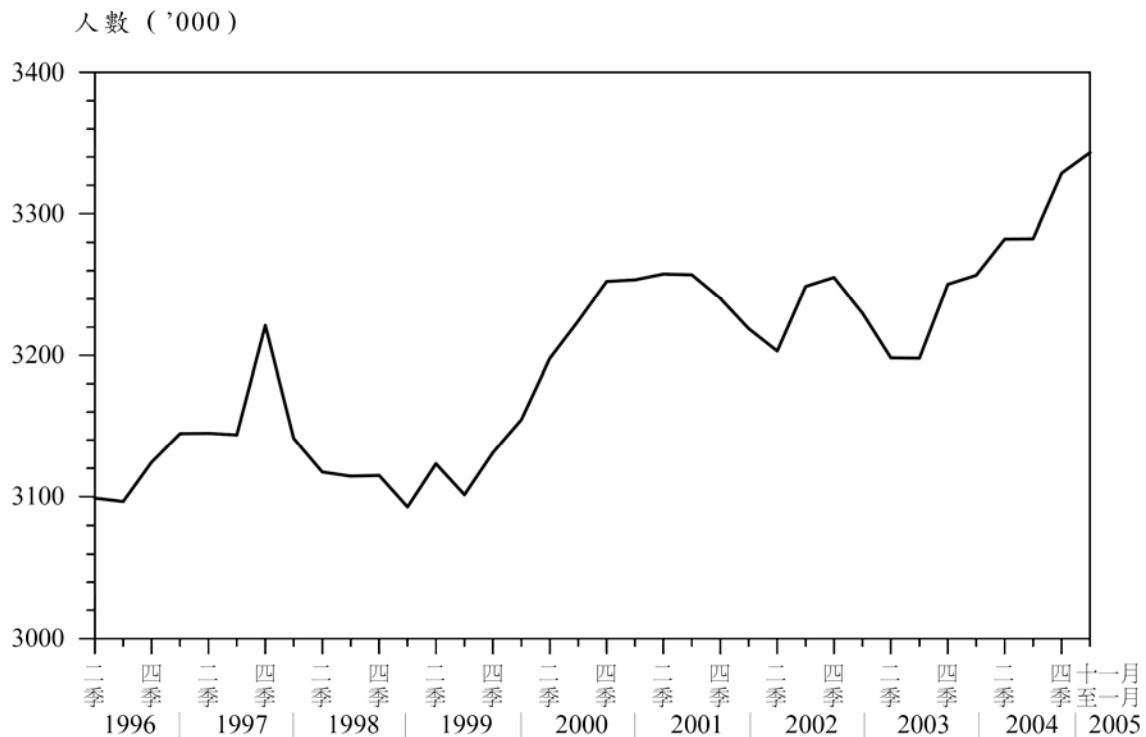
圖二

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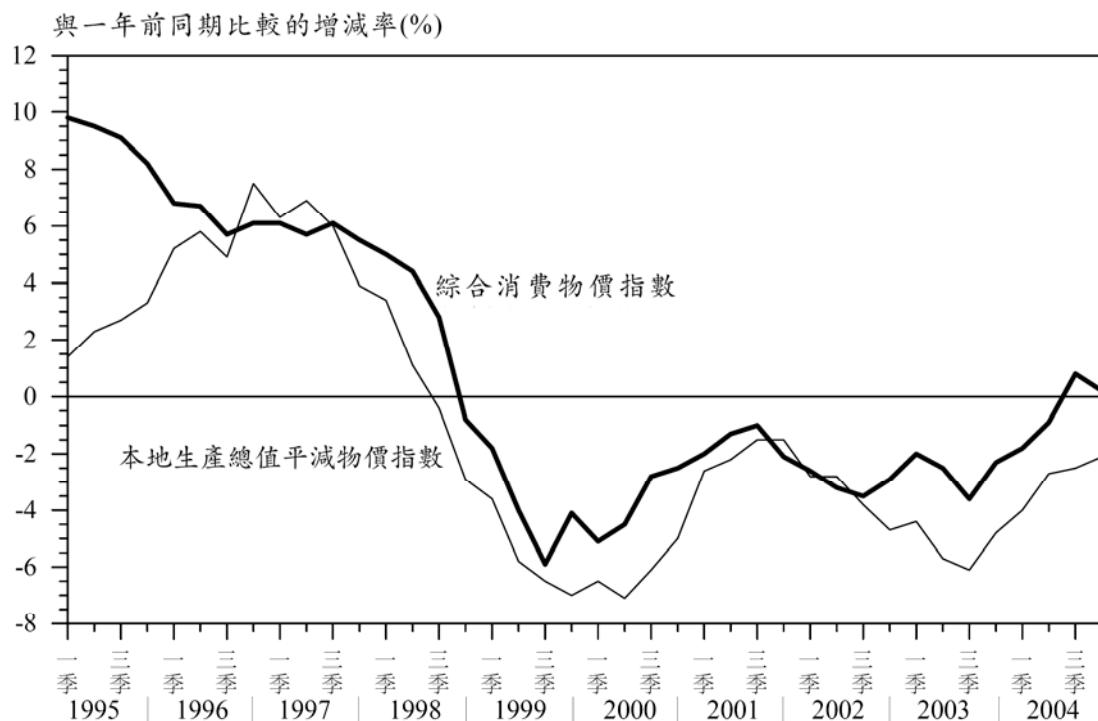
圖三

總就業人數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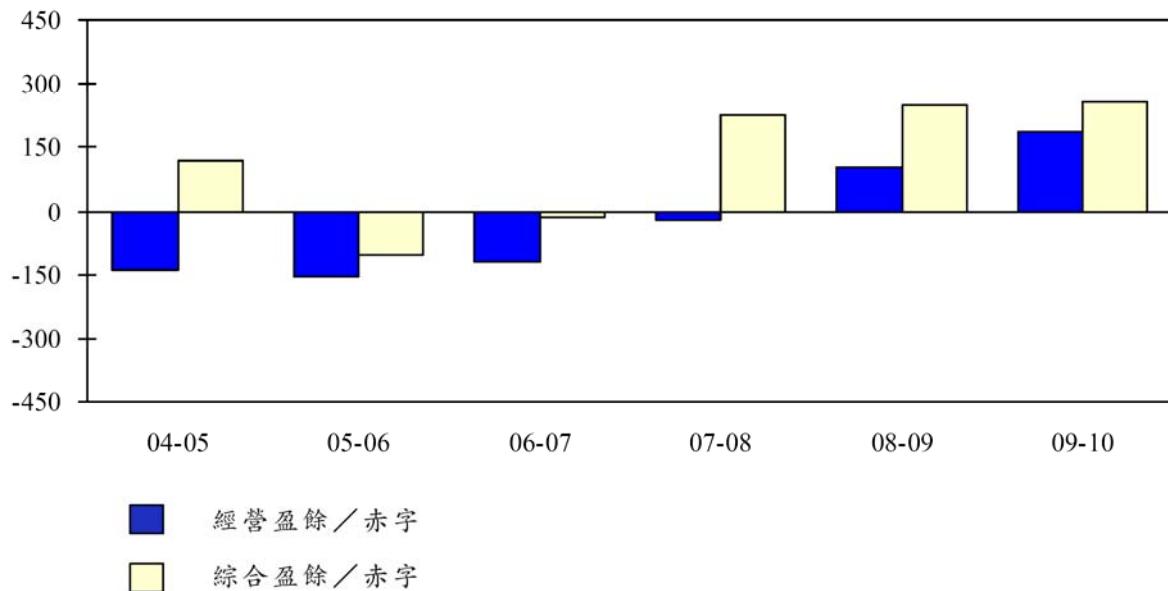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圖五

盈餘／赤字預測

億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會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5 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的服務。這做法是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 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假如在《2005 年撥款條例》通過之前，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相關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也會有所更改。無論如何，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額為 56,857,706,000 元（附錄 1），在獲得立法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此款額。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已提供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亦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在《2005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59,006	11,802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03,072	174,912
25 建築署	1,380,584	276,117
24 畲計署	115,379	23,076
23 醫療輔助隊.....	59,788	11,958
82 屋宇署	768,256	159,179
26 政府統計處.....	499,078	99,85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3,009	14,602
28 民航處	648,290	141,521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56,152	217,427
30 懲教署	2,402,021	492,632
31 香港海關	1,826,794	379,614
37 衛生署	2,820,353	603,122
92 律政司	888,151	197,823
39 渠務署	1,576,514	334,014
42 機電工程署.....	267,406	99,392
44 環境保護署.....	2,195,717	598,571
45 消防處	3,007,562	674,24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3,889,855	911,562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676,657	1,142,245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29,812	113,209
48 政府化驗所.....	234,704	59,81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63,032	165,997
51 政府產業署.....	1,679,663	347,266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46,104	9,221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398,656	87,268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498,029	115,126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80,874	27,295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39,888	12,17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897, 840	192, 096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33, 873, 648	7, 304, 736
158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科)	72, 025	14, 983
159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務科)	198, 474	46, 33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21, 847	27, 24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96, 226	39, 246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7, 728, 814	5, 828, 449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669, 152	143, 527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290, 711	59, 684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90, 476	18, 096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53, 739	156, 295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543, 071	108, 615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591, 386	136, 24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23, 427	25, 166
60 路政署	1, 937, 190	390, 226
63 民政事務總署	1, 227, 436	284, 326
168 香港天文台	195, 990	40, 453
122 香港警務處	11, 052, 991	2, 278, 242
62 房屋署	302, 952	60, 591
70 入境事務處	2, 232, 697	449, 962
72 廉政公署	663, 024	133, 301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3, 254	2, 651
74 政府新聞處	346, 736	69, 348
76 稅務局	1, 186, 786	239, 171
78 知識產權署	83, 359	25, 733
79 投資推廣署	106, 183	55, 23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9,519	1,904
80 司法機構	944,370	204,239
90 勞工處	1,061,135	390,628
91 地政總署	1,409,424	286,745
94 法律援助署.....	751,491	150,299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38,862	76,843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983,438	1,103,133
100 海事處	909,494	204,339
106 雜項服務	9,062,409	6,897,784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1,422	16,445
116 破產管理署.....	130,344	31,288
120 退休金	14,607,924	3,012,037
118 規劃署	415,267	88,376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7,374	3,475
160 香港電台	428,479	90,38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61,772	73,104
163 選舉事務處.....	73,791	14,759
170 社會福利署.....	34,056,760	8,119,273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722,780	1,376,246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87,525	22,417
181 工業貿易署.....	676,872	446,053
186 運輸署	854,314	183,643
188 庫務署	330,106	66,02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407,036	2,305,408
194 水務署	5,121,371	1,033,539
	209,627,119	51,829,386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028,400	5,028,400
總額	214,655,519	56,857,786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6,857,786,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 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本會繼續就上次會議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主席：議員議案。

本會現繼續就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議案進行辯論。

主席：在上次休會前，有 5 位議員已發言，亦有議員在上次會議中按了鈕表示想發言。

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

蔡素玉議員：主席，釣魚島的主權一直屬於中國，這是無須爭辯的事實。早在明朝永樂年間，一部記載古代航海經驗的《順風相送》，對釣魚島等島嶼的名稱及海上方位，均有詳盡的紀錄。嘉靖年間，釣魚島更劃入福建省的海防區。1785 年，日本繪製的《三國通覽說》、十九世紀英國人編製的《海道圖說》，以及 1950 年出版的《大英百科全書》，均將釣魚島劃歸中國。

但是，今年 2 月 9 日，日本政府趁中國人民迎接雞年、慶祝大年初一的時候，就“偷雞”接管釣魚島上面的燈塔，將燈塔變為日本國家的資產。這項侵犯我國主權的挑釁行為，不但再次引起中國人民的憤怒，亦傷害了中國和日本兩國人民的感情，使我們擔心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靈再現，企圖破壞世界和平。

日本在過去百多年來對我國的領土虎視眈眈，而釣魚島便是其中的一個區域。近年，日本企圖製造取得釣魚島主權的事實，不但縱容右翼團體在島上興建燈塔、宣示主權，還多次驅逐中國漁船和接近該島的保釣團體船隻，至 2002 年，更說從民間“租借”該等島嶼。今次，所謂“接管”燈塔，實際是又一次侵犯我國領土主權赤裸裸的挑釁行動。

此外，日本近年加緊爭奪附近海域島嶼，與韓國爭奪“獨島”，即日本所稱的竹島，又與俄羅斯爭奪“南千島羣島”，亦即北方四島，這些行徑均使我們關注到部分日本人有復辟軍國主義的意圖。

其實，日本這些挑釁行為，連他們自己本國的人民亦不值其所為。已故日本著名歷史學家井上清教授，經過歷史考察後，證明釣魚島是中國的領土。他指出：“死灰復燃的日本軍國主義，也是妄圖通過蠻橫無理地堅持尖閣列島的主權，把日本人民捲進軍國主義的大漩渦之中。”

中國人民十分珍惜與鄰國的友誼。中日恢復邦交三十多年，中國人民均渴望與日本維持友好關係，並為區內的和平共同努力。我深信日本經歷過二次大戰的教訓後，新一代的日本人與中國人同樣有這個渴求和平的宏願。所以，我們希望日本政府不要再做一些損害兩國人民感情和利益的行為，而應立即取消接管燈塔的決定，停止一切侵犯中國主權的挑釁行動，包括立刻拆除釣魚島上的設施及標誌。

另一方面，我國開放改革以來，經濟實力日益強大，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正不斷提高，與當年因國家積弱而遭受侵略，絕對不可同日而語。我認為中國在處理鄰國的關係上，既須以和為貴，也須堅持原則，而在涉及我國領土主權問題上，便絕不能有所讓步。所以，我希望中央政府向日本當局就釣魚島的主權，繼續作出嚴正的交涉，並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衛我國在釣魚島的主權。

為此，本人呼籲把 2 月 9 日，即日本政府接管釣魚島燈塔那一天列為“反軍國主義復辟日”，要求全球有良知的中國人、全世界有良知的人民不能忘記這一天，因為日本政府就在這一天，趁着中國人迎接新年，罔顧釣魚島屬於中國的如山鐵證，罔顧領土主權神聖不可侵犯的國際原則，罔顧兩岸三地人民的強烈反對，偷偷摸摸地實現其狼子野心，一步步為復辟軍國主義而鋪路。日本政府一天不撤走，香港各界每年便要在這個日子舉辦各式活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要認清日本右翼政府的真面目和所作所為。為此，希望日本政府以史為鑒，盡快停止上述於法不合、於理不容、侵犯中國主權的挑釁行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我靜聽了多位同事就釣魚台問題的發言，我非常理解大家也是本着維護民族尊嚴及保衛國家領土的大原則來表達自己的心聲。但是，我亦想強調，釣魚台列島的問題，不單止是一個有關中日領土糾紛的問題，也不單止是涉及我們國家利益和民族尊嚴的問題。如果我們以更廣闊的歷史觀念來看這個問題，我們便必須理解問題的本質，這問題涉及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作為戰敗侵略者所未完成及未履行的戰後責任。如果我們再看《開羅宣言》、《波茲坦公告》及《三藩市和約》，我們便應清楚知道，日本有法律責任把台灣及澎湖列島等地，歸還予原來的領土擁有者 — 我們的國家，這點是毋庸置疑的。

日本現時拒絕交還釣魚台列島所持的所謂理據，便是它認為釣魚台既不屬於台灣的一部分，也不是根據 1895 年簽署的《馬關條約》所割讓給日本的。日本現時單方面強調它在 1895 年年初，即在《馬關條約》簽署前，已單方面立法把釣魚台列島納入沖繩縣的管轄範圍，所以，這不涉及《馬關條約》的有效性問題。

為何日本當時有權把釣魚台列島兼併呢？日本所引用的是國際法上的所謂“無主地先佔原則”。可是，正如中外多位學者，包括數位日本著名學者（其中一位是大家多次提到的井上清教授）所列舉的大量歷史文獻，以及根據地理上的位置來考慮國際法的原則，我們認為有一點是非常清晰，我不想在此重新闡述釣魚台確實自明代起便納入我國版圖，它不單止早已被我國人民發現，而且更早已成為我國防衛版圖的一部分。一個無人居住的島，並不等於在法律上是無人擁有或無主權國管治。況且，正如大家所說，在地理上，釣魚台列嶼跟隸屬沖繩區域的久米島島嶼之間，有一條極深的海溝分隔，所以，釣魚台列嶼是屬於中國大陸架的一部分。凡此種種，我想也無須重複釣魚台列嶼其實早已是中國的領土，日本是無權在 1895 年年初，單方面把釣魚台列嶼兼併。因此，它必須根據《開羅宣言》及《三藩市和約》把釣魚台列嶼歸還我國。

現時的問題在於日本在戰後，從未認真地履行多項作為戰敗國所應履行的道德和法律責任。1970 年，當美國把釣魚台的管治權交給日本時，也清楚表明美國知道釣魚台的主權存有糾紛，所以當時的備忘錄上也清楚列明這次的所謂轉移並不影響釣魚台列島的主權。

主席女士，正如一些同事提到，今年是戰後 60 周年。60 年以來，日本拖欠亞洲多國（包括我國人民）很多尚未履行的責任，它甚至不願意坦誠地承認多項戰爭罪行，包括慰安婦罪行、七三一罪行，甚至南京大屠殺及其他苦役勞工等罪行，它希望或試圖透過篡改歷史教科書來淡化本身的責任。近年來，它更有官式參拜靖國神社的行為，擬藉着《日美安保條約》，重建軍

隊，派兵海外，甚至加強它在台海方面的軍事角色。凡此種種，使亞洲人民感到極度憤怒、不安。很多人均覺得日本的確想重溫軍國主義的舊夢。

主席女士，我們覺得我國除了有責任維護本國領土外，也有責任為本國人民追回公義。保衛釣魚台運動應與向日追討道歉賠償及反對日本軍國主義運動不可分割。

最後，我想讀出井上清教授一部有關釣魚台列嶼的著作的最後一段：“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果目前我們等放任日本統治階層掠奪釣魚台諸島，那麼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亞洲的野心，將會加速地延遍起來。”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一首歌名為“一個真實的故事”，我現在要說的，也是一個真實的故事。

在 1996 年大概 9 月，一位曾參與釣魚台運動的政治參與者致電給我，告訴我他的困境日漸形成，因為有一批新的保釣參與者將要取代其地位。因此，他為了顯示自己仍會為參與保衛釣魚台的運動而工作，便打算直接前往釣魚台進行某種抗議，這樣做，當然須租用或購買一條船。我於是跟他說，首先，他要考慮很多問題，當中包括能否承受風浪及許多困難。其次，以當時的情況觀之，他根本無法登上釣魚台，他只能在有關水域下水浸一會兒，以宣示自己曾在本國的海域內進行抗議。其三，便是涉及費用的問題。

經過洽商後，租船費用為 30 萬元，他須先繳付 15 萬元，並須承諾回來後再繳付餘款 15 萬元。在這情況下，該名保釣分子在數人的支持及船長的領導下出發，並在兩日後到達目的地。但是，一如所料，他承受不了大風浪，身體相當虛弱，一方面是因為吃不下，另一方面，是因為環境實在惡劣，而且一如估計，日本軍隊不容許他們靠近。他為了實現自己曾在本國水域內浸水的想法，採取了很愚蠢的行動，便是由船上跳下水。當然，他這一跳便喪失了生命。幸好，他的行為獲得當時新華社的認同而獲頒發一支國旗。

從這個故事，我們知道很多人不會忘記自己身為中國人的責任。事後，該名船長初時以為有麻煩，因為人已死了，那 15 萬元自然無法追討，不過，到了最後，該 15 萬元亦是繳付了給他。

主席，我們瞭解到在 1894 年的甲午戰爭中，滿清政府打敗仗，簽下了《馬關條約》，須賠償白銀 2 億兩。在截至 1945 年的 8 年中日戰爭中，中

國人民傷亡人數超過 3 500 萬，單是軍隊便損失了 800 萬人，直接的經濟損失相信超過 1,000 億美元，而間接損失亦超過 5,000 億美元。1948 年，在戰爭結束後，當時代表中國的國民黨政府只收取過約 2,200 萬美元的賠償。其後，在 1972 年，中國共產黨總理周恩來鑑於以往在國民黨政府管治下，有關賠償不清晰，他為了顯示國民黨比不上共產黨，因而對賠償不予追究；第二個原因是早前曾說明該項賠償是要由日本人民共同負擔，但他不欲令日本人民的負擔增加；第三，基於政治理由，日本其後便沒有繼續作出賠償。當然，我們亦可從數字上瞭解到，在 1979 年 12 月後，日本政府承諾向中國政府提供數項貸款，其中包括第一次的 15 億美元及第二次的 75 億美元貸款。可是，無論如何，這怎能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賠償給猶太人超過數百億、甚至接近 1,000 億美元的金額相比？日本政府對中國的賠償實在相差太遠了。

無可否認，中國現時在各方面都強大起來，但我希望提醒中國政府，一個國家在經濟強大的時候，絕對不應為了小事而誤了大事。然而，釣魚台始終是中國的領土，雖然我們也看到釣魚台是一個無人居住的孤島，但無論如何，中國在國力強大的情況下，更要強調保衛領土。相對來說，也要讓香港市民清楚看見，所有事情都要在《基本法》的原則下，維護中國應得的權益，並且要令香港市民不會感到太難做。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很少會出現在其他議員發言時，動議議案的議員不在場的情況。不過，可能大家也很繁忙吧。主席，這個議事廳空洞得令人感到悲傷。

主席，釣魚台問題是一項十分嚴肅的問題，而且這項問題已糾纏了多年。從香港七十年代的保釣行動開始，至今，一眨眼已三十多年 — 我記得我當時還只是小學生。可是，這項問題發展至今，讓人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就是我們只看到民間熱血沸騰，但卻看不到政府在針對和處理這項問題上採取積極的態度。

過去數十年來，大家也看到市民以血汗，甚至是不惜犧牲性命，來宣示釣魚台是屬於中國的神聖領土。許多議員已提及釣魚台屬於中國的有關論據，因此我不再重複。可是，我想指出一個奇特的現象，便是在過去多年以來，民間曾發起多項保釣運動，甚至試圖搶灘登陸釣魚台，但每次在民間人士意圖宣示釣魚台屬於中國時，有關行動往往淪為日本展示軍力、展示釣魚台屬於日本的領土的機會，而每次也是日本成功，民間人士失敗的。這可說是極大的諷刺，也可說是中國人的耻辱。

在多次民間人士搶攤的行動中，我們的政府 — 包括中國政府和台灣政府在內 — 不單止沒有予以協助，台灣政府有不少時候更會加以阻撓，令有關船隻未能順利採取行動。

我知道很多保釣團體在意圖租用船隻時，也受到多方面的阻礙，由於這些正常行為也受到政治的打壓，令保釣行動未能夠完成。在一項關乎主權，涉及領土的問題上，這種“民間急，政府不急”的態度，實在令人感到可悲。

我們且回顧英國與阿根廷在福克蘭羣島上的爭拗。福克蘭羣島遠離英國數千里，只是一個荒涼，用作牧羊的小島，沒有珍貴資產，與釣魚台相差甚大。儘管如此，英國仍動用大批軍隊，不惜發動戰爭，最終奪回這個荒涼的小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蘇聯更不惜犧牲數以千計的生命，捍衛史太林格勒的每一條街道，最終把德軍擊退。在多次戰爭中，許多國家、許多人民、許多政府均認為每一幅土地也是十分珍貴的，願意動用國力、軍隊、民眾捍衛國土。可是，現在又怎樣呢？釣魚台似乎逐漸變成了日本的領土。

我在此向中國領導人，尤其是中南海諸翁提出忠告。回顧中國歷史，特別是 1919 年的五四運動，正是由保衛國土的運動引起。如果釣魚台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處理，令愛國、仇外的情緒激漲的話，不單止會在海外或香港形成一股愛國熱潮，也會在國內引起反彈，激起人民高漲的情緒。我們不難想像到，如果這項問題激起民族熱情，隨時會有數以萬計、百萬計、甚至是千萬計的羣眾上街，屆時定會對國家或社會構成一定影響，甚至造成動盪。

我們看看最近這個多星期發生的事情，尤其是有關台灣的主權，所謂“台灣獨立”的問題，我們國家訂定反分裂法，捍衛中國主權的完整；這項法例訂明，國家甚至會不惜用武力確保主權的完整，確保國土的完整。可是，對釣魚台又怎樣呢？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多次在公開場合，多次以言語表達釣魚台是中國的領土，但行動方面又如何呢？日本政府計劃在釣魚台建立官方燈塔，我建議我們的政府真的要發射飛彈、大炮破壞這座燈塔，不要只是說。很多時候，中國人在“閉門打仔”時，可會把兒子打致遍體鱗傷，但遇到外敵侵略時，卻似乎變得軟弱無力。我希望這情況不會再出現。在朝鮮一役，中國解放軍擊退了美國，在越南一役亦得勝，美國最後也失敗。我們沒有理由在釣魚台問題上，面對日本時會變得如此軟弱的。我希望這項問題獲得適當的處理，讓我們有一天可乘中國的船隻登陸釣魚台，屆時便會全世界普天同慶，歡騰慶祝。

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十四萬人齊解甲，寧無一個是男兒”，這句詩是古代一位詩人假借一個養於深宮內的姬妾看到國土淪喪時，問腐朽皇朝裏的帝皇將相，為何他們平日揚威耀武，但在敵人入侵時，他們的所作所為卻全不像男人。

大家不要以為我在罵中央政府，其實，我是反對日本霸佔釣魚台，這固然因為我是中國人，我說的是中文，我知道中國人的生活習慣，所以我有這種感覺，亦因為我自小讀書知道，日本的擴張造成了亞洲人民和中國人民生靈塗炭。保衛釣魚台，必須是置於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和反對美國霸權主義的框架上來瞭解，才有現代意義。

大家都知道，美國政府在中國革命後以圍堵的政策對待中國政權，美日的《安保條約》是臭名超著的條約，是以美國帝國主義聯合日本的右翼政權，稱霸亞洲。美國在 1971 年把釣魚台交還日本，我們只能在美國帝國主義稱霸亞洲的框架下才能瞭解。實際上，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情況越來越厲害。由於戰後日本經濟膨脹，造成了日本大和民族的三民主義，在日本經濟衰退後，又轉變為以軍事、領土宣揚日本天皇國威的日本軍國主義復辟。

我經歷了 3 次保釣運動，第一次是作為旁觀者，因為我當時是中學生，我在維園看到港英警察毆打學生；第二次是 1979 年的保釣運動，當時中國派出數百隻武裝漁船到釣魚台，日本人無計可施。鄧小平提出了所謂“留待下一代解決”，至今已過了兩代。

日本在美國霸權主義卵翼下，在美日的《安保條約》轉變為更緊密的美日《協防條例》以後，公然霸佔釣魚台。由修築私人燈塔到官方接管私人燈塔，是完全漠視亞洲和平，漠視日本軍國主義遺害亞洲的歷史。實際上，日本戰後歷屆政府從沒有就造成 3 000 萬中國人死亡的侵華戰爭正式道歉，更遑論會作出賠償。日本甚至篡改教科書，把南京大屠殺 — 屠殺了 30 萬中國人的事件 — 說成是偽造。又把侵略中國說成進入中國，以人體作細菌化學武器試驗品的工程說成捏造，把千千萬萬被蹂躪的婦女，即被日軍蹂躪的慰安婦的事實說成誇大。一島之爭，其實反映了日本軍國主義的邏輯是否應該復活。大家不要忘記，日本在擴張時，即在 1895 年簽署《馬關條約》，把台灣割讓時，他們的侵略邏輯是保護日本的生存，要擴張、要以天皇為主子，向外擴張。

今天，日本政府勾結日本右翼，在美國霸權主義卵翼下，霸佔了釣魚台，其實，假如重申帝國主義的邏輯，這是可行的。我保衛釣魚台，除了因為我是中國人外，我更反對美國霸權主義和日本軍國主義復辟。我呼籲所有中國

同胞，以國際視野，為了世界和平、為了亞洲和平、為了抗擊美日的霸權而奮鬥。我呼籲所有香港同胞，所有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的人，出錢出力，再次捐輸，到釣魚台宣示中國的主權，打擊日本軍國主義復辟的氣焰。多謝大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1 分 14 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同事發言，我相信在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這項問題上，立法會應該會有一致的意見。我們不單止在此莊嚴地向世界及日本政府肯定這個立場，即釣魚台是中國的領土，我亦在此呼籲中國政府應該採取一個更適當及堅定的態度，就日本政府現時接管釣魚台燈塔的問題採取更適當的行動。我希望中國政府不要阻撓現時正在國內慢慢發展的保衛釣魚台民間運動，並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容許更多香港的保釣勇士與國內保衛釣魚台的朋友共同為國家爭取國土。

希望大家一同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於是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16(6)條及第 16(7)條，主席可決定分別給予議員及獲委派的官員更長的發言時限。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議員包括動議議案的議員在內，最多可有 15 分鐘發言。我亦相應決定官員在答辯時並無時間限制。因此，本項議案的辯論時限將直至官員答辯完畢為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首先想提出規程問題。我們有否邀請政府官員到來聆聽及回應今次的議案辯論呢？

主席：我們是有邀請政府官員到來，而出席的應是政制事務局局長，但他現時卻不在會議廳。我想各位議員也希望待局長到來後才開始這項議案辯論，所以，我宣布暫停會議，請他盡快到會議廳來。

下午 4 時 3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注意到現時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永達議員，請你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香港在過去兩星期所發生的事並不尋常。兩個多星期前，新聞界報道了董建華先生有機會獲選為政協委員，然後在兩個多星期內，董建華先生是否辭職一事引起了很多香港市民關注。這件事不單止成為了本地傳媒和香港市民的焦點，即使國際間也十分關注，最大原因是董建華先生是香港政府的最高領導人，任何有關其辭職的傳聞，也會引起社會很大關注，甚至不安。雖然過了差不多兩星期後，董建華先生最後正式向外宣布辭職，但在這 10 天內所出現的種種揣測，我個人是覺得十分遺憾，因為一個現代化的社會不能在謠傳中生活，也不能在傳聞中施行政府政策。然而，我們竟然看到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在這段時間內均不就這傳聞作出澄清，令人懷疑香港是否能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範圍內，做到我們應該做的事。

主席女士，民主黨覺得董建華先生的辭職是符合市民的期望，因為在過去 8 年，董建華先生的施政一再受到市民反對。簡單來說，董建華先生給人的總印象是，在重大政策方面緊跟中央的決定，成為中央的代表，但卻不能反映廣大市民在民主和各方面的訴求；特別在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發生衝突時，更讓人覺得他只會站在中央那邊說話。此外，在社會政策方面，他很明顯是傾斜於商界，甚至予人有官商勾結之嫌。在個人方面，我們認為他在政治上極為保守，不單止看輕民主、法治、人權，更在上任後把很多以往建立了的政治習慣一一取消，不能成為一個向人民負責、向立法會交代的行政長官。近數年來，他更將所有出席電台節目、與市民接觸的巡區活動全部取消，反映了他本人在政治開放方面有很大倒退。

我們對董建華先生下台不感到可惜，但我們要強調，我們尋求的並非個人宣泄，而是要求建立制度。我們覺得現時的制度，未有因為董建華先生下台而得到改善。我們說的主要是有關建立民主制度，以及市民日後在選擇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時，是否有更大發言權、參與權，甚至最終是否會交由市民決定。

我們瞭解董建華先生辭職後所引發的法律問題，是我們和國際間很關注的。對於特區政府在法律問題上轉變立場，民主黨不單止感到費解，還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基本法》和 2001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經過大家審慎閱讀，而且後者於 2001 年獲得通過後，大家也有清楚共識，那便是行政長官一旦出缺，新的任期應該是 5 年。

梁愛詩司長和林瑞麟局長在上星期的記者會及昨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均承認了這一點。他們說，在過去這麼多年研究《基本法》和處理

2001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也認為任期應該是 5 年。然而，梁司長在跟內地的法律專家交談，以及再閱讀了以往的紀錄後，卻得出了一個新的結論。我們認為這種做法非常危險。那些參與起草《基本法》的草委和法律專家，有一天也許不能像現時般，向大家表達參與起草《基本法》時的意見，而他們單憑記憶的這種做法是否恰當，亦引起了很大質疑。此外，我們會質疑單憑梁司長跟一兩位，甚至數位國內法律專家談論這問題，怎能令香港政府作出 180 度的轉變，改變了以往經過嚴肅討論、思考及立法過程而作出的決定？這種做法怎能說服香港的法律界和市民呢？因此，我們重申，我們覺得今次出缺後所產生的行政長官，其任期應為 5 年。民主黨這個立場是很清楚的。如果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任何法案，要求修改這個年期，我們是會表決反對的。

主席女士，我關注的是今年 7 月，香港便會進行第三次行政長官選舉。第一次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在 1996 年舉行，雖然那次是小圈子選舉，但也是在有競爭的情況下進行。我非常擔心在 7 月舉行第三次行政長官選舉時，不能達致我們所要求的公平、公正和公開原則。我覺得那個選舉很有機會是一個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的選舉。說那選舉是不公平、不公正，是因為我們現時的選舉仍由 800 人參與，選民基礎只是 16 萬或多一點，全港有超過 300 萬名選民被排拒參與這過程。說那是不公開，是因為今次的選舉，很有機會重複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連任時的情況，即只有 1 人參選，令整個選舉不能成為選舉。

我們所瞭解的選舉，應該是能高度動員的，而在有普選基礎的國家或地區，選舉更是一項全民投入的政治活動。我相信除了暴力革命外，一個民主地方最能動員市民參與政事，便是在進行選舉的那段時間。選舉是一個高度動員的政治活動、練習和教育過程，也是想得到權力、想作為政府最高領導人的人，向公眾解說自己政策和政綱的一個過程，希望讓市民透過辯論、質詢，成為未來的行政長官施政的一部分過程。這個過程已不是關乎談論輸贏，而是關乎我們是否應有一個嚴肅的過程，讓市民再次有機會參與。當然，我所說的參與，並非要讓三百多萬名選民有機會投票，我們只希望盡量有多些機會讓市民表達意見，將社會上不同的看法，透過討論、辯論，建構為社會共識，讓未來的行政長官將這些意見變為治港的理念藍圖和政綱。

不過，很可惜，我極擔心這個過程不會出現。我預計一如 2002 年那樣，這位候選人 — 很有機會是曾蔭權先生 — 只須請 1 000 名支持者到一個大的會議室內，召開一次大會，上台說一段話，找十多二十位知名人士支持，然後整個選舉便這樣結束。我想問，即使是那些不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的朋友，是否覺得政治選舉應一如 2002 年那樣舉行呢？是否覺得

選舉不應設有黨派立場，而應是一個大家公認有社會辯論、參與、建構政綱的過程？如果這是大家的共識，我們便應呼籲進行有競爭的選舉；我們的選舉，不應重蹈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連任時的做法。

在上星期的“城市論壇”中，我聽到劉江華先生和劉健儀女士代表民建聯和自由黨發言時，也表示希望這個選舉會是經過社會討論，甚至希望是有競爭的，但願他們能真心誠意支持這個看法。據民建聯說，這其實是很容易達到的，因為他們本身有 130 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只要推舉 1 人參與選舉便可；自由黨根據自己在選委會內的委員人數和在工商界的主要網絡，其實也不難找到 1 名候選人參選。我亦接觸過很多專業人士、學者及曾經是選委會委員的人，他們均期望這次的選舉可有社會辯論和市民參與。當然，我身為民主派一分子，對民主派應推選 1 人參選持積極態度。正如我所說，目的不在於輸贏，而在於提供一個過程讓市民參與，讓市民瞭解我們民主派對民主、人權、法治的看法。

昨天，政務司司長（即署理行政長官）對是否參選的問題，迴避了大眾的質詢。我很希望他嚴肅地再思考這個問題。如果他到了 6 月初提名時才辭職，在這兩個月內完全不處理這問題，他便是客觀地在複製一次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時，是完全沒有競爭、沒有選舉氣氛的翻版。我覺得如果是這樣，便是他當行政長官的一個最大敗筆，因為他沒有好好利用社會動員的過程，收集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形成共識，將之制訂為自己日後治港的政綱。

主席女士，我只餘下 1 分鐘，我想提出自己的憂慮。在今次董建華先生的辭職事件中，我最擔心的，是讓中央政府以為是基於董建華先生管治能力不高，所以才造成這數年的施政混亂和錯失。中央政府可能以為換了一個人便會解決問題 — 好像澳門一樣，有何厚鑄便可以了。然而，我們相信制度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在此誠心希望，中央政府可看到如果不改變現時的制度，只是換一個人，再由小圈子選一個人出來，是不能令市民跟政府和衷共濟地發展社會，也不能滿足市民期望的。不論選舉是怎樣進行，一個沒有經過人民授權、不向人民負責的政府，是不能得到市民長久支持的。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讓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呂明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辭職本來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只要由現時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們便可令香港的生活繼續。但是，究竟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卻一直爭論不休。

現時，有兩派意見大家是非常清楚的，一派認為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兩年，這是政府的意見；另一派則認為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新一屆的行政長官，任期應是 5 年。大家都是根據《基本法》的條文來進行爭論的。

政府以《基本法》及其立法原意為論據。當然，政府最後可以通過立法會討論修改選舉辦法，把任期明確指明為 5 年，但有人很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如果有人真的提出司法覆核，一層一層地向上申訴、覆核，便可能拖延很久，引起憲政危機。所以，我們泛聯盟經詳細討論後，建議政府在適當時機盡快提請人大釋法，以便在適當時機及時選出行政長官，避免憲制危機。

對於一般市民大眾而言，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 5 年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香港一直有行政長官續繼工作和管治香港，維持經濟復甦和向前發展。當然，一些人會認為這做法是實用主義，我想這也不無道理，因為我們泛聯盟認為現時社會最有需要的就是安定和市民的福祉，只有這樣做才能真正服務市民。至於爭論方面，可以避免的便要盡量避免。

主席，我謹代表泛聯盟作出以上簡短的發言。

多謝。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於今次因行政長官辭職而令立法會無所適從，我個人感到十分遺憾。我記得在去年 9 月 12 日當選議員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曾致電給我，表示行政長官想約見我，我便問屆時究竟會晤多少人？回答說是有五六個人。我當時便說，對不起，同時約見五六個人，是否要我前往“做騷”呢？我是不願意這樣做的。

最後，在去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的下午 3 時，我們安排了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會面，當然，在場的還有兩名特別助理及秘書。我對行政長官說：“行政長官，你的任期還有兩年零 8 個月。”行政長官回答說：“要做得好一些

嗎？”我說：“不是，兩年 8 個月後，你肯定會得到另外一個離不開香港的職位，這個便是政協副主席的席位。”我並不是收到甚麼消息，只是推論而已，而這個是必然的。我想不到他這麼快便得到這個席位，也這麼快便離職。

很多人就着行政長官究竟為何離開而爭論？姑勿論如何，我們須尊重他個人的決定。舉例說，很多人為何會自殺呢？因為他們面對很多困境，令他們不得不採取這樣的做法。我只能夠說，行政長官辭職是一個事實，不論他是自願或被迫，他最後仍是自己提出辭職的。中央政府接受他的辭職也是事實，不論是很願意或不願意，也始終接受了。換言之，雙方面肯定要認同對方的理由，不論是不滿或過分滿意，這始終是一個事實。

首先，我想就這個所謂兩年與 5 年之爭提出意見。其實，《基本法》寫得很清楚，很多同事也看到，如果是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必定是 5 年，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換句話說，如果是第三屆的行政長官，而這第三屆是絕對是不容爭論的時候，任期便絕對是 5 年了。倘若他是第二屆，我個人認為不應該說他的任期是兩年，而是他須完成第二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第二位接任的行政長官如果有甚麼意外，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有意外時，餘下的任期豈不是會餘下年半、1 年或 6 個月嗎？這情況在文字及事實上均並不符合。因此，即使屆時要立法，也應該訂明是第二屆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而不要指明任期是兩年。如果必須這樣做，便須寫明多少天。局長也提到，有關的法案會在兩三個星期後提交立法會，我亦堅信這個法案委員會將會是最龐大的委員會，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將會多達五十多位。

我堅信這項法案最後會獲得通過，但在獲得通過的同時，我們亦可以看到香港的法律是相當具爭議性及可笑的。我曾經在立法會向司長提問，香港上訴庭的 3 位法官竟可以以二比一否決立法會在 2002 年通過，並呈請北京人大常委會確認的法例 — 大家也記得我當時並沒有參與，但該項條例草案應該是有關公務員分兩年減薪的法例。

一個地區的法庭竟然可以裁定一項經立法會制定，並經中央政府確認的法例是違例和違法的。香港根本上已經種下一個令人很笑話的法律程序。我堅信，即使這項法案屆時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可能仍然會受到挑戰，即司法覆核。經司法覆核後，亦同樣會如領匯事件一樣，須面對其他不可預見的法律程序。在這情況下，便會正式形成香港的憲制危機。

我在此呼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作出兩手準備：一方面完成香港的立法；另一方面，亦要同時就實際情況向中央政府、人大表達意見。由特區政府提出是否須釋法，即使不提出釋法要求，也須提醒人大方面予以密切關注。同時，我要提醒特區政府，便是選舉委員會中 800 名委員的代表性問題。

據我們瞭解，現時有 33 個席位出缺，這 33 名委員當中，部分曾在 2000 年的選舉獲委任 5 年。無可否認，立法會有兩位議員在 2004 年的選舉中落敗，依照規定，他們因此失去資格。不過，就這事情不應阻撓別人，也不能阻止別人提出司法覆核，因為他們曾獲給予 5 年任期。雖然我堅信這宗訴訟會在法庭被判敗訴，但縱使是敗訴，別人也可以申請法律援助提出上訴。在這情況下，在 7 月 10 日進行選舉時，我認為政府應小心處理。

此外，不得不提的是，《基本法》第五十五條清楚說明，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雖然政務司司長昨天曾作出解釋，但我認為如果要嚴格遵守《基本法》，便須很清晰地研究。既然內容訂明任期應不超越，又怎可以說是坐“直通車”呢？換句話說，他們最少要在車站下車，然後等待另一張車票，即再作出授權，不一定是即時下車，但在理論上最少是下車。既然《基本法》訂明，委任他們 21 位行政會議成員的人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他離職後，何來還有委任呢？他們為何還可以在車上等候呢？他們的任期已經屆滿，如果計算他們的津貼或薪金，應該到該天為止，因為《基本法》已寫得很清楚。我並非故意刁難或為難，但問題是，既然大家要清晰地遵守 — 我曾聽到某些司長說，要瞭解《基本法》，便要全面瞭解，而並非瞭解其中的片段。因此，我重申，我無意刁難或令人為難，大家必須互相尊重，這樣才是正確的。

主席，未來的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多，無論如何，憲制危機不能說是絕對沒有。與此同時，我也要提出一個意見，行政會議是集體負責制，過去是由董先生領導着這 21 位的班子向全港市民和立法會負責。董先生的確受到很多人非議，特別是泛民主派的議員。我堅信泛民主派的議員根本上未必是絕對針對董先生，但無論如何，董先生是一個領導者、一位領班，故此，他們的目的及目標均須向着背後的老闆。當然，有很多人會否認這點，但也逃不過一個事實 — 世界上有一股反共力量，特別以美國為主。由於他們的政策、目的和目標都是反共，而中國則奉行共產主義，他們便因此變成反中。由於中國是香港宗主國，故此變成了反國。這是大家不容否認的。

因此，特區政府，即董先生領導下的班子如果犯了任何錯誤，也並非應由他一人負責，而應由全體 22 人負責的。有很多問題，除非是董先生的下屬有意地“裝彈弓”或讓大老闆“踩西瓜皮”，否則是應由全部人負起責任的。大家的眼睛必須雪亮，我們須向全港市民負責，不應該把責任推給任何個別官員。

我記得多年前，當時的財政司翟克誠先生受到很多抨擊，他的太太便曾問過，一位財政司是否擁有這個決定權呢？沒有集體的決定，他豈敢這樣做？我們要緊記，行政會議的一切榮辱都是集體的，是大家的，不可以說是個人的表現。

現在已經歷了七年多的過渡期，我一向的論調，便是要真真正正的過渡。在香港目前的環境，誰擔任特區首長，仍然是一個很重大的擔子，仍然是一件很艱巨的任務。可是，我們要有一位強而有力、負責任的行政長官，他除了必須是人才外，還要得到中央政府信任及香港市民的支持。此外，他更要有自己強硬的一面：第一，意識形態要夠硬；第二，管治的手腕要夠硬；第三，他的言論一旦作出，便要負上責任，必須取得勝利；及第四，須令香港在政治方面，不可以再成為一個反中、反國的基地。

此外，在金融方面，不可以再讓香港成為一個另類的殖民地。在經濟方面，不可以讓香港成為中國一個負累、一個擔子，永遠出現赤字，成為中國的負資產，致令中國政府不得不提供 CEPA、自由行及港珠澳大橋等各方面的協助。我們也要緊記，香港須顧及社會環境，不應成為一個社會福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城市。

我們必須輔助及輔導一些逐漸被社會淘汰的市民，不過，我們更要鼓勵他們爭取本身的力量，因為長貧難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要求未來的行政長官能平衡其他各方面，例如所謂三權分立。不過，我們看到，現時掌握香港命脈的是司法制度，我們當然尊重司法，但亦須緊記，過分利用司法，便會令行政與立法根本不能達致三權分立，而最沒有效用的是立法。我們要緊記，我們做了這麼多工作，有哪項工作得到成果呢？故此，大家要團結起來監督政府，令我們做得最好及最有效用。

鄭經翰議員：主席，一個地方的首長辭職，是一件很嚴肅的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我們的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會離職的傳言，經全世界的傳媒廣泛報道，擾攘了十數天。這會令香港的形象受損，也讓香港成為一個笑話。董先生最終辭職，也沒有按照慣例到立法會來向大家交代，而選擇了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辭職。

可是，大多數市民，包括全世界的傳媒，沒有多少人相信他是因為身體健康的理由而辭去特區行政長官的職位，大家都意會到他並非出於自願，而是被迫離職的。雖然在過去這麼多年，大部分香港市民均希望他引咎辭職，但我們希望他是自己辭職，或更希望通過《基本法》訂明的特區行政長官罷免手續而將他辭退。很可惜，大家感覺到是中央政府出手辭退他的 — 這當然不可以證實，但如果大家也有這種感覺，便會嚴重傷害香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制度，尤其是影響了《基本法》的執行。因此，香港人一方面很高興，另一方面也很矛盾，因為這樣是嚴重干預了香港作為特區的“港人治港”、“一國兩制”地位。

香港人很希望能在 7 月 10 日順利選出一位行政長官，大家當然也希望可以參與。其實，換上另一個人，是否便可以改變香港在過去 8 年的行政失誤呢？這裏會有很大的爭議。有同事認為制度比人更重要，這也是事實。在即將來臨的 7 月 10 日，我們究竟可否順利選出一位行政長官呢？現時有很多未知的因素，所以市民對立法會、甚至對民主派均有一個期望，便是我們可以合作，順利地令行政長官產生。不過，經過昨天的辯論，大家也聽過很多法律專家的意見，就任期而言，在《基本法》中有很大的爭議。不論梁愛詩司長如何努力，以及林瑞麟局長如何努力和坦誠地向我們解釋這個兩年任期，其實也很難自圓其說，並很難令大家信服兩年是應該和合法的。

特區政府過去就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曾作出深入的研究，訂立了選舉條例。《基本法》也很清楚地訂明，特區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但現在為了遷就政治的現實，便歪曲了法律，硬說新選出的行政長官任期是兩年，這一點是很難令人信服的。

也有很多人說，大家可否合作一點，不要搞那麼多事，不要提出司法覆核，也不要採取任何行動，只要符合香港民意，在 7 月 10 日選出一位新任的行政長官呢？這樣，香港從此便可以平穩過渡，經濟復甦，大家也會很高興。但是，不要忘記，香港能賴以成功的法治，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不可以犧牲法治來遷就一個選舉。如果沒有法治，香港和中國的其他城市便沒有甚麼分別，也不會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甚至乎 50 年不變，《基本法》的權威性也會蕩然無存。

雖然有人要求大家不要提出司法覆核，不要搞事，但大家也知道，也心中有數，曾蔭權司長將會順利當選成為特區行政長官。曾司長昨天在立法會的表現，如果大家今早有收聽電台節目的話，很多市民也覺得耳目一新，對他也有很高的期望。不過，問題是，究竟是我們的司法制度重要，還是曾司長順利當選重要呢？我想不管問任何人，都會認為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比任何一方面更重要。法治是要付出代價的，我們一定要堅定地維持法治的精神。

昨天，我們很多人跟曾司長對話及律政司司長對話。律政司司長給我們的解釋其實是很牽強的，怎可以單憑前往北京，找一兩位中央政府的法律專家，聽了他們的意見後，便全部推翻特區政府過去如此仔細和努力地訂立的有關選舉的條例？怎可以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呢？如果這是事實，證明特區政府司法部門的官員，包括立法會，也是很兒戲的，因為我們竟然通過一些與《基本法》和立法原意完全不符合的法例。我覺得我們不應為了達到某一種方便，便摧毀香港的司法制度，並肆意侮辱司法人員的嚴謹和權威。我覺得這是對香港司法界的一種侮辱。

最重要的是，如果要在 7 月 10 日舉行選舉，我們要做的事就是如何令它合法化。民主派曾提出修改《基本法》，也有市民（包括我們的同事）準備提出司法覆核。有人認為，如要提出司法覆核，便要趁早，在選舉條例作出修改或立法前，是不可以向法院提出任何訴訟的。我想說的便是，如果政府要在 7 月 10 日順利推行不知第二屆、第二屆半或是第三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便一定要搞清楚法律程序，否則屆時便很難順利舉行選舉，而這個責任是特區政府責無旁貸的，並不是由挑戰法律的人負上。

此外，我們爭取的是一個公平的普選，我們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如果普選是 7 月 10 日舉行，而特區政府支持的候選人是曾蔭權先生，我相信他也會順利當選的。既然如此，又有甚麼要害怕的呢？為甚麼要害怕呢？為甚麼不進行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讓香港人一人一票地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呢？

其實，民主並不可怕，可怕的是利用法律作為政治工具，製造關乎全香港人和香港命運的行政長官。我覺得這是很牽強的，我們將會犧牲了我們的法治精神。即使不能爭取到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我也希望特區政府確保即將在 7 月 10 日舉行的選舉是公平公正和公開的。

如何才可以做到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呢？便是正如我們所建議，不要重複董先生競選連任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那種情形，而是一定要有一位以上的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競爭。剛才李永達議員說，民建聯也支持多提名一位候選人。如果民建聯要提名一位候選人，當然是輕而易舉，除非他們對於手上那 130 張選票並沒有自主權，而他們提名、投票也是給別人控制的。我當然不相信，也不希望有這樣的事發生。他們絕對有機會提名任何人競爭不知是第幾屆的行政長官職位，例如可以提名曾鈺成議員或譚耀宗議員。馬力議員曾說過，曾鈺成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均有資格擔任局長，既然有資格擔任局長，當然有資格出任行政長官了。

剛才李永達議員還表示，自由黨也有數十票，他們又有商界的網絡，也可以取得 100 票的提名。我覺得如果自由黨要提名一個候選人而提名人不足夠的話，民主派也可以作出支持。我不是支持你們的候選人，是支持有人參與這個選舉，令這個選舉能夠公平公正公開地舉行而已。

最重要的還是法治，我覺得梁愛詩司長昨天很努力，我很多謝她。她很努力地試圖說服我們，或向我們講道理，但我相信，不要說那些有法律常識的人或專業人士，即使沒有法律常識，任何一個只有普通常識的普通市民，看到《基本法》或有關選舉的條例，也知道這是欲蓋彌彰，很難令人信服的。這會令律政司司長的個人威信及公信力受損。

對於林瑞麟局長承認過往的錯誤，我對林瑞麟局長是深表同情的，因為他沒有錯。如果他有錯，我便會是第一個指出他的錯處的人，而在選舉行政長官的任期上，他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提出的那 5 年是絕對正確的。局長要相信自己所做的是對的，怎可以打倒昨天的我呢？如果昨天的我是不對的，打倒昨天的我是可以的。局長所做的事很多都是不對的，包括第四號報告、有關選舉的條例、功能界別等於直選等那些言論。那些都是錯的，但當他說行政長官每一任的任期是 5 年時，那是絕對正確的。一個人如果做了錯事，是不應怕承認的，怎可以打倒昨天的我呢？不過，昨天也很多謝局長，因為梁愛詩司長在接受余若薇議員質詢時說，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 不知是新一屆或是新任的，我們都弄糊塗了 — 他的任期可以有 12 年。我不知道事後有沒有人找林瑞麟局長理論，我不知道他是失言或政治不正確，他當時立即糾正梁愛詩司長說：“不是 12 年，未必一定是，我們已問過北京。”我們很多謝局長這麼坦白，告訴我們這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其實是在北京的中央政府。如果真的是這樣，是很悲哀的。因此，我希望局長昨天只是失言，但我也再一次呼籲，局長應堅持己見，是對的便是對。局長過往一直是這樣的，跟我們爭論時，即使不對也說自己是對的，但這次，局長是對的，但他卻不堅持。局長說 5 年是正確的，我們絕對支持他。

多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今天的休會辯論中，李卓人議員會就制度和責任發言，而我則會就未來行政長官的要求發言。剛才有同事問我今天發言說甚麼，我說我會討論對行政長官的要求。同事問，我們現時討論這件事，是否言之過早呢？我時常覺得，必要說的話，我覺得較早說為佳。董先生辭職，新的行政長官即將上任，即使如鄭經翰議員剛才說，7 月 10 日未必來得及選出（可能遲一些才會選出），但無論如何，不管我們是否願意，他是否由普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也會被選出來的。不少人說過，對行政長官的要求，便是他須有能力，以及要有班子或內閣，在這方面我不會重複了。

主席，昨天我們在一個特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旁聽過這個內務委員會），有同事提到“保皇黨”可能不復存在的問題，也有人說署任行政長官這麼能幹，現在不用我們幫忙的了，以致有人懷疑整個權力中心是否出現口和心不和的情況。主席，要管治好香港，最重要的一點，其實不是行政長官是否得到個別政黨的支持，尤其是以香港政黨的發展而言，由於政黨政治仍未成熟，香港是沒有執政黨的。過去的執政聯盟，與其是說基於共同的信念，榮辱與共，不如說是在利益計算下的策略夥伴。所以，行政長官的成敗得失，須視乎他能否團結香港人。無論甚麼政黨，無論是富或貧，最主要視乎他能否凝聚港人的力量，來搞好香港。主席，未來的行政

長官，唯一要明確指出的是，他不單止是自由黨的行政長官，民建聯的行政長官，民主派的行政長官，李嘉誠的行政長官，或盧少蘭的行政長官，他還應該是香港人的行政長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很多市民對董建華先生在任 7 年的管治非常不滿，但在非議他之餘，大多數人都說董先生是一個好人。不錯，一個好人並不一定是一個好的政治領袖，不過，我們亦須認定，一個好的領袖必須是一個好人。政治上的“好人”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他不會“整人”，他不會利用其特權來打擊異己。正因為這樣，無論董先生的施政有多少失誤，他不會“整人”這點便已值得我們肯定。董先生沒有利用執法或懲治機關來打擊政敵；董先生沒有基於政治的理由，利用稅務局騷擾反對他的人和機構；沒有濫用廉政公署的權力，企圖清洗政敵；亦沒有打算重組政治部作為打擊異己的工具。我重複一句，就是他沒有“整人”，他沒有濫用他的職權，來對付他的異己。

代理主席，將來的行政長官不論如何能幹，我相信上述兩點對他來說都是試金石，都是一個真正政治領袖所必須具備的。我以上的發言，就是我對未來行政長官的期望，也是為了立此存照的。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董建華先生突然辭職，為香港既帶來了驚訝，亦帶來意外的喜悅。驚訝的是由於沒有人料到董建華先生會突然辭職，特別是在這時間辭職；意外的喜悅是由於很多人仍在倒數，不知道還要捱多久，董建華先生的任期才會完結，意想不到，所謂“建華之亂”已提早結束。因此，大家覺得他的辭職不但可以接受的，而且還是值得高興的事情。

事實上，有一點不幸的是，董建華先生在執政多年來，無論是他處事的方式，制訂政策的定位，以至對很多事情的優先處理，對危機的處理等，均是乏善足陳，意想不到連他退下來，也是“董建華式”的退下來，那便是拖拖拉拉、糊糊塗塗，竟然在事件成為了全香港、全世界熱門話題，他仍以一句“早晨”來回應，甚至只是說遲些在適當時機才向大家交代。這怎麼可能是一個精明及負責任的行政長官所應有的表現呢？我實在不明白他為何不可提早向他應該負責的香港廣大市民作出交代。我想，無可爭論的是，當他在上星期五公開向大眾宣布他已遞交辭職信的時候，他一早已為自己的辭職鋪路。當然，很清楚的是，為他安排參選以至後來當選全國政協副主席一事，便是他辭職安排的一個重要的環節。

事實上，當很多政圈中人已經不斷私下或公開地透露詳情，他的朋友以至一些所謂私人醫生等，也公開談及他的健康，甚至香港一些地產界的翹楚亦帶頭出來“放料”，為甚麼他仍覺得無須作出坦誠的交代呢？這的確令香港人感到極為不滿、極為沮喪。當然，令我們更覺得遺憾的是，連全港最高立法和議事的地方、一個市民期望民意能夠在此匯集、代表民意公開辯論的地方，也無法就這個問題提早進行辯論，讓議員暢所欲言。因此，對大會主席的裁決（當然並非指代理主席你），我們是感到非常遺憾的。

不過，代理主席，現時董建華先生辭職已經成為事實，我們所知道的是他以健康為理由而呈辭。很多人對他以健康為辭職理由的真實性表示質疑，有人甚至質疑他這樣做究竟是否符合《基本法》內的具體法律要求，即他真的是因無法履行職責而呈辭。我個人覺得如果一個人或我們的行政長官認為自己無法支持下去，無論是以心理或生理的健康理由，我覺得是無須深究的。反正，是他感到無法履行其職責。當然，有很多香港人也擔心究竟這次事件是否由內地的政治壓力所導致，這真相是我們無法得知的。可是，我仍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讓內地的官員瞭解廣大市民對“一國兩制”的關注。縱使有人開玩笑說，無論中央是否做得對，請董建華先生提早下台，也總算是做了一件好事。可是，我希望中央政府瞭解香港人同樣地重視“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我們不希望將來看到任何一個行政長官因為中央的政治壓力而被迫下台。談到這裏，我想強調一點，便是如果我們的行政長官真的由民選產生，有了民意基礎，我不相信他會那麼容易在中央壓力下就範而自動辭職。

代理主席，最近董建華先生就施政報告發表演說時，我聽到他作出深刻的自我批評，這種批評是非常全面的，便是從他表示未能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未能做到凡事“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以至承認未能充分照顧社會的承受能力及所引起的爭議，一時間推出過多過快的政策，以及最後承認了他缺乏政治及危機意識，缺乏處理突發事件所引起的危機的經驗，因而進退失據，這些都是非常全面、深刻的自我批評。當然，行政長官願意這樣做，確是一件好事 — 假如他真的能汲取經驗並徹底糾正，改變以往個人的弊端，重新上路。可是，同時，對於一個最高領導者承認自己如此不足，我當時就有關議案辯論發言時，曾質疑他有何顏面留下來呢？現在，他果然不能完成其任期而提早退下來、提早辭職。

董建華先生的去留，是一件屬於很個人的事情，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制度的問題，未來的行政長官仍會繼續由小圈子推選 — 表面上是推選，實際上卻是由中央欽點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出任。這個行政長官會繼續倚賴他個人與中央的關係，以及倚賴很多人事脈絡的關係來執政。

以往中央政府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找來一個對中央忠誠的國際大商家，便自然能搞好這個經濟城市，因為他是大資本家，自然懂得資本主義，自然會搞經濟，自然會正確地不處理政治問題。可是，事實證明，經濟事務中亦有很多政治問題，經濟與政治是不可分割的，從西九計劃、電力的利潤管制，以至車費的加減等問題，大家均可看到，這些問題又怎能與政治分割呢？當然，在很多政治問題的處理上，也直接影響到他的管治效能，從而影響了投資者對他的信心。這正是把一個完全缺乏從政經驗的人、缺乏政治理念的人，放在這個位置上而造成的嚴重錯誤，而我深信，這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歷史上出現，在我們最重要的政治權力位置上，最嚴重的人力錯配情況。事實上，特區政府中已出現很多人力錯配的情況，誰知道連“第一把交椅”亦出現人力錯配，這是令人感到極遺憾的事。

代理主席，新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 5 年之爭，已引起廣泛討論，我相信稍後一些法律專家的同事也會就法律問題再提出深入的討論。我只想強調，對於我們這些堅持 5 年任期見解的人，我們是基於法律的考慮，而完全不是政治的考慮。我們覺得法治是香港最寶貴的傳統，是香港賴以長治久安的基石，這個問題不能按政治權宜地處理，而我們必須嚴肅、認真的面對，可是，不幸的是，律政司司長（“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局長”）一直以來堅持對“5 年為一任在任何情況下也是適用的通則”的理解突然作出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司長在私下與內地法律專家作出交談後，便改變了立場。她所公布的很多理據均是倚賴一些非正式、非公開的檔案內的資料，然後作出一些間接而頗為牽強的推論。司長表示這是按照“大陸法”的解釋，我實在有點不敢苟同，我真的覺得這是帶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法律解釋，那便是把法律作為政治管治的工具，或作為一個管治者意志的表現——說了便是，任何理據也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管治者說是正確、便是絕對正確的。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政府處理與《基本法》有關的問題的態度，一向都是很嚴肅、很清晰的，我亦相信當去年劉慧卿議員再次以書面詢問局長（當時沒有人猜到要進行補選）倘若有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會是多久？局長很清楚表示他認為是 5 年。以局長及司長如此慎重處理問題的態度來看，我們不相信他們沒有進行全面的研究，他們甚至早已和內地的專家溝通。只是可能當時給予意見的專家亦沒有提及這方面的政治考慮，因此他們才會認同 5 年這個看法。我希望局長及司長能告訴我，究竟去年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有否與內地專家討論過這個問題呢？現在出現這種情況，我覺得在內地沒有行使釋法這種權力的情況下，香港政府卻因為要避免釋法或害怕釋法而自我屈服、自我改變一直以來相信自己、並兼顧法律理據的立場。

代理主席，我希望署理行政長官能盡快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引入適用於行政長官這個公職人員的條文，亦希望能盡快制訂規則，以規管將來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在退休後的活動，以及保證他會披露其資產，並作出避嫌的安排。多謝。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董建華先生的呈辭已成為歷史，因此，很多人都說，已成歷史的事便不應該再討論。其實，我也覺得不應再說，不過，我認為有些事情是不能不說的，特別是就董先生整個呈辭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我自己認為實在非常遺憾，且亦憂慮這種做法對香港未來會帶來一些壞影響。所以，我不得不在此發言。

第一點我要說的是，董先生確實沒有向市民清楚交代他呈辭的來龍去脈，令很多市民或在座的同事都不得不提出很多質疑。究竟他是自願還是被迫呢？當然，如果是自願的話，很多同事都覺得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但如果不是自願的話，問題便嚴重了，因為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一件事，我們最重要的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如果他不是自願的話，我便擔心“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否受到衝擊。可是，直至今天為止，這個疑團仍未獲得清楚解釋，所以，很多人不斷擔心，而事實上，我們有理由更擔心下去，正如我稍後將會討論的有關兩年還是 5 年，以及相關的一連串問題。所以，就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遺憾。

第二個遺憾是甚麼呢？就是董先生上台後，不斷強調要搞好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但是，很可惜，在本次呈辭事件中，他首先會見行政會議成員，然後開記者會，之後便不了了之。對於我們這個監察機關立法會，完全不放在眼內，為甚麼呢？有人說，既然他要離開，不放在眼內也無所謂。當然，就董先生個人來說，已無所謂，他過去亦沒有尊重過立法會，當他離開的時候不尊重立法會亦沒有大問題。問題在於甚麼呢？我擔心這種態度會形成一種習慣和傳統，以至新一屆的行政長官也同樣不尊重我們立法會，因為最簡單的就是有樣學樣，既然傳統是這樣，為甚麼要改變？這些才是我的擔心和憂慮。

事實上，在昨天內務會議的特別會議上，我感到即使是我們的司長和局長，也實在不太尊重我們立法會、不很重視法治精神及我們同事所提出的質疑。因為我們看到，在這個兩年和 5 年的爭議中，兩年和 5 年確實只是一個數字問題，而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為甚麼我們要這麼重視和要討論這個兩年和 5 年的問題呢？理念背後的基礎才是最重要。我們看到，對於兩年或 5 年的問題，雖然局長及司長用了很長的篇幅，說出他們在過去這段

時間中怎樣努力解決這個問題，但事實上，很多問題是解決不了的。因為如果要勉強做一些事，而要把原來的制度加以扭曲的話，怎樣做也不能解決問題的。

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昨天我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的任期，因兩者不重疊而出現了兩年“真空期”，換言之，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到今年 7 月 30 日為止，而行政長官的原本任期要到 2007 年才屆滿，這兩年的空間應如何處理呢？我最記得林瑞麟局長回答我時說，這個“真空期”確實有問題，但直至現時為止仍未有方法解決。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記錯林局長所說的話，如果他確是這樣說，問題便存在了。問題不是“真空期”的存在，問題在於為甚麼林瑞麟局長會說確有“真空期”的問題出現，這才是問題。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司長和局長不斷強調《基本法》已就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清清楚楚及完整的解答，《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清清楚楚解決了所有問題，所以應該沒有問題存在。不過，言猶在耳，一方面說沒有問題，為甚麼又出現兩年的真空期呢？

事實上確有問題，我昨天還舉了一個例子，馮檢基議員亦舉了一個例子。例如在 7 月 10 日那天打風下雨，令選舉推遲了數天，怎麼辦呢？現屆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可否繼續投票呢？根據法例便不可以繼續投票。如果不可以投票，怎麼辦呢？我有一個較不好的設想：如果在未來兩年，新的行政長官當選後，萬一又像董先生那樣，因身體健康出現問題而中途“離席”，又怎麼辦呢？是否要重新選出一批選舉委員會成員，好讓他們再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果真的話，便會有很多問題。

梁愛詩司長昨天表示，在原先的構思中，選舉委員會的 5 年任期須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重疊的原因，便是可以確保所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不會南轅北轍，不會由原本想選曾鈺成，但最後卻選出了梁國雄。但是，萬一我剛才的話變成真，新的行政長官上任 1 年後不知何故又下台，怎麼辦呢？是否又要以情況特殊為理由，要原有的選舉委員會留任，以便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呢？如果是的話，便不能符合原先的法例，而出現了衝突。如果選出新的選舉委員會，又會不符合、達不到司長所說的，餘下一屆任期由同一批選舉委員會成員選出的行政長官填補，以確保不會有太大的偏差。

所以，翻來覆去，其實是看到問題的存在，其不單止矛盾多多，而事實上，以整個構思來說，根本完全受到扭曲和歪曲。所以，我最擔心這個情況。董先生這次呈辭，對市民來說，其實應感到非常開心，市民期望快將有一個新的行政長官，而新行政長官不會重蹈董先生的覆轍便好了。市民同時亦希望能有機會讓他們投票選出自己心中的人選，這便會更好了。但是，除了這

個問題外，我們覺得，在制度和法治上，實際上已出現了問題。我們不能夠像鴕鳥般把自己埋在沙堆中，然後說問題已經解決了。我亦不希望特區政府採取權宜之計來解決問題，只是見一步行一步。

事實上，昨天林局長的回答，很明顯讓我們看見一個現象，便是先這樣推行，以便先解決一個問題，將來的事，將來再算，反正一如主席昨天所說，那可能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代理主席，我也希望這是個假設性的問題，但今天當我們談論制度和法治的時候，這些假設性的問題是不能不予處理的。事實上，我們當然不希望有此問題出現，但很多時候我們不怕一萬，最怕萬一。如果萬一這問題出現，怎麼辦呢？這個問題，不能不回答，亦不能不加理會。但是，似乎局長和司長都說暫時不理會這個問題，而先解決 7 月 10 日的問題，其後的問題稍後才理會。如果以這種態度來處理的話，我覺得真的是不負責任，真的對不起香港人，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沒有真真正正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其實我們所說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不希望這些只是口號，我希望能真的落實，但在甚麼時候落實呢？在關鍵時刻更須落實。但是，在此關鍵時刻，司長、局長只是空喊口號，只是不斷向我們說，我們一定重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如何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司長、局長如何令我們相信他們真的在做這件事呢？所以，對於董先生今次呈辭，雖然有些問題已經成過去，無謂再說，但這件事留下來的尾巴和問題實在太多，而且很嚴峻，以致我們不能不正視。

所以，我覺得今天非常好，因為我們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大家的目標是要鞏固我們的法治基礎。我希望在制度上，不是權宜地只為了迎合一小撮人的意願而做這些事。我希望這制度能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這才有意思。當然，如何能夠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呢？我提出了數點，希望大家可以加以討論：

一、我提出在香港起動的《基本法》修改機制，到現在還沒有下文。以前有關方面曾答應過會加以探討和討論，但現在如何呢？只是交了白卷。所以，我希望藉着今次的機會，請局長告訴我們，究竟你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如何呢？究竟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是怎樣的呢？可否為我們重新制訂出來呢？讓我們有機會，把我們覺得《基本法》不妥當的地方，透過起動《基本法》的修改機制進行修改便好了。

二、這是最重要的、亦是我不斷重複的一點，就是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我希望全港市民能夠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這才能令市民大眾的心願表達出來，這亦是最好的機會，讓大家將社會問題攤出來討論，讓大家加以分

析。現在最重要的是要令行政長官日後在工作的時候，知道有甚麼人監察着他，因為不單止是一小撮人監察着他，而是整體社會、大眾監察着他，所以他須向社會負責和交代，不能再像過去般，馬馬虎虎便算。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董建華是回歸的悲劇人物，領導香港度過 7 年悲苦的歲月。

七年悲苦，一言難盡。金融風暴，樓市崩潰，SARS 殺人，教育混亂，公僕上街，人大釋法，民主倒退，二十三條的立法，七一大遊行，領匯上市失敗，司長、局長下台……。建華 7 年，醜劇、笑劇、悲劇和慘劇，連綿不斷，罄竹難書，民怨沸騰，最後，全民皆輸。

香港輸了政治經濟，也輸了“高度自治”。中央由幕後走上台前，“港人治港”變成京官治港：廢董建華，立曾蔭權，當中的獨斷獨行，手起刀落，哪有“港人治港”的位置？哪有“高度自治”的味道？

香港人是可憐的，無論是董建華的“殘酷一叮”，還是曾蔭權的一砲而紅，我們只能活在政治黑箱中，不知真相，不受尊重，不能參與，只能做永遠的看客，看董建華腳痛便升做政協，看曾蔭權吹口哨便做行政長官，主宰着我們的前途和命運。然而，香港人只能啞忍，做政治的二等公民，沒有投票權、沒有選擇權，這是生為香港人的悲哀。

港人終於清醒過來，香港不單止沒有民主，也沒有“高度自治”。政治的重大議題，例如民主普選和行政長官選舉，早已收歸國有，實行“一國兩制”。曾蔭權說，他領導的是看守政府，“看守”兩字可圈可點，“看守”着特區不能以下犯上，越出中央管治的雷池半步。

從這個角度看行政長官的任期，便明白兩年與 5 年之爭，是法律的荒謬與政治的徒勞。儘管《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清楚寫明：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但中央用政治曲解法律，將法律搓圓撇扁，為政治服務。從今以後，法律不一定按條文解釋，而是要按政治的權謀，護法的記憶，立法的原意，領導的口風來揣測，來逢迎。

香港《基本法》的條文，草擬時就強調“宜粗不宜細”，讓《基本法》充滿着曲解的陷阱。回歸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經歷兩次釋法，每次也給香港帶來極大的震盪。中央憑着釋法的最後權力，不斷收緊“高度

自治”的空間，行政長官任期的二五之爭，再一次凸顯中央的專橫，使曾蔭權道歉，梁愛詩轉軌，林瑞麟語塞，“自己友”懺悔，覺今是而昨非。他們集體清洗普通法的概念，以迎合領導人的思維。長此下去，有法等於無法，法治變成人治，打爛香港法治的紫砂茶壺。

無論是兩年還是 5 年，曾蔭權已經吹定口哨，走馬上任，做署理行政長官，甚至過渡行政長官。曾蔭權最大的特點，是忠誠和能力。所謂忠誠，是忠於老闆；所謂能力，是行政能力。但是，港人希望行政長官的忠誠，是忠於人民；行政長官的能力，是治港能力。政制改革，曾蔭權只是忠實執行中央的旨意，完全漠視港人對民主的追求，是不合格的。西九風波，曾蔭權只有逢迎超級財團的能力，完全漠視官商利益輸送的質疑，也是不合格的。

董建華的七年之亂，留給曾蔭權最大的教訓是：中央力挺是不可恃的，小圈子絕對多數的選舉也是不可恃的。當江澤民挺董而發脾氣時，當董建華以七百多票高票連任時，誰會想到董建華會倉皇辭廟，鞠躬下台，黯然離任呢？民意如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曾蔭權飄飄然的口哨過後，是否還有幾分清醒和冷靜，懂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四面楚歌的風險呢？

無論如何，董建華的下台，是大快人心的。回歸 7 年，香港已嘗盡衰退的艱難和苦困，捱過社會的衰落與沉淪，希望香港能否極泰來，從新出發。但是，曾蔭權領導着一個極不穩定的政府。眾所周知，兩年任期意味着中央並不放心，意味着行政長官競逐仍然熾熱，意味着政治鬥爭仍然存在，這將為曾蔭權的管治帶來動盪與不安。

行政長官爭奪戰之外，市民最關心自己的生活和福祉。曾蔭權是欽點的行政長官，缺乏民意直接授權，他必須尊重立法會的民意，制訂貼近民心的政策。過去，曾蔭權對立法會的意見並不尊重，西九風波獨斷獨行，被田北俊議員罵他“隻手遮天”，便是證明。當曾蔭權署任行政長官後，是否仍然會堅持他對民意的頑固和輕蔑呢？“兼聽則明，虛懷若谷，沉得住氣”，是曾蔭權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不二法門。

行政立法機關最大的衝突，是民主派長期被邊緣化，未能成為制衡政府、建設香港的力量。過去，中央因六四而排斥部分民主派，讓他們 15 年不能回國，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六四是中華民族的國殤，民主派平反六四的希望，代表着中國人的良知，最終會得到歷史公正的評價。曾蔭權的權力有限，未必能協助民主派回國，但他卻是特區之首，總不應重蹈董建華的覆轍，蔑視代表着六成民意的民主派。

溫家寶總理說，香港同胞要和衷共濟，共謀發展。這是否意味着董建華時代，排斥民主派，偏聽偏信，獨斷獨行的家長作風，是特區衰敗的根源？是否意識到立法會，保皇黨當道，遏抑民意，是政府遠離人心的原因？今天，改朝換代之際，請給香港一個新的開始，給香港一個新的機會，和而不同，和衷共濟，讓民主派的民意，得到恰如其分的彰顯，成為共謀發展的力量。

香港是我們的家，是我們所生所長所愛的地方。建華七年之亂，讓每一個愛護香港的人均感心痛。當中國走向改革開放，當世界飛速地發展時，我們仍然停滯不前，失去東方之珠的光芒，是對不起歷史和未來的。和衷共濟，不應是領導人善意的祝禱，而是一個民主的制度，在制度裏解決分歧，尋求共識，然後才能團結社會，凝聚人心，共謀發展。

民主派所追求的，並非自己的權力，而是人民的權力；並非自己的執政，而是人民的選擇。曾蔭權正領導香港，走在歷史的十字街頭：讓人民建立一個民主的制度，還是繼續失去民主的機會？這是曾蔭權歷史的抉擇。民主潮流，浩浩蕩蕩，如大江東去，如浪花淘盡，讓曾蔭權不能迴避，好自為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近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呈辭一事，成為本港甚至國際上的關注焦點。市民和傳媒大都估計下任行政長官是誰，以及行政機關成員之間的磨合活動。我和民協更擔心的是，下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究竟是兩年還是 5 年，以及這爭拗會否影響本港的憲制制度或造成憲制危機呢？我和民協也認為，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在考慮有關任期時，必須以兩個基礎原則作為討論和探究的出發點：

第一，下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必須取決於固有而堅實的法理基礎。換句話說，就本港而言，政府當局在決定行政長官任期時，必須一方面按照《基本法》內的相關條文，並以本地相關選舉法例的措施和用字作為討論的核心，絕不容許胡亂堆砌、無中生有的法理解釋。

第二，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決定下任行政長官任期時，必須根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治港原則，在解釋相關法規時，必須尊重和採用本港行之已久，並得到《基本法》保障的普通法的司法制度，本着司法精神尋求行政長官任期的法理基礎。但是，假如套上這兩個法理原則來檢視律政司司長最近（尤其在上星期六）就行政長官任期所發表的立場時，我們發現特區政府完全放棄香港司法體系的自主權，在中央政府政治大於一切的權威統治前提下，把普通法的精神磨滅得體無完膚，令我和民協也覺得特區政府的做法使人感到極度失望。

首先，《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 5 年，可連任一次”。在這基礎上，特區政府本身對下任行政長官任期的理解，與香港社會的一般理解其實一樣，也是 5 年。這觀點可從當局在 2001 年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表明填補現任行政長官職位半途出缺的任期，應為重新起計的 5 年中已清楚說明。

事實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 2004 年 5 月 5 日回覆我們質詢時，也表示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是一項規定，也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並不符合《基本法》的做法，而且已就這些條文向中央政府、中央人大作出備案。

由此可見，我和民協也認為，按照本港普通法精神闡釋《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便可憑其字眼清楚得出，每位行政長官的任期均應是 5 年。無論前任行政長官的離任原因為何，這解釋也不應受到影響。但是，特區政府選擇臣服於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改變了既有的立場，再一次展示特區政府完全無力捍衛香港的法治和普通法精神。

代理主席，最近坊間有一些傳聞，指一些中央官員把香港近七八年來的政治問題，歸結為一個管治問題。我對這說法很有保留，而這管治問題的意思是，更換一個懂得管治港人的行政長官，香港便會好得多。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出類似例子，例如澳門有一位能幹的行政長官，便把澳門管治得妥當，香港的行政長官管治不當，所以便不妥當。其實，這說法是完全忽略了管治問題本身不是人的問題，單是個人問題的話，如何確保每次選出的人會是一個能把社會管治好的人呢？如果這次選對了人，下次選錯了人又如何呢？

中央政府官員應該理解，香港人一向崇尚能夠在香港建立一個民主制度，而民主制度的精髓不在於它是否能夠選出一個最好的領袖，它最重要的精髓是，我們一定不會選出一個最差的；即使是選出了一位最差的領袖，我們也可以使他下台。現時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制度，在過去 8 年驗證了甚麼呢？便是它不單止不能夠選出最好的領袖，而且在他被選出後，制度也未能要求他下台，這正正是在沒有民主制度下，由事實所驗證出的真理。

其實，選舉制度除了選出人選外，同時是賦予當選人權力的制度。選舉制度的本質，便是要勾劃出管治者的最低管治質素。代理主席，我試舉出一個例子，香港的情況是較為特別的，在一般民主國家，權力來源是選民，由選民選出總統或首相。香港卻有兩個權力來源，由於香港是中央政府轄下的地方政府，權力來源很明顯是中央政府；其次，由於在“一國兩制”的國策下，我們另一個權力來源是選民。如果選民人數少時，情況會怎樣呢？這正是我們現時面對着，由 800 人選舉出行政長官的情況。假設我有一天成為

行政長官的話，我完全有條件和有能力接觸、籠絡、聽從這 800 人的每個人聲音。如果這是權力來源的話，我除了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外，在想繼任下去時，我一定會接觸這 800 人，我會聆聽和接受這 800 人的意見。

大家也看到，在每次的行政長官選舉完畢後，行政長官也會出席很多的團拜、春茗活動，那些全是商會、同鄉會的活動，而這些商會和同鄉會是有很多選票的。相反，他不大願意出席立法會會議，雖然這裏也有選票，但相對地是少數，而且立法會的票數並不集中，有一些是親建制派、有一些是不同意建制派，所以他有所選擇。很明顯可看到，這選擇其實正正是由於他要顯示他與權力來源的關係殷切，尤其當他要競選連任時，出席那些活動基本上是有助拉票的。

可是，如果權力來源的涵蓋面增至 300 萬人，我相信沒有一個人能夠有條件在任內，即使是 5 年內每天會見選民，也無法會見全部人。因此，在接觸、聆聽和接受選民的意見時，便會以廣泛和大多數人的想法，作為聆聽、接受和施政的參考。大家可以看到，權力來源涵蓋面的闊窄，會完全影響領袖作出政治決定時的管治質素或管治政策的方向。

由此可見，如果中央政府官員認為管治問題是人的問題，對於香港這個複雜的國際都市的政治問題，我覺得他只是理解了一半，而沒有理解其餘一半。當然，有人會擔心，300 萬選民會否構成類似台灣的政治體系，越走越遠，甚至離開中國而獨立？第一，香港與中國如此接近，基本上是無可能獨立的；其次，香港一個如此富庶的社會，香港人雖然很有人情味，但同時也很實際。香港是以中產階級為主的富裕社會，無論從實際角度、傳統文化或香港人的投票取向，均看到香港人相對地是保守的。其實，中央政府何須害怕呢？為何要採取害怕香港人的態度，而不相反地採取信任香港人的態度，讓香港人自行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呢？

如果中央政府的官員仍然以為香港的政治問題是管治者的問題，而不是管治制度的問題，這問題始終是無法解決的。今天換走了一個董建華，後天換上一個不董建華，再後一天換一個更董建華，其實也無法處理不同人在管治水平上有高低的問題。我覺得中央政府面對這問題時，應該就董建華先生今次呈辭，重新考慮究竟何種制度才可讓本港有最基本、最低限度管治質素的選舉制度。我們香港人一直所爭取的，便是一個普選的制度。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數分鐘前才宣讀了財政預算案，我看完這份財政預算案後，我真是要“抹冷汗”，因為我也拿着前行政長官董先生的施政報告。我試引述施政報告中的一些內容，第 35 段：“我們的政策理念，首先是致力促進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其次是通過教育和培訓，讓每個

市民都有機會發揮所長，提升自己，擺脫貧困。同時，政府在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和福利(包括綜援計劃)等方面投放資源，編織可靠的社會安全網，給有困難的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除了福利有 2%至 3%的增幅外，剛才所說的醫療、房屋和教育全部均是負增長的，尤其公營房屋更要扣減 12%至 13%。是否真的是人亡政息呢？是否更換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 35 段便立即消失呢？此外，在有關減少跨代貧窮為主的第 36 段，我們前行政長官董先生表示，為面對跨代貧窮，他會提出一項先導計劃，為貧窮家庭的初生至 5 歲兒童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在選定的天水圍、屯門、深水埗、將軍澳 4 個社區中分階段試行，希望讓在貧窮家庭出生的子女獲得合理基本起步的均等機會。

可是，整個財政預算案預留多少資源給這項先導計劃呢？它沒有談及。在深水埗區區議會昨天的會議上，副秘書長到來介紹這項先導計劃，他告訴我們，政府撥出了 1,000 萬元。我認為這如果全數是用在深水埗區，1,000 萬元也是不錯的，但對不起，是 4 個區 5 個先導計劃合共撥款 1,000 萬元。換句話說，每個社區獲撥款 200 萬元，即每月不足 20 萬元，為由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九成服務改為百分之一百的服務，而提供服務後還會找出很多不同問題。以婦女產後患上抑鬱症為例，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果以往有 10% 的母親患有產後抑鬱症，由於所需進行的全面檢查和訪問增多了，哪些人可以提供服務呢？是否也是由現時的醫務社工或醫務人員幫忙？如果有智障兒童由以往的 10%升至 12%，又是否把他們轉往智障學校嗎？即是說要由 5 年改為 7 年？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是規程問題。我想問一問，馮檢基議員談及的預算案，跟我們現在這項議案辯論有何直接關係？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否解釋一下？

馮檢基議員：我正正是談及更換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原來在施政報告中，對未來數年的施政、政策是有一套看法的，但我發覺今天的財政預算案跟他的看法完全不符。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的接任人仍應以當天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原則來處理來年的施政，所以，我的發言是與題目有關的。

代理主席：請返回議案的主題。

馮檢基議員：我剛才是舉出例子，證明財政預算案與施政報告脫節，正如我剛才所問，是否人亡政息呢？如果這個是看守政府的話，請按照施政報告的內容來看守。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原本是扶貧，不應以不撥出一分錢，不“派錢”便變成了貧窮政策。所以，我希望換人而不更換政策，如果政府希望加強社會穩定的話，便應更加強對市民的政策，並改善有問題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難得，我們終於有機會辯論董建華辭職一事。過去的個多兩個星期以來，當全世界也在討論此事時，立法會主席偏偏多次不容許我們辯論此事。讓我套用董建華先生的話，“行政長官辭職，是一件很大、很大的事”。今天，事過情遷，事件已經發生了。當天的行政長官已不再是行政長官，我們亦只能說一些事後的話。當然，有機會辯論總勝於沒有。

其實，董先生辭職的整個過程是很具象徵意義的，既然他已辭職，我亦不會再評論他在位時許多錯誤的政策 — 套用他的話，這些政策為市民帶來很多痛苦。可是，董先生辭職的過程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因為當他辭職的消息在國際傳媒、本地傳媒廣泛流傳、報道和評論之際，他卻噤若寒蟬，政府亦一直沒有作出清晰的回應。這件事拖延了超過 10 天，整件事件的鋪排、運作，有數點是很清楚的。第一，完全不透明，這正好象徵特區政府過往黑箱作業的運作形式。在一個所謂亞洲國際都會中，對於其行政長官的去留 — 究竟是辭職還是不辭職，市民對有關安排竟然完全不清楚。市民甚至立法會也只是旁觀者，好像整件事也跟我們無關係。行政長官的角色似乎跟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沒有分別。坦白而言，如果是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辭職的話，我相信也會比較透明，也會有一定的監察，可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辭職安排竟可如此不透明。這次辭職的過程，與特區政府過往標榜問責、以民為本的原則正好相反，整個鋪排似乎是有人從背後操縱的。顯然，辭職不會是無緣無故的，當中一定涉及很多安排。這些安排並非我們所能理解，亦當然不是行政長官個人的安排，當中一定牽涉中央政府的安排。可是，很可惜，行政長官似乎有口難言。事件距今已有個多星期，他仍然不說半句，只說了一句早晨，這不其然令我們想到他在七一之後的反應。

最後，行政長官公開表明自己的健康有問題，他以此原因呈辭，我們當然尊重。我相信行政長官的個人操守或個人意願是良好的。可是，指自己的

健康有問題則似乎不盡不實。如果他的健康是有問題的話，為何他卻可以勝任國家領導人的崗位呢？為何他的健康可以恢復得這麼快，令他可以勝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副主席的職位，但卻不能繼續盡力擔任行政長官呢？這實在令人費解。

代理主席，我覺得整個過程，最具象徵意義的一點，便是行政長官似乎迷失了自我；他的個人意願、性格，甚至是他的靈魂和價值觀，這一切一切似乎都沒有太大的意義，整個過程似乎受到操控。我們作為外圍的旁觀者，實在無從得知發生了甚麼事。可惜得很，這個象徵意義亦可以同時代表香港，因為在整個過程中，香港人似乎也失去了自我，我們的首長的去留完全不是由他自行安排，我們亦完全沒有參與的分兒。在回歸後，一如領導人所言，我們“當家作主”了，為何仍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大家也知道董建華先生過去七年多的政績相當不好，其實，他下台可以說是民間力量或民意的彰顯，理論上應該是大快人心的。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很多香港人湧到街上或開香檳慶祝。我相信很多香港人本來也有這股衝動和這種感覺，因為行政長官下台始終代表了一個新的開始和新的盼望，不過，正因為我剛才提及那種欠缺透明度、受到操控的情況，由所謂“高度自治”變成“高度干預”的黑箱作業行為，以致香港人無法感到開心。反之，在整個過程中，我感到憤怒，感到完全不受尊重，感到香港似乎仍然未能找到自我。董先生下台後，剩下的只是一片胡混，就是連下一任、下一屆或下一位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多久，整個管治班子應如何接軌，也是不清不楚。

《基本法》沒有訂明在這種情況下出缺應該如何處理，但第五十三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第四十五條亦清楚列明行政長官要按照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產生，而附件一則提到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第四十六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任期是五年，可連任一次”。我已看過《基本法》，我不見得有其他部分是與行政長官出缺有關的。就這數項條文來看，香港的法律界，甚至是政府的意見——政府去年在答覆劉慧卿議員時白紙黑字、清楚地表明——均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 5 年。可是，梁愛詩司長最近對我們說，在她聽過內地的法律意見後，她認為應解釋為兩年。其實，究竟應為兩年還是 5 年，我個人——我亦相信民主派並非要爭拗本質上應為兩年還是 5 年，我們的着眼點是法治。

首先，我們應該要依法辦事，如果法律上清楚訂明是 5 年的話，便應該根據法律執行。如果有爭議，亦應循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很可惜，在過去遇到法律爭拗時，竟然出現了兩次釋法。這兩次釋法均對香港的法治精神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曾經有人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等同

一個最高的法院的決定，其判決具有最高的威信，所以只是彰顯法治精神。不過，我認為這些人有所誤解，民主的精神在於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釋法是一種行政手段，人大不是法庭，亦並非最高的法院，所以人大釋法是以行政手段干預司法和法治精神，我們絕對不希望這種情況再出現。可惜，這種手段似乎正威脅着我們。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便很可能引致釋法。

現時，我們處於被威脅的狀況，因為根據法治精神，任期應如《基本法》規定的 5 年，但特區政府為迎合政治的權宜，竟提出任期是兩年。今後，政府是否要維持董建華先生下台的象徵意義，要繼續喪失自我，完全受操控呢？過去，董建華先生所代表的商人治港的實驗已經失敗，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有否從失敗中汲取教訓，有否查找不足呢？現在找公務員接替，是否由於公務員忠誠，沒有自我，沒有靈魂，只懂得服務主人？是否要以這種態度作為香港的管治特色？是否以為香港人仍然是沒有自我，沒有靈魂，只懂得搞經濟，只懂得賺錢，只顧實際？我們何時才能脫離這種殖民地的命運？

在以往的民間社會行動中，我們很瞭解市民是有訴求的，香港的市民、香港的社會已經成熟了。未來數月，政府將面對一項十分重大的工作，政府可以如曾蔭權司長昨天所說的依法辦事，匆匆選出下一位行政長官。這位行政長官是在 6 月才報名參選，但在 7 月便進行選舉。他完全無須交代他對社會政策、民生或市民關心的其他事情的看法，例如文化、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貧窮、房屋、醫療和教育等，他只須取得那 800 人的支持，然後匆匆進行選舉，甚至可能無須選舉，因為他已獲得絕大部分人提名或只有一名參選者。這樣便可繼續把香港人蒙在鼓裏，繼續進行小圈子管治，繼續剝奪香港人的自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恐怕我們根本完全沒有查找不足，完全沒有汲取過去七年半的教訓，我誠心請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重新考慮整項安排，尊重香港人的意願，依法辦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對行政長官的辭職都會感到意外。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僅短短第八年，現時面對這個重大的政制問題，為了本港的未來，我們必得慎重和理智處理。

在過去兩星期間，本港的前途經多番辯論。本港在各大傳媒，如英國廣播電台（“BBC”）、有線新聞網絡（“CNN”）等都上了頭條。現時焦點是在於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究竟應該是兩年或 5 年，而在這兩個任期間，哪個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以下我會集中討論這個題目。

很多法律界人士很快便得出一個結論，認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所以新任行政長官應執政 5 年。然而，大多數市民卻認為新任行政長官實在應該在餘下任期間出任行政長官。就新任行政長官在本年 7 月獲選起計算，餘下任期便是兩年。

自由黨的立場是《基本法》沒有就任何補選作出規定。然而，由於新任行政長官仍然會經由選舉委員會選出，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目前仍在諮詢期間，而諮詢結果可能會擴大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所以，基於本港的利益，實在應該按照已經訂出的政制發展時間表行事。

由於《基本法》沒有提到補選問題，所以必須就此作出澄清，令新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及任期不會受到司法挑戰，不論是嚴肅或無聊與否。澄清可以多種形式進行。其中一種形式是本地立法，我相信這是政府當局準備進行的。但是，本港社會經過領匯事件後，仍然是元氣大傷，因為一個人，或可說是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提請司法覆核。若有人這樣做，會立刻令整個選舉程序停頓。我們是否希望見到這種事件發生，令香港再次淪為全世界的笑柄？我們是否希望出現以下的情況，就是選舉新任行政長官的選舉無法進行，以致最後中央政府被迫在 6 個月後發出命令委任新任行政長官？

代理主席，我十分明白香港市民不願見到釋法。其實，我相信中央政府也同樣不願作出釋法，因為釋法的決定是由最高當局作出，而且是不會隨便作出的。但是，由於我們所處的是非常的情況，而且為了本港的利益着想，必須在此事上作出清晰的決定，不能含混。政府當局或反對派人士若有任何更好的意見，可以確保在 7 月選出新任行政長官，我是樂意聽取的。否則，自由黨會重申我們的立場，就是，在所有可能的選擇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刻就《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以澄清其立法原意，依然是最可行的方法。

謝謝。

李柱銘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我沒想到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是那麼短。

代理主席，關於新的行政長官（即在 7 月 10 日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任期是兩年或 5 年，當然引起了很多爭辯，但對很多香港人來說，他們會認為等了那麼久，董建華終於離任，那麼不管接任的人是當兩年或 5 年，也很應喝香檳了——本來還想多喝點紅酒，但今天又沒說要減紅酒稅。

我有一位一起搓麻將的朋友跟我說，如果在“叫”二五萬，吃哪一隻牌也一樣，何須那麼緊張呢？有些市民又說，“見過董也怕黑”，他當了那麼多年行政長官，把香港的情況弄得這麼差，如果選一個新的出來，先讓他當兩年行政長官，如果做得好再讓他當 5 年，再好的再讓他多當 5 年，一如梁司長所說般。可是，林局長卻說且慢，要先問中央的意見。其實，有關任期是兩年或 5 年的問題，從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來看，所有人也會說是 5 年的，包括親共陣營的資深大律師和重量級人士，大家也很清楚說任期是 5 年，政府更是清楚的。其實，當立法會討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我相信政府跟中央沒有理由是沒有默契的。

去年 5 月 5 日，林局長在本會回答一項質詢時，十分清楚、斬釘截鐵地表示，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者，均不符合《基本法》。林局長說得如此清楚，如果說是沒有得到中央“關照”、沒有取得中央同意，我敢以人頭落地作賭注。可惜，發生了這件事後，律政司司長奉行政長官指示，“上京取經”。她告訴我們她意圖說服中央，解釋為何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任期是 5 年，可惜她單人匹馬上京，內地則最少有兩名教授 — 許崇德教授、廉希勝教授 — 很快便說服了我們的梁司長。我想了一想，這兩位教授說的，好像只是個人意見，沒有說是代表人大常委會，又沒有說是代表中央政府。如果我們這麼快便聽取了他們的話，修改我們的法例，後來才發現中央並不是那麼看，又如果人大常委會將來也不是這樣釋法的話，屆時豈非糟糕？我們為何要那麼倉卒行事？

梁司長回到香港，沒有跟立法會或法律界磋商這個問題，便自行決定把 5 年任期修訂為兩年。其實，我曾詳細研究梁司長所提出的論據 — 當然，那也可能是內地“師傅”提供的論據 — 但卻找不到一個好的理由支持她現時的修訂。她的論據似是而非，不但完全沒有說服力，所依靠的文件、證據，也不會為香港行使普通法的法庭所接受，英文的形容詞是 *inadmissible*。其實，梁司長和政府最錯的地方，在於他們在行使普通法的特區放棄了普通法的原則，反而採用了內地法制的原則和理念，以尋找所謂的立法原意。當然，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庭也會不時尋找立法原意，但卻會審視整項條文及法例，盡量思考為何會有那個意思，究竟是第一或第二個可能性呢？在普通法制度下，有一宗案例是 *PEPPER vs HART*，即在議會提出議案的部長或局長，其陳辭是一定要考慮的。所以，當姬鵬飛主任（即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主任）在 1990 年 — 好像是 3 月 27 日 — 於人大發表的演辭，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他並沒有提到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事項。

梁司長說這次當然是由任期為 5 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但當我問她時，她又同意中間好像有 18 個月懸空了，不知道怎樣處理，於是表示又要請示中央。她說如果沿用那 800 人選出行政長官，那麼，

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政策便不會跟上一任的南轅北轍。她又提到曾鈺成議員，指出如果他不做，也不會選出了梁國雄議員來，他們兩人的理念並不同。為何她要以曾鈺成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為例子呢？他們兩人也有很多頭髮，她應以陳偉業議員為例子，因為他沒有頭髮，但梁國雄議員則有很多頭髮。

可是，梁司長有否想過，很多時候，如果該名行政長官也覺得自己做錯了 — 讓我們以 2003 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件事為例，如果行政長官覺得自己應呈辭，即除了葉劉淑儀局長外，他也應呈辭，然後再沿用那 800 人選出另一位行政長官，他會否也繼續堅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呢？肯定不會。因此，沿用那 800 人的選委會，並不等於一定會選出同聲同氣的人。

其實，她是一個很聰明的人，為何會採用如此沒有理由的論據呢？那是因為整件事根本沒有論據，是硬來的。她又說《基本法》是要平穩過渡，但《基本法》其實不單止供開首數年應用，而還是要應用 50 年的，如果平穩過渡只是開首數年的主要目的，那麼過渡之後又怎樣呢？條文是怎樣的呢？第四十六條清楚列明每個任期為期 5 年，而非單指起初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任那麼簡單。因此，這也是不成理由的。

代理主席，事實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有否談論過這個問題呢？最近有報紙報道，有一位女士 — 我忘記了她的職位，她職位的名稱是很長的一說曾談論這個問題，還說我也有提及，但我真的記不起來。我的記性不太好，因此便問了譚耀宗議員，但他也說沒有，連查良鏞先生也說沒有。查良鏞先生其實是政制小組的召集人，大家也說沒有談論過。我越聽也越覺得真的沒有談論過，因為如果真有談論過，一定會很清楚記下來的。

那麼，事情只有數個可能。第一，的確曾談論過，但沒有結論。如果是這樣便不成證據，無須理會。第二，曾談論過，而且有結論。不過，如果有結論，沒有理由是不記下來的，因為即使在內地的制度下，他們已習慣了一旦誰退下來，便由接上來的人完成餘下的部分，這種習慣在內地很清楚，但在香港卻一點也不清楚。香港的起草委員會委員，特別是我，一定會要求他們記錄下來的。這便等於為甚麼在《基本法》附件三內列出了那麼多全國性的法律，並且是逐條記錄下來。我記得那時候，魯平先生初次提出有些內地法律是全國性的，必須在香港執行，我當時回應說：“有沒有搞錯？我們歸我們，我們的法制跟你們的不同”，他於是問：“那麼，《國旗法》也應同樣適用於香港吧？”我想了一想，覺得他說的對，然後他又說：“首都又怎樣？是北京吧？”我想了想又覺得對。他說所指的便是這類法例，於是便請他們記錄下來。經爭持後，我最終爭取到要他們在《基本法》附件三中逐條列了出來。因此，如果有討論，必定會寫出來的。

現在的論據是很奇怪，內地的意見是已經非常清楚，因此無須記下。難道《基本法》現時寫下來的東西根本是不清楚的？如果是清楚的，是否便不用寫下來？因為只有不清楚的才會寫下來。可是，請各位看看，這裏很多條文根本是《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的條文，這些夠清楚了吧，為甚麼還要寫下去呢？因此，這個論據是騙人的。老實說，如果我們真的曾討論，真的曾想過行政長官如果無法完成任期而要進行補選，那麼，為甚麼“補選”兩個字沒有記在第五十三條內呢？如果說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其任期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那為甚麼沒有寫下去呢？那是很容易辦到的事。因此，現在提出此論據的人，根本是荒謬的。

代理主席，在《聯合聲明》頒布前，我邀請了當時的新華社副社長李儲文到我辦公室，他跟我說我們一定要繼續使用香港的法律，尤其是普通法。這並非說了便算，而是記錄了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的。我又跟李菊生（也是新華社副社長）傾談過，他表示內地法官無法審理香港的案件，因為他們不熟悉香港的法律，因此必須任用我們的法官，而終審法院亦必須任用香港的法官。後來，我還游說了他可邀請海外其他使用普通法國家的法官來一同參與。現在的情況便真的奇怪，如果他們說的是對，為何我們在看《基本法》及自己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卻要以大陸的法律原則解釋？內地的法官根本不認識香港的法律。因此，那一定是錯的。

事實上，我們現在緊張的，並非兩年或 5 年這個問題，而是我們現時的整個法制。將來的法制又會如何？是否大律師每次寫意見書，或在法庭解釋某些我們自己的條文或《基本法》的條文時，也要問過中央呢？又或如林局長說，有關新任行政長官那兩年的任期究竟是否算作一任這個問題，是否也要問過中央呢？這是甚麼樣的法制？如此下去，既不是“一國兩制”，亦不是“一國一制”，而是“一國無制”了。

代理主席，事情演變到此，法律界其實是感到很痛心的。梁愛詩司長的所作所為，明顯是得到現時署理行政長官完全認同 — 林局長當然亦認同，而整個政府亦認同此做法。在此問題上，我們是放棄了行使普通法，改為採用內地的法制解釋《基本法》及我們自己的法例。最近，有領使及外商問我，為何我們的政府會做出這種傻事？其實，很多外商也是在做大陸生意的，但卻在香港開設總部（Headquarters），這是為甚麼呢？因為香港有健全的法制。現在政府這樣做，很多外商隨時會撤離香港，直接遷進大陸。為甚麼呢？因為在大陸做生意更直接，工資便宜，租金亦便宜，有甚麼不好？要說大陸沒有法律、法制不好嗎？香港也是一樣，是一個未知數。現時，我們是採用普通法，那是很準確的，而且能預知結果，但現在卻變得完全不知道法律究竟是怎樣解釋。因此，政府這次如此衝擊普通法，真教我感到非常遺憾。

多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昨天，我原本有問題想問曾司長，今天沒有機會了。其實，我在問他之前，原本還想恭喜他，第一，當然是恭喜曾司長得到中央的重任；第二，我想曾司長向中央轉達一個喜訊，因為中央深慶得人，找到一位完全“合晒合尺”、絕對忠誠的行政長官。

我想，我們香港人聽到上任行政長官董先生辭職時，確是很高興的，可是，高興得不到一會，我們便發覺原來我們是不應該高興的。事態發展至 3 月 12 日時，更令我感到憂心，因為我開始看到一場戲，一場完全由中央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在當天上演。

為何選擇 3 月 12 日呢？我事後才知道這是計算到絕的做法。之前，我已聽到何鴻燊先生對我們說中央有“絕橋”，可以一次過解決香港的問題，甚至可以解決 2007 及 08 年的問題。當時，很多香港人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但原來他真的是高人，一說話便把天機也泄漏了出來。我聽說，這場戲好看的程度，足以令某電視台在該段時間將它播放出來，以致很受歡迎的肥皂劇的收視率也降低了，因為看這場戲事實上勝於看“大長今”，不是嗎？

我覺得真的要恭喜中央，因為它今次的做法是一舉六得。第一得，是可藉此換人，換掉一位完全沒有民望，每個香港人也不會認同的行政長官。

第二得，可清除舊人，說得難聽一些，便是清黨。大家也知道董先生又匾稱“江握手”，因為他是前主席江澤民一手選出，一手培育的。當然，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大家也明白這道理。不過，董先生卻也並不孤獨，因為聽說國內今次一次過便換了數名省長，董先生今天退休後還能得以加入退休高官俱樂部，當個政協副主席，他也應覺得無憾了。

第三得，今次的做法可以喝停香港另一場正上演的戲，這場戲便是行政長官職位爭奪戰。其實，在原本的行政長官職位爭奪戰中，被選中的曾司長也是其中一隻參賽的馬。他原本是一隻黑馬，我也不大明白這隻黑馬為何能跑得這麼快，不到數個月，黑馬便突然變成大熱，甚至在拍照定奪時過了終點。

可能是由於他在兩件事情上的表現實在太好了，第一，是在西九事件中，他對大財團的忠誠表露無遺；第二，他在領導政制檢討專責小組時，對中央的指令完全執行，提出的 4 份報告均是完全空洞、無物，而只有一點，便是不會舉行普選。照他說，已選擇了最好的給你們，可能要求他原地踏步，他也會感到很為難，不過，既然你們說想如此，便如此給你們吧。他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所列明的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已忘記得一乾二淨。

第四得，是能夠順應民意，趕走了一個最沒有民望的人，剛好創造了一位最有民望的司長出來，把他換入接替後，中央便做了一件好事，就是換來了一個這麼有民望的人。

第五得，是我相信這位新行政長官會更聽話。我想，根據他過往的表現，由殖民地時代至今，曾司長的表現均是一流的。前陣子，我看過一份中文報章，為他的英文名 Donald 譯成了一個很有趣的中文名，叫“當奴”，“奴”字我無須多說了，不過，我真的不希望他“當奴”，但我相信我會失望了。

最後，我想說，中央的第六得是最後、亦是最絕的得着，便是把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從此推得更無影無蹤，因為董先生這個最大的爭拗點、這個人辦已經被拿走了。其次，很多時候，市民均會受到一些亦軟亦硬的攻勢，當他們明知 2007 及 08 年普選無望，便決定倒不如多賺點錢算了，對嗎？況且，現時既有自由行，國內亦可能讓多些金錢流入香港，不要想這麼多好了。香港人可能均是善忘的，不過，大家不要善忘得太早。

梁司長不在席，不過，林局長在此。我個人對他們兩位完全沒有任何惡意，相反地說，我其實非常同情他們兩位，為甚麼呢？梁司長的職責基本上是捍衛香港的法治，當然，也要捍衛《基本法》。但是，一位為香港特區捍衛法治及《基本法》的司長，在處理法律上一個非常嚴重、嚴肅的問題時，竟然只撥兩次電話（又或可能在北京時），找兩位當時身為草委的退休長者，由他們所謂詮釋《基本法》內一些完全沒有提過的理念，把一些《基本法》內遭到曲解的地方變成了事實。今次無須人大釋法，因為有“崇德”釋法，這種釋法可能更高超。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五十二條及五十三條 — 我不複述內文了 — 明明是說得清清楚楚的，去年 5 月，當時林局長在本會回答劉慧卿議員應如何理解如有需要，無論是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或因任何情況要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時，明明說任期是 5 年。在一段短時間之後，他又要“面懵懵”的表示說錯了。所以，局長的工作是很難做，我是不會羨慕這種高薪厚祿的職位的。怎樣這樣的事也可以做出來的？明明是數月前所說的話，如今由於北大人不是這麼想，於是便轉換也在所不辭，還要自圓其說，扮作若無其事，繼續順應中央政府的指令。這是很難做得到的，不過，我是不會同情他的。

我最同情的是香港人，因為，事實上，在這場戲中，最慘的、受害最大的就是香港人；就是藉着這場戲告訴我們，“高度自治”、“一國兩制”，已不復存在。明明不是“一國兩制”，明明不是“高度自治”，曾司長被拉上這個位置，基本上是中央的一個很高的招數，原因是要把我們的“一國

兩制”，或邁向港人自主、港人自治的所有希望完全銷毀，找來一個大家覺得或香港人認為最好的人當上此位。我們可稱這種做法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即拿出最好的東西——即香港人以為他是最好、最有民望的人——作幌子，然後將我們的民主、“一國兩制”等要求完全取消、謀殺了。中央果然“高招”。

我所關心的，當然不是誰擔任行政長官，我所關心的，亦非兩年與 5 年的問題；誰當行政長官，只要仍是由小圈子的選舉裏選出來的，是沒有意義的。800 人的選舉團，即我們的選舉委員會，基本上須望向北面按所給予的指示行事，大多數也如是。很多人要求民主派倒不如提名一個人來參與競選，我對此建議完全贊成，因為即使競選輸了，也要站出來做一次，以顯示這個小圈子選舉的醜陋、不足及可笑。

當然，民主派無可能取得足夠的提名，更遑論當選。不過，他們站出來做這件事，正正是為了要顯示出一個所謂有民望的曾司長，其實亦沒有甚麼民望，他只不過是這個小圈子選舉所認同的一個人，他仍然沒有獲授權及認受性。當然，我們的傳媒亦很“識做”，不知他們的做法是否算得上是趨炎附勢，不過，在很短時間內，曾司長的民望由不顯眼發展到大熱程度，營造出一個大家也不知如何是好的形勢。

其實，坐在立法會內的很多同事也感到很失望，我不知道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為何那麼簡短，我覺得他可能是感到沒趣，因為大家也知道，早前很多同事很希望表達意見，有些同事甚至想出任“造皇者”（**kingmaker**），但中央一吹哨子，告訴他們不要想，不用寄望，人人也再無須期盼了，中央說是誰便是誰，中央要誰出任便由誰出任，香港人無權置疑，亦無權出聲。

唯一能令香港人、立法會，包括所有政黨真真正正有機會決定我們將來的命運的，仍然是普選。我想引述一些以往曾經說過的話——譚耀宗議員現時在席，正好，因為我正想引述他說的話。在 1994 年，我們當時討論港督彭定康的所謂違反，即他被魯平先生說是千古罪人的有關方案時，曾經有人說過如何看普選的。譚議員當時說：“在今天發言的議員中，很多人口口聲聲說民主，爭取民主，並強調議會上直選的比例，有人要求 30 席，有些則要求 60 席；事實上，這些訴求在《基本法》已經有所體現，（中間略去）至 2003 年，有 30 位議員是直選，而立法會的議席全部直選，我（即譚議員）相信在 2007 年便可以完全達到。因為民建聯就這個問題，在 1992 年到北京向魯平先生提出，亦得到正面支持。”

我真希望譚耀宗議員當時所說的可以實現，到了 2007 年真的可以進行全面直選，因為如果是這樣，民建聯或自由黨的同事可能便無須感到那麼憂慮，也無須被中央毫無情面、毫無保留地攔了一大巴掌。這麼多年以來，他們是一直支持中央的人，連這些那麼支持中央建制的同事也被如此看待，我想，民主派希望將來能參與民主政制的開放，又或將來能實現“港人治港”，簡直便是造夢了。不過，這樣也好，大家一起夢醒，民建聯或自由黨的同事屆時可能（正如我也希望）亦會加入爭取普選的行列，與我們一起爭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最後，我想引述於 1990 年，姬鵬飛先生在第七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三次會議中所說的話，誠屬可圈可點。他說：“在 4 年內，起草委員會先後舉行會議 9 次、主任委員會議 25 次、主任委員擴大會議兩次、總體工作小組會議 3 次、專題小組會議 73 次等。4 年來的工作都可以說，這些法律文件的起草是很民主、很開放，起草的過程中，委員們和衷共濟，羣策羣力，每一個條文的起草也經過調查研究，充分討論完成，做到服從大多數，尊重小數人的意見。”但願如此。不過，如果事實如此，今天，李柱銘議員便不會在此提出那麼多疑問。他是起草委員，卻也矇矇查查、不知道當時討論過這些事。直至法律條文出現爭議時，不是由香港的一個既定的機制 — 基本法委員會來處理一些我們認為能夠體現法治精神的事情，例如修改《基本法》等，而是前往找兩位長老來請教，然後這兩位長老所說的，便已經是法律了。這是甚麼法治、甚麼的“港人治港”呢？

在看這段文字時，我同時看到這個章而產生一些感觸，因為他當時說：“我們現在放在這裏的章，有着紅色白色的花，紅色白色是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我現時再看看，那些紅色白色已看不見，我只看見灰色，我相信“一國兩制”也像這個章一樣，會慢慢褪色，不用多久便會變成灰色了。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前行政長官董建華以健康為理由辭去職務。中央人大會議亦很快接納他的呈辭，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基本上均覺得他的解釋非常牽強和不能接受。我們在電視畫面上看到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澳門向 3 司 11 局進行訓示，並叮囑他們查找不足。其後，董建華也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自白，承認須查找不足。之後，曾慶紅先生亦再次表示他在查找不足方面並不足夠，請他繼續努力。我相信中央對董建華的辭職，其實有一定的干預，亦對他施加了一定的壓力。

董先生的辭職，其實也是香港民意的勝利。但是，我對這個勝利不會感到過於雀躍，因為我始終覺得，無論董先生做得怎樣，中央向他施加壓力，也會為中央干預行政長官立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我認為這個先例是絕對不可取的，因為中央應該明白到，根據《基本法》，我們應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實施“一國兩制”。不管他的表現如何，也應該由香港內部決定，不要向他們橫施壓力，我相信這個先例令人感到很遺憾。雖然這對香港市民來說，他們覺得問題不大，如果是好的干預，他們也可能會拍手稱慶，因為可令一個大失民心的董先生下台。可是，我自己冷靜地看，中央的干預已立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

辭職的疑團也嚴重破壞了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雖然《基本法》訂明，代理主席，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但整個辭職的疑團，立法會議員其實也是從報章上才得知一二。對於整件事實，我想到現在也沒有哪位立法會議員能夠知道詳情。所以，這次的辭職事件，其實已很嚴重地破壞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特別關注的，便是新任行政長官（我不知道是新任行政長官還是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究竟是 5 年還是兩年，我們覺得這是值得社會人士關注的。雖然根據民主黨所做的調查，市民對兩年或 5 年的意見似乎分別不大，也有市民覺得，民主派為何仍要在這問題上爭拗呢？不得民心的董先生反正已經下台了，由民望很高的曾蔭權署理行政長官的職務，應該是深慶得人，大家為甚麼還要在這件事上糾纏不清呢？

主席女士，我們一定要清楚指出，對於這個兩年和 5 年之爭，我們其實不是對兩年和 5 年有甚麼特別的喜好，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一直表示新選出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自 2000 年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後，政府一直持有這個立場。直至 2004 年 5 月 5 日，林瑞麟局長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作書面回答時，他對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的任期有如下看法，我引述如下：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特別是第 3 條和第 6 條，就上述《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以及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方面的規定，予以落實。《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這規

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的情況。鑑於上述原因，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

這便是林局長在 2004 年 5 月 5 日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所作的書面答覆。其後，梁愛詩司長亦表示，《基本法》的條文訂得很清楚，特區政府無意提請人大釋法。可是，梁司長在昨天的答覆中表示不好意思，是他們理解不足，在詢問過內地的法律專家，並研究過有關的草稿後，認為特區政府當時的理解是錯的，有錯便須承認，所以應採取的做法是兩年。

其實，中央究竟經過甚麼程序決定是兩年呢？只是由許崇德先生和王振民等數位護法，召開一個聯合記者會，清楚表明如果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現空缺，新任的行政長官只可完成餘下任期，因此便訂為兩年。自從作出了這個政治決定後，特區政府的口風便改變了。

我不是讀法律的人，但在 1991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至今，對於審議條例也有一些認識。我可以這樣說，政府以後再就《基本法》任何一項條文作出任何解釋，我內心也會出現疑問。老實說，以林瑞麟局長的辦事作風，他當時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書面提問，甚至代表政府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一定是已詢問過中央政府，他不會自把自為，自作主張的。如果我這個推測沒錯的話，當時中央政府的有關人士其實也認為《基本法》很清楚訂明是 5 年，但因為現在形勢改變了，基於政治的考慮，中央的護法才有不同的看法。大家不要忘記，查良鏞先生是當時憲制小組的召集人，他在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時候，也很清楚表示是 5 年。

所以，究竟哪個說法才屬於正確呢？是否人見人殊呢？是否只要數位權威就《基本法》作出演繹後，我們便因為政治問題或特區政府因為中央有關人士表態而“轉軼”呢？這對我們香港的法治其實是很大的衝擊。當然，一般市民都是很務實的，質疑民主派為甚麼至今仍要在這方面糾纏？我們一定要在紀錄上說得很清楚，我是對今次政府就新行政長官的任期“轉軼”表示深切的遺憾和憤怒，因為這對我們的法治造成莫大的衝擊。

在 4 月中，政府很快便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我相信 7 個星期後，政府亦會如願地通過兩年的任期。署理行政長官亦會擔任看守政府的行政長官足足兩年。不過，我相信這兩年之間會充滿管治的危機，亦有很多政治暗湧。大家從報章得知，傳統左派對這個所謂“港英餘孽”或“遺孽”深表抗拒。這會否影響民建聯和他的工作關係呢？自由黨的主席田北俊議員也多次公開表示，他們基本上支持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競選行政長官，自由黨其

實已經心有所屬。這兩個較為港人認識的所謂“保皇黨”可能也有不同的看法，即各懷鬼胎。我看不出署理行政長官如何能在這兩年內，充分得到“保皇黨”的全力支持。

此外，管治班子全部獲得連任，大家也接受署理行政長官的呼籲，繼續連任，但我相信部分局長根本有心問鼎行政長官選舉。所以，在這兩年內，我相信他們也不會特別協助署理行政長官，讓他可以在政治上加分，以免令自己參選時出現障礙。由於大家各懷鬼胎，這個問責官員的團隊精神亦無從發揮。

因此，一方面，保皇黨（包括自由黨和民建聯）是否還全力支持署理行政長官，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另一方面，局長間的團隊精神亦難以發揮，因為當中也有將來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試問這些計劃全力問鼎行政長官的人，又怎會為署理行政長官賣力，致令自己再上一層樓時遇到障礙呢？因此，雖然中央特別呼籲香港人要平靜、穩定、促進人和，但我相信實現這個意願的機會很微。

主席女士，從民主黨理性務實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在危機中有少許機會。我在此特別指出，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與其呼籲香港人不要進行司法覆核，不如自行提出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基本法》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補選機制，我們也沒有副行政長官，所以在任期出現空缺時的確會出現問題。如果要填補這個空缺或空隙，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其實可以盡快提出修訂《基本法》，這總比透過數名權威人士口頭上釋法為佳。對於採取釋法或修改《基本法》這兩種途徑，我們較為傾向正式地透過立法程序修訂《基本法》，這會比人見人殊為佳。單是透過數名權威人士而把人治色彩建立於《基本法》之上，對香港的打擊會非常大。

主席女士，大家只要留意一下國際傳媒，便可發覺行政長官辭職和把 5 年任期變為兩年這兩件事已成為國際笑話，這對投資者的信心會造成很大的衝擊。雖然我知道市民多次認為民主派不應再就這件事在此爭拗，但我覺得爭拗是有理據的，因為影響深遠。

第二，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將在 7 月 10 日如期舉行，我很希望中央不要作出干預，令該 800 人可透過各方面，多接觸民間團體，讓市民有參與的機會，也讓這 800 人可以有一個選擇。所以，希望這個選舉可在中央不干預的情況下，公開、公平地進行。

泛民主派和民主黨也覺得我們應該派人參加這個選舉。其實，我對這個選舉不存有任何幻想，但我覺得在董先生下台後，民主派也應向香港市民提

出我們的治港理念。我們對香港的發展有自己的看法，有我們的方向。縱使大家也可以預計到結果如何，但在過程中，我們可以揭發小圈子選舉的不足之處，讓市民可就治港理念有不同選擇和參考。我覺得這亦可令候選人公開面對傳媒（各種類型的論壇和社區探訪），我相信這對加強市民對普選的要求也會有很大的幫助，基於這個論點，我贊成泛民主派參與選舉。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由人大釋法、行政長官的任期由 5 年變為兩年，以至行政長官董先生的辭職，香港人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存有很大的陰影，所以我很希望中央政府能汲取這方面的教訓，放權給香港市民，信任香港市民，讓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或管治香港，最好是能夠讓香港市民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提出普選時間表，令海外兩峽的人也知道“一國兩制”在中國主權下是實際可行的。

不過，直至現在，我相信不論是香港、台灣，甚至國際社會，對此也信心不大。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在一連串事件中汲取教訓。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一如其他議員同事所說，很高興立法會最終也有機會辯論這項非常熱門而且對香港十分重要的議題。我希望將來如果發展下去，我們立法會能夠把握時機，適時、及時地辯論社會上認為很重要的事情，而不要等待事件已過去了才談論。我希望在這些重要的事情上，立法會可達致共識，而不會讓市民認為我們在應該做、應該討論的時候卻有沒做或沒有討論。我真的很希望我們自己也能查找出不足，汲取教訓。

主席，我很同意剛才很多議員同事所提出的討論，尤其是張超雄議員所說的話。事實上，發生這件事，我原本應該是很開心的，因為一直以來，我也是反對董建華的，可是，目睹中央這次的扯線、擺布，由幕後走到台前，剛才即使不是民主派的議員，甚至親共的議員、親商的議員，也提出此點，可真令人感到震驚和驚奇的。可以說，中央真了得，要出這樣的一招，可是，政治又是否這樣玩法的呢？特別是如果對自己的所謂盟友，也同樣殺他們一個措手不及，那麼以後又如何繼續合作呢？

主席，我們是沒有所謂合作與不合作的，我們也不是“逢董必反”，然而，他們對於一直合作的人也可以這樣對待，由此可見中國共產黨真的手起刀落。雖然我們很高興看到董建華離開，但讓別人如此擺布香港的事情，香港人又會如何看將來呢？

主席，我經常提出，中央的處事方式和想法與我們不同，如果我們以我們的思維來理解它，我們一定會感到很奇怪。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有話便一定要說，因為在香港，是市民選我們出來的，我真的希望中央政府也自己

查找不足；弄得香港慘受 7 年浩劫，是人的問題，也是制度的問題，而最重要的是，在這樣的制度下便產生了這樣的人選。至於中央方面，就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同事所說的，傳聞中央進行了一些分析 — 其實有很多也是傳聞，而傳聞中又有很多消息是真的 — 據中央分析所得，這是一個管理問題：既然那是一個十分庸碌的人，不要他也罷，另找一個替代他，具管理能力的便行了。

可是，中央為甚麼無法明白一個道理，數年前，梁耀忠議員被人趕出立法會會議廳，正是由於他的一句“臭譽出臭草”；我要說的，也是這個道理，如果你用這種欽點的方式產生一個人選，那個人便會向欽點他的人負責，誰是欽點他的人呢？主席，那便是中央和在香港那些不用一隻手也數得出的財閥。今次，商界也有些人向我表示，這些財閥真是厲害，已經“搭通天地線”，一個做得不好、構成負累的人，便早些叫他走吧，他走了，再找個較好的“夥計”便沒有問題了。

可是，我們 700 萬人就任由這些財閥如此魚肉嗎？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也說到不贊成“官商勾結”，反對“利益輸送”，難道找一位前公務員來當行政長官，便真的沒有官商勾結了嗎，主席？我真是不相信國家主席是昨天才誕生的。我不知道他是怎麼想，首先，香港沒有人搞獨立，也沒有人說香港要做反共基地，可是，如果他們不來香港瞭解一下，便用他們所認為的一套方法繼續管治香港，是會對香港造成很大的創傷的。

有些評論指董建華退任，與江澤民退任差不多，江澤民退任，連軍委主席也沒有出任了。可是，主席，事情又是否這般簡單呢？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香港的政治與國內的政治現時已結下了不解緣，而香港人真的不太懂得國內的政治，是既陰險，亦毒辣，有很多東西是我們無法想像的。可是，我真的希望中央政府知道，我不理會江澤民是否仍然具有影響力，是否還有很多人被他擺布，或他是否繼續與香港的財閥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甚至他是否繼續安排一些人管治香港，我一定要說出，我要代表我自己以及很多香港人說出，我們實在看不過眼。故此，我要再說一次，我很希望香港市民今年 7 月 1 日站出來。我不知道 7 月 10 日能否按預期進行選舉，有些同事是說得那麼肯定，7 月 10 日真的一定能夠進行選舉嗎？不過，剛才有些同事也表示，我們不要勞動中央自行宣布委任行政長官了，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即是說香港屆時一定是攬作一團糟了。

林局長前天或昨天已表示，不打緊，一定沒有事的，因為中央一定會“殺出來”的，無論是法律真空、政治真空，中央也會如此做的。我不知道將會怎麼樣，但也不想有事發生。主席，我們不是要在現階段搗亂，我們知道現階段其實是十分動盪的，可是，如果中央政府要指鹿為馬，把黑說成白，又教我們如何接受呢？

至於剩餘任期方面，如果有法例說明新任行政長官是出任剩餘任期的話，我是沒有意見的，但問題是，現在沒有法例說明這點，明明是法例沒有提及此點，又怎能說是有呢？如果說是政策轉變了、思維轉變了，便修改法例好了，我不是要在政府修改有關法例時我便反對，我沒有表示會這樣做的。但是，現行法例中明明沒說明這點，它們卻說是有的。

我昨天也說，莫說立法會中的律師不知事態發展，外間的律師們亦感到十分鼓譟，人人也問現在如何是好呢？也有人問我們事情會怎麼樣，其實我們也沒有選擇權。我不禁要問，為何要把香港迫上這位置呢？中央政府是否明白呢？

有些人說中央政府十分精明，天機算盡，但它又是否真的這麼精明呢？即使把董建華換了出來，可是卻尚未能把很多人“擺平”，我也聽到一些人說，現在中央點名由曾蔭權出任行政長官，那麼便容易解決了，只要選他便成。但是，又是否這麼順利呢？雖然，我們都明白“窮不與富敵，富不與官爭”，然而，主席，所謂“合作”是這麼容易的嗎？又不是同樣的“檯底交易”。你想我幫助你嗎？你想獲得立法會議員投你一票嗎？你想我支持你嗎？你想我支持你提出的方案嗎？可是，你又不支持我這一方的人出任行政長官，亦不讓我成為“造皇者”，那麼，我又有何得益，又有甚麼好處呢？

所以，同樣是利益輸送，同樣是勾結，同樣是交易，過往我們已見過很多這類的事情了，將來可能還會繼續發生，繼續派餅的。好了，大家不要動怒，本來是 5 年的，不要緊，現在改為兩年，這樣大家便算“擺平”了吧。兩年後，人人可以齊來參選，而且，在這兩年內你們可以要風得風、要雨得雨，但最重要的是支持特區政府。

這樣的事情你們以為市民會不知道嗎？以為商界不知道嗎？以為學術界不知道嗎？其實，每個人都看得透。但是，為何事情現在會弄成這個樣子呢？主席，對於現時的情況，我們真的感到很遺憾。有記者剛才問及，當局現在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但議員們須在數星期內審議所有的內容及通過，這樣是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翻版等的問題。我真的感到很遺憾。

此外，也讓我感到遺憾的是 — 雖然我昨天已說過，林瑞麟局長將一些事擱在一旁已 6 年，但仍然沒有處理。當時他還未出任局長，而我自從 1999 年已就《防止賄賂條例》提出了有關的查詢。主席，下星期一，事務委員會便會召開會議，但這次提交的文件同樣是沒有作回應，同樣是未能處理好的。是有很大的困難嗎？行政長官本人也說願意接受此條例的規範了，律師是否無法草擬呢？如果這位律師沒有這個能力，主席，我們便找另一個懂得如何草擬的律師吧！

此外，是關於離任方面，離任這個問題提出的時間較短，沒有 6 年這麼久，但亦已經有四年多的時間。大家一直在討論着，開始時大家都認為當然不用怕，他一定能連任，可以做 10 年時間，所以，無須那麼緊張。可是，言猶在耳，他現在已經離任了。昨天，我還被問及有何看法，我當然希望做了 7 年的行政長官在離任後要受到規範，但問題是，他現在已離任了，而你們現在才急急忙忙成立一個委員會，然後才訂立條例來規範他。主席，法律上固然有一種叫做追溯權的東西，但我們是否又要支持這樣執行呢？我們能否對董先生說，不要緊，雖然當時沒有訂立規範，而你也不知道有甚麼規範，但我們現在也要規範你。又或我們可否說，不用怕，董先生自己亦說他不會外出工作的。我們所施行的究竟是人治還是法治呢？

所以，有時候，關於林局長所處理的事項的問題，真的是罄竹難書的。這數年來他做了甚麼呢？我們要求進行普選，他便只會阻攔着，每一點均不能更改。說到我們要做的事情，我們翻看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來逐一數算，也真的會數到“連口水也乾”了。主席，有些事情明明是可以做到的，但現在慘了，已無轉圜餘地。雖然民主派認為可以轉圜，但其實現在已無圜可轉，我們現在如何能規範董建華呢？我只好呼籲林局長祈求上天不要讓董建華像鍾麗幃或其他人般弄出一些事件來，否則，便麻煩了，因為屆時事件會變成大笑話，全香港都會臉目無光。為何會這樣呢？為何連一件原本這麼簡單的事也辦不到？

主席，我還想提出另一點，而我昨天也是有提及的，便是小圈子的問題。不會有人相信其他有意角逐此職位的人也可當選的，中央和這些財閥都已經表態，一定便是選定了曾蔭權。數個月前，可能不是曾蔭權入選的，但有些人可直達天庭，他們很有本事，他們要扶誰一把，誰便可以當選。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如果有人想出來競跑，最少也應該讓其他參與賽跑的人試跑一下。所以，我昨天便提議可否作出規範，不要讓他一個人獲得七百多個提名，是否真的不能這樣做呢？昨天，司長很醒目，馬上便說不可以。究竟是法律上不可以，還是有甚麼不可以呢？《基本法》附件一有甚麼規定呢，主席？附件一第四條只是很簡單的說，“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可否在這個基礎上作出一些規範呢？其實，我說出這些話，是一定會遭人責罵的，有些人覺得這些既然是小圈子的事，你說來有甚麼用呢？

其實，由特區政府自行作出的諮詢的過程中，我也有分在閉門的諮詢中聆聽，我當時聽到人人都說，一定不要再只讓他一人進行競選；不知道是何鍾泰議員還是哪位議員甚至說，即使是這樣的情況，即使只有一人參選，也要進行投票、也要投信任票。可見每個人也想表達一下自己。所以，在這個

選舉中，我認為根本不會有人相信這是一個選舉，因為中央已經欽點了人選，而這對香港來，是一個最差的信息。不過，我們一天在香港，我們也會盡力說出來一切，也要盡力爭取。我們為何要這樣做呢？主席，一個月前，沒有人知道董建華會“下台”，在 2003 年的七一遊行前，同樣是沒有人估計得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不能成功。所以，我們是永遠生活在希望之中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女士，這數天的局面使我想起一首多年前在香港非常流行的國語歌：“讓我歡喜讓我憂”。讓我歡喜的是，被坊間稱為“建華之亂”的時代，終於隨着董先生因為健康理由辭職而結束。但是，隨之而來，讓我感到非常憂慮的是，中央政府再次使用高壓手段，為了達致政治目的再次扭曲《基本法》的條文。我在 3 月 12 日，即孫中山先生的忌辰，聽見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作出法律上的解釋，令我覺得更心痛、更難過。即使一個未經法律訓練的普通人，也可以看得出這些理據是“不合邏輯、不合情理、互相犯駁、前後矛盾”的。如果我們單憑這些理據而漠視司長自己稱為十分清晰的《基本法》條文，修改本地法律，對法治傳統以致社會穩定所造成的傷害，將是無可挽救的。

梁司長在聲明中提出的第一個理據，是“跟從國家機構重要職位任期的原則”，而《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可以按這項原則把任期理解為兩年，無須以條文作其他闡述。不過，事實上，如果我們翻看《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條文，任何懂得閱讀中文的人也會發現這項條文其實非常簡單，只有兩句說話：“香港特別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在寥寥十多字之中，為甚麼可以看到一個缺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或兩年呢？我發覺如果把那個 5 字反轉過來就是一個 2 字，我不知道是否就是這個原因。

即使梁司長所提出的原則適用於《基本法》，但我們發現《基本法》中，根本沒有一條清晰的條文這樣說。我們亦翻查過梁司長提及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的紀錄，當中並沒有說明當行政長官出缺時，其繼任人只可完成當屆的剩餘任期。我們又如何能接受北京法律專家的解釋，強行把餘下任期加進《基本法》之內呢？

梁司長常常說，她起初是以普通法的角度理解問題，但也必須明白內地的法則及內地的法律觀點。

那麼，今天我們便從內地的法律觀點看看。被稱為《基本法》四大護法之一的許崇德先生，在 1999 年主編的《21 世紀法學系列教材》中就提到：

“如果憲法規範的含義明確、具體，那麼，憲法規範的含義可以解釋的空間和範圍就是非常有限的，如憲法規範關於具體時間、數字、界限的規定，基本上不得作具有彈性的含義解釋”。

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憲法的權力，中國社會科學法學院研究所副研究員張志銘在另一篇文章中更解釋：“一些學者批出，認為可以通過憲法解釋使憲法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而更加完善，實際上包含着通過解釋修改憲法的意思，這是對憲法解釋的誤解”，他更進一步指出：“如果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憲法的權力理解為可以超越憲法原意的解釋權力，就等於以解釋為名行修改之實，因此，憲法解釋只能是不超越憲法原意的嚴格解釋”。另一位內地法學專家胡建森在“憲法學十論”中更斬釘截鐵地指出：“在憲法未被修改前，解釋者不能越俎代庖，這是法治建設的代價”。這是一位中國法學者所寫的。

主席女士，我長篇引述這些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只想說明 3 個顯淺的道理，即使從內地法制角度來看：一、在《基本法》中沒有訂明的條文，我們不能無中生有，特別是那些牽涉具體時間、數字的條文，即不能把“5”理解為“2”。二、任何人、無論是內地的法學專家，抑或人大常委會，他們解釋法例亦不能超越憲法的原意，否則便等於修改了法例，人大常委會便形同虛設，因為惟有人大常委會才有權修改憲法。三、無論這些條文如何不合時宜，未能追上社會發展的步伐，在法例未被修改前，我們不能任意解釋，這是任何法治社會必須付出的代價。

梁司長第二項法理依據，指現時選委會其實為常設委員會，其設計原意是為了處理可能出現的行政長官補選。這個理據便更為牽強。首先，無論是從《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以至附件一看來，我們也不見得每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必須與每屆行政長官為同一任期這個意思，兩者之間，甚至與立法會的任期，其實沒有直接的關係。事實上，現時的選委會在法例上是被稱為“第二屆選委會”，其職責是選出第二屆立法會 6 名議員，以及第二屆行政長官，其任期與行政長官的任期有明顯落差，第二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即使在平常的時期，亦必然會超越第二屆選委會的任期。如果梁司長提出的理據成立，按照這個邏輯，如果董先生遲一天提出呈辭，接任的行政長官便會由第三屆的選委會所選出，那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又是否為期 5 年呢？新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長短完全取決於前任行政長官選擇在那一天提出呈辭，這個邏輯在法理上又是否合理呢？又是否行得通呢？

此外，在制訂《基本法》“新的一屆行政長官”被修訂為“新的行政長官”，“新的”兩字不應被理解為“新的一屆”的意思，可能真的有這個意

思也說不定，可是，我們看不到有文字無論在《基本法》或草委會的紀錄中有這樣的意思。我們看不到餘下任期的任何理據。

梁司長提出的最後一項理據，是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 26 日就 2007 及 08 年政制安排的決定，指明人大常委在釋法時已經認定 2007 年才是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因此，第二任行政長官即使出缺，亦只能是補選。對不起，我覺得這個理由真的是無中生有，我想請問在座各位同事，在四二六決定的原文中，哪一章哪一節，甚至有甚麼證據，可以顯示出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時，有考慮過行政長官可能會生病，會辭職？人大常委會是否當時已經“預知”董先生一年後一定會因為生病，一定會辭職，而辭職又一定會被接納？最少，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邏輯或理論能夠支持這種看法。

主席女士，其實，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昨天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時已經間接承認，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存在事實上的爭拗。這項爭拗究竟應該如何解決呢？無論誰對誰錯，唯一的方法是透過合法程序修改《基本法》的條文。我們絕不能單單依靠北京法律專家的意見，不論他們的名聲是何等顯赫，又或是梁司長的個人意見，無論她做了多少功課，我們也不能依靠人所說的意見，當作權威性的解釋，然後依照這個解釋來修改本地法例，因為這樣便是蓄意違反《基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如果局長記得，第十一條便說到任何本地法律是不可以和《基本法》的條文有抵觸的。如果特區政府這樣做，便是漠視《基本法》，漠視現有的法定程序，漠視法治精神，這是絕對不可接受的。

主席女士，國家領導人自去年開始已多次重申：“香港人一定要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治港”，我希望國家領導人、特區的領導人均能遵守及落實這項承諾。

多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董建華先生上星期辭去行政長官一職，民建聯對他的離任感到十分惋惜。董先生過去 8 年，盡心盡力地為香港服務，帶領香港，充分落實“一國兩制”、成功抵禦金融風暴的衝擊、振興本港經濟、促成“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成功帶領香港走出經濟谷底。此外，董先生對教育發展、安老服務及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等政策所投入的熱誠，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過去數天，特區政府領導權的交接十分順利，我們相信隨着新的行政長官依法補選產生，特區政府必然可以繼續不斷地提高施政能力，改善民生，

從而促進香港社會的穩定及發展。民建聯亦會一如過往，支持新任行政長官依法 — 依照《基本法》 — 管治香港。如果政府的政策是正確的，我們一定會支持，如果政府的政策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提出我們的意見和批評。目前，做好新的行政長官的補選，是現時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在這方面，政府有需要先釐清新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

最近，社會上出現很多討論，我剛才也聽到很多議員發表的意見，大致上可歸納為兩種說法，一種是任期應為 5 年，另一種是補任剩餘年期。本來對《基本法》的條文有不同的理解並不足為奇，只要政府加以釐清及說明即可，但現時卻是有人借堅持 5 年任期為名，恐怕是要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為實。他們對於補任剩餘年期的說法，絲毫不理會當中的法理依據，卻一概扣上破壞法治、破壞 “一國兩制” 等大帽子，希望挑起民間抗爭，難免令人覺得他們只是為了攬事而非解決問題。

對於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民建聯認為應該以補任剩餘年期為準。我想從兩方面闡述有關的理據。

第一，從《基本法》的憲制設計方向來說，行政長官的任期是以每任 5 年，補缺者補任剩餘年期的模式為依歸的。《基本法》的法源是憲法，在憲法中，國家主席、全國人大、國務院、全國政協等國家機構重要職位，每屆任期均為 5 年，任期中如有職位空缺，補缺者的任期均為原任者任期的餘下部分。草擬《基本法》的時候，作為草委，我們都是按照這項原則，理解行政長官任期的規定。

這種設計模式的理念同樣可以從《基本法》的附件一體現出來。《基本法》附件一除了規定行政長官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同時又表明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以修改。2007 年這個年份的界定，就是從 1997 年開始兩任行政長官共 10 年而計算出來的。換言之，這 10 年當中即使更換多位行政長官，總任期都是以 10 年計算的。這個概念，在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 6 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議案，以及 4 月 26 日通過《關於香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議案當中再次得到引證。這些法律文件均列明，2007 年選舉的行政長官是第三任行政長官，這並非是預知有問題，會有出缺，而是清楚地列明哪年、哪任及那一屆。

另一份可以體現憲制設計方向的法律文件，是《基本法》附件一內列明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昨天，我亦已指出，當中第四條指出，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換言之，《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 5 年任期是一個正常

任期，而第五十三條所指的行政長官出缺，即代表行政長官並非正常任滿離職，而隨後進行的並不是正常的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因此，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並不必然地以正常任期計算。從上述法理依據可見，補缺行政長官是應該以補任剩餘年期為準的。

第二，從法律解釋的角度，理解《基本法》必須避免單一的字面解釋。這項原則本身也是普通法的重要原則。除了律政司司長昨天在本會特別提出的莊豐源一案，在 1999 年的吳嘉玲等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中，首席法官也說過解釋《基本法》這樣的憲法時，法院均會採用考慮立法原意這種取向，必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式。

過去數年來，特區法院處理多宗涉及《基本法》條文的訴訟，法院並非孤立理解個別條文，而是聯繫該條文與其他條文來考察該條文的含義，作出整體性或目的性解釋。由此可見，理解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並不能單一地依靠《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進行判斷。

在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上，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並不奇怪，因為實施《基本法》始終是一個新的事物，大家對《基本法》條文的理解可以出現不一致。但是，《基本法》所代表的大陸法和香港普通法出現兩個法系的衝突，是要經過耐心實踐，總是能夠解決的。現時不同的意見之間絕非正邪之分，如果有人為了一些政治目的，堅持 5 年任期制，對不同意見的其他人大肆討伐，大扣破壞法治的大帽子，只顯得他們心虛和言不由衷。因此，我更相信李柱銘議員“未睡醒”時說的話才是由衷之言。

近日，我們發覺有些議員對於董先生因健康理由呈辭而出現的一連串問題有很多猜測，其實，只要一一細讀近來的報章，便會發覺很多他們的說法是進退失據的。很多時候，他們所說的話前後不一，所以很多評論媒體也指出，他們（民主派議員）有時候也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面對補任行政長官任期的爭議，如果社會未能達成共同理解，有人更因此製造另一場憲制風波，我們不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了維持特區政府的有效運作進行立法解釋。現時，有人已經急不及待地要求人大常委會自我限制，不要釋法，這種說法是借道德為名，混人耳目為實，給人的印象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罔顧法治，所以我是反對的。法治首先講求合法性，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規定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因此釋法是依法辦事，並沒有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造成損害，反而是保障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

主席，董建華先生已經辭去行政長官一職，有些議員竟然毫不諱言地向傳媒訴苦，說他們今後要盡更大努力累積民怨。他們認為董建華的施政不足，為他們提供了大量的政治資本，因此董先生一旦辭職，他們原有的政治資本便化為雲煙，這種參政議政的態度是十分危險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早日明白，然後回到為市民謀福祉的建設路上。

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說現時董先生辭職是受到中央擺布，又說甚麼“手起刀落”，說得非常恐怖。她一時說是董先生的個人問題，一時又說是制度問題，有時候又說制度和個人同樣有問題，彷彿之間，也不知甚麼是對的。此外，我相信如果中央政府不同意董先生以健康理由辭職，劉慧卿議員便會批評中央“撐董”；現時中央同意批准董先生辭職，她又說是“手起刀落”，我想有時候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也不知怎樣做才對，因為很多議員在不同的時候也在說不同的話。

再者，有人估計，如果中央現時說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可能又會帶來很多問題，例如《星島日報》3 月 1 日報道湯家驛議員所說 — 不知報道是否正確，但他目前不在會議廳內，不過，無所謂了，我現在把它唸出來 — “若董真如外界揣測，擔任政協副主席是為他辭去行政長官一職鋪路，背後原因只有一個，就是中央希望延遲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改革，不希望政改引起社會大動盪。他解釋，若董現時退位，即須即時另選特首，由於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這名新特首會否超越 2007 年，令原定 2007 年的特區選舉，便可推遲多兩至 3 年，從而把整個政改也推遲。”這便是湯家驛議員的分析，但他後來好像又不是這樣說了。不過，不要緊，說甚麼也好。

郭家麒議員剛才引述我在 1994 年的說話，他算是厲害了，因為 1994 年說的話，我有時候亦未必會那麼細心找出來。不過，對於當時說過的話，我直至現時也不覺得有錯，而且還引證了民建聯自 1994 年成立後，我們其實一直爭取早日達致雙普選。郭家麒議員亦有提到我們向中央的魯平主任反映了有關意見，這是事實，我們一直努力就此方面作出爭取，但很可惜，直至去年為止，我們看到香港社會對普選問題仍未達成共識，事實上，中央對這麼快一步到位、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並不放心，並且認為這與《基本法》有不融合之處，條件並未成熟。不過，我們希望能一起為早日實行全面雙普選的來臨而努力創造條件。

郭家麒議員說得很“灰”，但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董先生在任時，他說感到很“灰”，但現在有機會選新任行政長官，又感覺很“灰”，無論怎樣也覺得“灰”，如果做人是這麼“灰”，便沒甚麼意義了，因為這是對自己沒有信心了。因此，我覺得最好是大家藉着這個機會同心協力，為香港美好的將來而同心協力，我們應研究如何做一些真的有建設性的事情，令中央政府與香港所謂民主派的朋友互相建立信心。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拖拉了近兩個星期之後，董建華先生正式公布辭去了行政長官的職務。董先生是一位年近七旬的長者，在當上行政長官的七年多裏，一直勤勤懇懇地工作，要中途離任，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也希望離任的方式是適當而有尊嚴的。

今天，立法會休會辯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安排，我認為中央政府接納行政長官辭去其職務，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一個重要的指標，顯示了中央政府更開明和務實地處理香港問題。不過，自 3 月 1 日董先生辭職的消息見報，至 3 月 10 日董先生舉行記者會正式宣布向中央呈辭的過程中，充分凸顯了內地和香港的文化差異，而讓我感到惋惜的，是董先生沒有利用這個機會凸顯“一國兩制”中香港的處事方式。

香港是一個資訊發達，傳媒競爭激烈的開放社會，管治香港的最高負責人呈辭這重大事件，必然會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在 3 月 10 日當行政長官辭職的消息已廣為市民相信，董先生才舉行記者會，把當天向中央提交，待中央批准的辭職報告作為事情的始末向公眾解說。我認為這種處理手法既不適合香港社會的狀況，亦不符合一個國際都會人事更替的應有表現。政府沒有及時地回應社會對行政長官辭職的關注，只會削弱市民和政府的互信基礎。

董先生一直努力當好行政長官的工作，承擔着巨大的壓力，長時間操勞是不爭的事實，“健康狀況大不如前”亦是必然的結果，但以此作為辭去行政長官職務的理由，卻未能釋除市民大眾的疑惑。一方面，公眾並未感到董先生的健康狀況已經危及其工作，另一方面，在今年年初，董先生還在施政報告裏花了不少篇幅檢討政府多年的工作失誤，規劃未來的工作方向。董先生轉瞬間以健康理由呈辭，是令人費解的。

主席，我希望香港的官場文化是實事求是的，作為一個已實施問責制的政府，問責官員要為自己的政策範圍承擔責任，即使以此呈辭，亦理所當然，這樣更能彰顯從政者磊落的胸襟和敢於承擔的勇氣。

在香港回歸的七年多裏，香港經歷了金融風暴、泡沫經濟爆破、經濟轉型、SARS 痘症等連串事件對社會的衝擊，而把這些缺失諉責於一人亦不公平。隨着香港經濟復甦，行政長官的呈辭，“一國兩制”的香港將翻開新的一页。但是，這一頁是如何翻過來的？無論是中央政府以至香港社會，也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好讓香港更能認識自己，更好的重新上路。新的行政長官將會在 6 個月內選出，儘管現時社會上對新任的行政長官任期出現不同意見，但我殷切期望這些爭議最終能得到妥善解決，不會窒礙香港的發展。

主席，在撰寫今天的休會辯論發言稿時，我重翻了董建華先生上任行政長官時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這份題為“共創香港新紀元”的施政報告結論是這樣寫的：“當我在考慮這一份關係到香港未來發展，關係到香港每一個市民利益的施政報告時，我們心自問：我們的眼光是否足夠廣闊；我們的想法是否腳踏實地；我們的方向是否反映了自由市場經濟的基本要素和穩健理財原則；我們的思考是否已經吸納了市民的心聲；我們對形勢的估計，有沒有報喜不報憂；我們制訂的目標是否向市民開空頭支票；我們是否穩步執行循序漸進的原則，有秩序地保障了民主的發展；我們是否會注意力過於分散，缺乏了關注的焦點。這些問題，伴隨着施政報告的整個制訂過程，而且，在我未來五年的工作歲月，也一定會時刻常伴左右。”這 8 個常伴董先生左右的問題，不但適用於董先生，我相信對其繼任人亦同具參考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 3 月初，我從報章獲悉董先生下台的傳聞，我當時感到喜悅，放下了多年的心頭大石。我沒有像民建聯的一些人說民主派的人那樣，感到失落和迷失，我絕對沒有那些感覺。董先生下台，是 50 萬人兩次上街的成果，是民意的顯彰。對於董先生下台，民主派和中央可說是立場一致；民主派擁護中央的決定，支持接受董建華下台，這跟民建聯那種隱晦、失望的心情完全不同。民建聯是在董先生的庇蔭下“撈政治油水”，他們獲委任很多席位，所以，民建聯感到失望、感到傷感，而對於曾蔭權上台，民建聯感到擔憂，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暫時失去了政治依靠。

談到董建華治港 7 年，災禍連連，錯誤接二連三地出現，教人慘不忍睹。可是，我們回看便會發覺部署董建華下台其實是很有系統、很有組織，亦看到是高手的傑作。首先，我們看到胡主席在澳門喝斥董建華，要他查找不足；其後，曾慶紅副主席在南美亦再次說仍有不足。接着，我們又得悉董建華可能被委任政協副主席，明顯是將他“陞上神檯”。這樣，他下台的機會便真的很大了。隨着前主席江澤民退任軍委主席，完成了一切正式的官方職位，董建華翌日亦正式下台。我很欣賞這個可能是共產黨人士交替的歷程，照顧到各類人的感受、意見和關係。可是，我覺得最難接受的，是董建華以腳痛作為辭職的理由。我的腳也痛了十多年，這十多年也是一邊吃止痛丸一邊踢波的。不知道是董先生的醫生差，還是甚麼其他原因，我們的情況竟會相差如此遠。我吃的是仁濟醫院的止痛丸，吃了兩顆便可踢波 90 分鐘，最多是翌日再痛，但我仍可堅持完成球賽，不會因為腳痛而離棄球場。這是運動員應有的體育精神。

主席，在董建華下台後，我相信後董建華時代所面對的挑戰，是較董建華所面對的更大，因為現時的管治班子並非曾司長的班底，中央對他的信任亦非絕對的信任，而且他還要承受董建華留下來的很多所謂“蘇州屎”，須由他處理。其中有一個問題，是我最近午夜夢迴也感到很唏噓的，那便是董建華在管治期間製造了很多問題，在他走後，很多問題仍令香港產生震盪，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現時，我們所爭拗的任期應是兩年還是 5 年，亦是由該條例引起的。昨天，曾司長在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公開道歉，承認了錯誤。然而，譚耀宗議員卻厚顏無耻，在發言期間據理力爭，說根據《基本法》的設計，兩年任期是必然的事實。我不知道立法會當時制定……

譚耀宗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譚耀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請先坐下。

譚耀宗議員：主席，發言的議員被指為厚顏無耻，請問這句話應否在議會內使用，以批評其他議員？

主席：我裁決這句話是有冒犯性。陳偉業議員，請你收回這句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厚顏無耻”是一句成語。

主席：是的，但我已有先例。上一次另一位議員亦用了這句話，我當時裁決請他收回，而他亦收回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拒絕收回這句話。我覺得這句話反映了他在發言時的立場和方法。我是有理據的，如果你讓我解釋，我會用時間慢慢解釋這一句話，說明我有甚麼充分理據。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希望你考慮一下。你想批評另一位議員的言論，這是絕對容許的，不過，你無須用這 4 個字。所以，你收回這 4 個字，只是尊重議會主席的裁決，希望你考慮一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尊重事實、尊重歷史。我不是不尊重這個議會，亦並非不尊重你的裁決。主席，如果你讓我解釋，在我解釋後，你可能會接受。可是，你不讓我有解釋的機會。我剛才只說了這句話，但還沒有說完後面的部分，你沒有讓我解釋。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不收回這句話，我便要暫停會議，請你到主席辦公室一起討論，因為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行事。如果你希望說出心裏所想，我希望你考慮收回這句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但我希望你讓我有機會解釋。

主席：現在是你的發言時限，你當然可以繼續發言。你只要收回這句話便可以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你讓我解釋，也許你會認為我無須收回這句話。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 8 時 26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8 時 3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由於現時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各位議員，我跟陳偉業議員在辦公室商談過，他表示不願意收回這句話。我現在最後一次詢問：陳偉業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剛才那句帶有冒犯性的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補充，我不會收回我所說的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退席，你無須回來參與今天的會議了。

（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其實，陳偉業議員剛才說譚耀宗議員厚顏無耻，則正如江澤民書記所說的 **too simple, sometimes naive**。其實，又何止這麼簡單？這些形容詞是不能形容那種狀況。大家也知道有一句話是罄竹難書，其實，罄南山之竹，亦未能書其罪惡，一句這麼簡單的“厚顏無耻”，又怎夠用呢？

“厚顏無耻”是一個成語，成語是會產生問題的，因為形容得不夠準確。我現在進入現代的階段來解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請你“解書”，我們是就“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的問題是.....

主席：請你返回議案的主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說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很多人很關心“厚顏無耻”這句話，我這樣做是貢獻。（眾笑）即英文說 **thick**，也即如 **shameless** 一樣.....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返回這項議案的主題，請你就議案主題發言。如果你想發表任何意見，只要是跟主題有關，你便可以繼續發言的，好嗎？

梁國雄議員：明白。

即使英文也是這樣意思的，**thick** 即是 **shameless**。其實，我覺得中國的成語有一些弊端，便是不大準確。

譚耀宗議員發言時表示不知道民主派議員在說些甚麼，不過，我卻知道他一定知道自己在說甚麼。第一，他是拿着稿件讀出來的，該稿件可能是由他的秘書所寫，而他事先已看過，所以他知道自己會讀出甚麼。除非他說到離題，那便會“食螺絲”了。所以，我絕對相信譚耀宗議員是知道自己說甚麼的。第二便是唯上，上面說甚麼，他便說甚麼，上面好比一顆北斗星，即如革命故事說毛委員當時好像北斗星般。看着北邊，便一定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可是，他是用自己的口說出別人的話。

我覺得他是一個較忠實的人，他是走出來捍衛一個原則，即凡是中央說的，也應該是對的。他對這原則的捍衛，簡直達至妙到顛毫的地步。大家試想想，董先生幾經風雨，由 1998 年起，商界開始倒董，數經歷劫，有時候被人挺，有時候被人踩，這些全部都是看着從北面吹來的風，南風是吹不進來的，全都是朔風，即由北邊面吹過來。只要知道風從那裏來，嗅一嗅有沙漠的味道，準是從北邊吹來的了，便可以知道何時挺，何時踩。

我親身的經歷是怎麼樣的呢？便是我在 2004 年競選立法會議員時，發覺幾乎所有直選候選人 — 間選是不用這樣做的 — 均批評董先生的施政，或深或淺，力度或重或輕，或許是搔癢般，又或許是一腳踏在胸膛上，全部也不再挺董，因為在那一刻，是要踩董上位，然後曲線挺董，即返回這個議會裏再挺董，這真可謂機關算盡。

我對這方面是很清楚的，我兩次參加這項競選，我是真正知道自己說甚麼的。第一次競選時，我叫董建華下台，呼籲全民公決修改《基本法》，要在一年內決定何時普選。很不幸，那次我不能當選，也不能實踐政綱。第二次競選，政綱劈頭又是要求董建華下台，全民公決修改《基本法》，以及決定何時實行普選。

各位，在中國的政治史上，曾經有一位名叫長樂老人的人，我不知大家是否聽過，他便是馮道先生。馮道曾事 4 姓 11 主，即曾為 4 個不同姓氏的 11 個主人服務。一個沒有靈魂的人，自然是人云亦云，而在這人云亦云中，也並非簡單地人云亦云，而是官階越高，他便會越落力演繹得更好。有些人是鸚鵡學舌，這些鸚鵡學舌的人是可鄙的。其實，是曾經有人這樣說過的，他便是董先生的一位家臣路先生，他說自己是鸚鵡，董先生叫他說甚麼便說甚麼。所以，陳議員剛才所用的形容詞，等同罄竹難書，是不能把情況盡說出來的。

回頭說到正題，在董先生下台的過程中，我們充分體現了一件事，我首先要說的是二五之爭。二五之爭是甚麼呢？其實，大家也看不到問題所在。在回歸的過程中，由於充滿了中英的爭拗，為了平衡各方的政治角力，《基本法》便寫得“唔湯唔水”。尤其是在八九民運、六四鎮壓之後，香港人心中感到很不安樂，所以便將《基本法》的條文左將右就，就來就去，致令《基本法》錯漏百出，矛盾充斥，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通過了。我無意指摘那些草委，因為《基本法》既已通過了，這是政治現實。然而，到了現在拿出來使用時，便等於把一輛破牛車放在超級公路上行駛，破牛車不是阻塞通道，便是被後面駛來的車輛的塵埃撞擊至破爛。現實就是這樣，大家的爭拗，亦是基於此。

其實，二五之爭反映出甚麼呢？便是由一小撮人草擬一本關係到 600 萬人的小憲法，是行不通的。即使由那些所謂精英 — 其實很多也不是精英，只是聽話而已 — 千揀萬揀，也不能體現民意、公義，曼德詩哥有云，法是甚麼，法便是公義的體現，公義是至上的。在監察起草《基本法》的過程中，完全沒有這些東西，只是急就章，因而弄致今天這個樣子。

所以，我奉勸民主派不要再爭二五，這是沒有甚麼意思的。那麼要爭甚麼呢？我覺得“老董”下台，無論是因為腳痛、心痛或頭痛，總之不是肌體的痛，而是一種政治的陣痛。7 年的建華之亂，每年最少痛數次，而且痛得很厲害，所以不能不離去。其次，他的主人已下堂求去，或被迫下野，他無法再獲支撐，所以便也要去。但是，如何去呢？他經常說留下來較離開更難，當時的挺董派便說他這想法極具道德責任。可是，各位，我請他不要向着全世界說謊話了。腳痛是小病，患腳痛的人既然病到不能當行政長官，不能為香港負責，但卻反而陞官，當上職位更重要的、向全世界最多人口的國家負責的政協副主席。他真的是向着全世界說謊，這是合謀，令我們丟臉。

各位，“老董”明陞暗降，其實反映出除了是中共派系的鬥爭外，便是中央本身也覺得這個人是不應留下來，7 年的建華之亂是不應寫在香港的歷史教科書上，他是應該被解除職務的。可是，我便要問一個問題，為何一個這樣的人可以一任再任，而且在第二任時，更獲得極大多數的支持，而無人能反對的呢？這說明了一點，壞的制度會令壞人上台，壞的制度會令壞人維護壞的制度而得益，這便是政治學的常識，正是所謂的絕對權力造成絕對腐敗。

今天，這裏仍有人挺董，我也想起，董先生被教訓要查找不足後，他本來自己承認有官商勾結、輸送利益的情況，但第二天卻反口。接着，所有挺

董的人也說其實是民主派興風作浪，直至令董先生失言，這便達致他們之中很多人的目的，是攬亂香港，添煩添亂。我想請問那些人，董先生今天離任、董先生今天被迫下台，他們有否想過，這個人的任命，他們是有分支撐的。如果他們繼續支撐這個壞制度，便將會多製造出一個建華二世，又或“蔭權大政”，這便是壞的所在。

所以，我覺得現時就這個問題上說甚麼也是假的，既然中央本身認為有錯，便應（它今次不用下召罪已了）在人大常委會親手撤銷歪曲香港民意、扼殺香港“高度自治”及普選權利的四二六決定。民主派應要勇敢地代表港人告訴中央它是錯誤的，不要猶抱琵琶半遮臉，它應公開改正錯誤，為香港人做件好事。

此外，曾蔭權先生現時已是署理行政長官，是行政長官的熱門人選，將來可能是蔭權元年的君王。他應撫心自問，他曾經說他流的是香港人的血，飲的是香港水，但其後，他的 4 份政制報告中，有哪句是真話，有哪句不是像那些保皇黨一樣，有哪句不是俯仰北京的臉色來歪曲民意的？他應向香港人說他錯了，他現在自己“揸 fit”，不是董先生害他的了，他現在應更改那 4 份報告，不應要這些報告了，又或如果他是害怕的話，便說不要西九龍好了。然而，他是不會這樣說的。

在後漢書中，有一篇“胡廣傳”，有所謂“京師謂胡廣諺”，如果說得通俗一些，意思其實是京師的老百姓“唱”胡廣。那麼，當中有兩句甚麼呢？便是“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 “伯始”是甚麼？正是壞鬼書生多別字，“伯始”便是胡廣的別字。“胡公”亦即是胡廣，老百姓說萬事也無須理會，只要問權傾天下的宰相便可以了，可是，這個胡公經常左搖右擺，每每要先看皇帝的旨意才做事，所以京師的人皆非常憎恨他。

曾先生是否想這樣做呢？曾先生是否想做胡廣？我覺得他現在有收回公道的機會，他應要改弦易轍，還香港人一個公道，向北京政府表明過去 7 年的建華之亂，亂在朝綱，朝綱是亂在朝政，朝政是亂在典章制度，這些是應該更改的。我希望曾司長不要做胡廣，也不要作長樂老人，事 4 姓 11 主。

各位，在這個議會裏，有些聲音被扼殺，六成的民意竟被說成是少數民意；造成這個現象，北京有責任，董先生有責任，保皇派有責任，挺董派有責任，曾蔭權也有責任。

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就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議題，近數天，我曾接觸部分工會及基層工友，他們表示在這過渡時期，很關心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是政局的穩定性，他們希望在這過渡時期，香港政局能夠平穩、順暢，以及能順利選出行政長官；第二，他們希望董先生已經發表的施政報告，真的不會因為人去政息，不能得到貫徹落實而影響民生的改善。這兩方面，我覺得很值得立法會議員聽取我們基層勞工的聲音，發揮立法會的作用，帶領香港市民順利及平穩過渡，不辜負市民所託。

我接觸的工會及部分工友對我說，公務員十分關心前行政長官董先生去年對他們曾作出的 6 項承諾，例如行政長官曾經說過，公務員的薪酬不會低於 1997 年的水平；公務員的退休金不會改變；亦不會強迫退休；對於 16 萬公務員，政府不會再裁減其數目；改革須按照四大原則循序漸進，安舊革新，延長 15 年也不要緊；要與公務員團體取得共識，達致共識才進行；停止公司化。前行政長官對公務員作出這些承諾，署任行政長官及日後的新任行政長官究竟會否蕭規曹隨呢？這部分便是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最關注及影響其切身的問題。

此外，不是公務員團體的“打工仔”，最關心甚麼呢？便是施政報告所說的增加就業承諾，是否真的可以兌現呢？是否真的有切實的措施呢？政府聘請的合約員工、臨時員工可否轉為常額編制呢？對於政府聘請的外判員工，政府如何消除中間剝削、早日推行僱傭合約的範本呢？董先生說要增加就業，推行有關的本土文化經濟措施，又會否因他的離職，而遭署任或日後新任的行政長官置之不理呢？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及辦法來增加更多就業機會呢？雖然今天下午我們聽到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也有見地，但我們確確實實覺得政府所增加的就業措施不足，力量也不夠，所以，在這過渡期，我們也很希望政府不要忽視勞工的聲音，不要忽視勞工團體的期望。因此，我想表達工會及勞工團體在這過渡時期，最切身的關注。

對於政局，我也聽到他們的期望。他們極希望在這過渡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平穩、暢順、合理、合法地處理和做好選舉行政長官的工作，他們覺得現時的關鍵、焦點，便是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是餘下任期，還是原整 5 年的任期。對於任期的爭論，現時似乎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論點，究竟是兩年，還是 5 年？似乎彼此也不能說服對方，而又各有理據，形成不能暢順地進行補選行政長官的局面。對於這種狀況，我也覺得頗遺憾及失望。現時全港市民其實也很希望不再陷入這些無謂紛爭，而只希望盡快進行有關補選。一些工會領袖對我說：你們的立法會議員如果出缺，再補選另一位立法會議員，他的任期也是出缺議員的餘下任期而已；又例如區議會有議員出缺，剛進行的兩次補選，所選出的新議員的任期，也是出缺議員的餘下任期而已。為何行政長官出缺，情況又不一樣呢？我覺得這些也是社會上一個相當普遍和普及的看法。我並非法律專家，亦不是律師，但我也是持這個觀點。

因此，我認為政府對這種情況有不同的見解，而這見解似乎又相當對立。政府要有充分的估計，須準備應付各種可能發生的局面，及時解決所有疑難。政府有責任確保補選行政長官的過程順利進行，不會影響香港的政治及經濟局面。基於此，我想提出 4 個問題，希望政府好好面對：

第一，政府對於目前補選任期的爭拗，將如何作出妥善處理呢？有何切實可行又能收到效果的措施呢？希望政府能詳加解說。

第二，在補選過程中，一旦遇到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如何應付？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任何人也有權提出有關的司法覆核。這次補選行政長官，可能會出現領匯事件的翻版，我覺得政府應該有充分準備，作出負責任的處理，以及準備回應。政府會否就此尋求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呢？我覺得政府也須就這些問題作出解答。

第三，政府如何把補選任期的法理依據，更好及更詳盡地讓普羅市民理解和接受？我覺得這也是有需要這樣做的。一如我們昨天在這議事廳聽到梁司長說，原來先前她不是這樣看的，她也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其後，在收取了更多資料後，她又改變了看法。作為市民，我們會問為甚麼如此。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把這事件說清楚；否則，我覺得可能會出現其他很多問題。

第四，政府有責任在過渡時期，想方設法地令社會各界別及各階層和衷共濟，各方求同存異，把握當前經濟復甦的好機遇來搞好香港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社會民生。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做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董建華行政長官在任內辭職一事在香港引起了一些爭論。我認為總結董先生 7 年的政績與表現，他是值得肯定和表揚的。我的依據有以下數點：

(一)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主權回歸，同時收回治權，這是鄧公偉大的創意，把這個前無古人的“創意”付諸實行，難度之高，不言而喻。做出今天的成績來，已是極不容易。

(二) 董先生幾乎是單人匹馬上任，以沒有實戰經驗只有拼搏精神的條件去實行鄧公的偉大工程，我們也不能以最高的標準來評論，他的成績其實已屬於高分。

(三) 7 年內全球經濟危機，天災人禍等不測風雲，接二連三，民生要不受到損失和影響，幾乎是不可能的，這不就是非戰之罪嗎？

(四) 董先生本着服務香港、回歸祖國的意願與目的競選行政長官，日後在位時的任勞任怨，廉潔奉公，應是沒有疑問的。他的胸襟之廣，容忍力之強，相信香港傳媒人士都很願意為他作證。

我相信他今天能得到全國政協副主席的崇高地位，可以透視出國家是從宏觀上肯定了董先生的成績和表揚他的辛勞。我更相信董先生的忍辱負重，在日後香港生活環境逐步趨向繁榮，市民情緒穩定下來時，會引起更大的懷念，歷史也必會給董先生一個公平的評價。

目前重要的是如何建設未來，而最急切要解決的是接任董先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雖然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皆有表示，數月之後選出的行政長官任期是董先生餘下的任期，但有人仍認為應該是重新開始計算 5 年。《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中所述：“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這項條文中對“新的”定義應該是“新一任的”，還是“新的”行政長官呢？當年我剛巧參加了《基本法》的討論和制定，根據我的記憶，這一條的原文是“新的一任”，只是在正式頒布時刪除“一任”兩個字，故此“新的”宣言應該指的不是有 5 年任期的“新的一任”。我可不是權威，對《基本法》的解釋應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我懇請人大常委會對此進行解釋，而且越快越好，以幫助我們盡快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此次參加人大會議，溫總理在政府報告中提出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均非常重要，我真誠地希望大家以溫總理的報告那種精神，共同努力，一起為香港創造一個和諧的社會。“家和萬事興”也是我們由來的信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決定辭去行政長官一職，令全港市民均感驚訝。我希望日後歷史對他的評價，會較許多市民近年對他的評價為佳。

董先生在最近一份施政報告中坦承政府缺乏經驗和政治意識。可是，最少他確認了香港有必要進行艱苦而漫長的改革。與董先生持不同政見的人或許已成功阻遏這些改革，甚或拖延實施改革的日期。但是，他們能否真的聲稱此舉符合香港的利益？這些改革是必須進行的，而日後亦有必要繼續進行。終有一天，我們必須進行這些改革。

董先生一向誠懇關懷弱勢社群，令我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我很清楚他如何認真重視這方面的問題。現在他已辭職，香港將面對若干不明朗境況。

就日常行政而言，我肯定未來數月將不會出現任何令人擔心的事情。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已邀請全體行政會議成員留任，直至 7 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而全體行政會議成員均已答應留任。我們既有曾先生出任署理行政長官，而另一方面極為幹練的公務員隊伍又如常工作，香港在管治方面可說深慶得人。不過，我們仍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有人會就新的行政長官兩年任期一事提出挑戰。

從實際角度而言，很多人都寧願按照原來的時間表，在 2007 年進行選舉。假如 7 月的選舉選出的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本會議員中肯定會有人抱怨，說此舉是把民主改革故意拖延至 2010 年的陰謀。

法律角度而言，情況較為複雜，因為真的可能會有人向法院提出訴訟，指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違反《基本法》。這麼一來，真的可能會出現延誤，令行政長官選舉無法如期舉行。

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將面對不可知的局面：屆時究竟誰才真正負有管治香港的行政責任？我不知道屆時我們會承受甚麼後果，但我認為最好無須面對這樣的局面。舉例而言，我們的市場可能會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一旦出現這樣的情況，肯定會損害我們的國際形象。

我認為大部分本港市民均認同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平穩過渡，以便讓新的行政長官能順利開展工作。因此，我認為我們須面對現實，或須要求人大常委會就此事解釋《基本法》。此舉或會引起重大爭議，若非如此，後果可能更為嚴重。

主席女士，本港在經歷種種困難後，現時正好出現一個重新起步的契機，但我們實在有必要先消除此項不明朗的因素。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董先生過去七年多的施政，大家也覺得他急於推行多項改革，包括公務員改革和“八萬五”房屋政策，並提出多項新的宏圖，例如母語教學、中藥港、科技港，觸動了社會穩定的基礎。可惜，他並沒有

做好其公眾形象，而且不幸地，1997 年年底發生金融風暴，接着 2003 年又發生前所未有的 SARS 傳染病，引起嚴重的財赤問題，令樓市急劇滑落，大量中產人士面對負資產的問題。董先生亦在政策上拖慢了基建工程，令工程建築界成為失業的重災區，令該行業的失業率長期高於香港整體失業率兩倍有多。業界的工人、技術員、專業人士的失業人數超過 30 萬人，如果以一個家庭有 3.5 人來計算，即有超過 100 萬人受到失業影響。

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董先生可以說是落實了九七主權回歸、回歸大業的重任。我們看到“一國兩制”得以順利推行，他打破了當時國際上流傳的“九七末日論”。現時，董先生基於健康問題呈辭，並已得到中央領導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亦通過委任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副主席，成為國家領導。

不過，香港卻出現了接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的爭拗，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究竟應是 5 年，還是所謂“剩餘任期”的兩年呢？我想簡單說一說我的看法。如果單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新的行政長官應該在出缺時的 6 個月內選出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可以連任一屆。如果以普通法的原則和基礎來理解，這似乎是明顯和清晰的，特區政府過去也是抱持這樣的理解。

從 1985 年至 1990 年間，我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當時我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推選我加入的，並獲當局接受為成員。當時，我們舉行了非常多的會議，我們亦可以說是非常細心地研究《基本法》各項條款的字眼，即使是對於很細微、字數不多的用字，我們亦花上很多時間討論。舉例來說，在某次會議上，應有三十多位委員出席，我相信每一位也很繁忙，但在歷時兩小時的會議上，大家只集中討論 4 個字，便是究竟應用“有的”，還是“有些”，因為大家覺得兩者有很大的分別，因此，我在那段時間亦學到很多法律上或其他方面的知識。

我記得當時在討論第四章：政治體制時，大家亦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現時還在討論的條文，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和附件一。當然，我無法完全記得詳細的內容，但我有印象我們曾討論“新的”和“新一屆”等字眼。第五十三條二款最重要之處是提到“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而第四十五條指明“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規定”，附件一又指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以下的文字我不再唸下去了，大家也可以翻閱《基本法》。不過，《基本法》當中未有提到補選，所以大家也在討論《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原意為何？很多人也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底就本港政制安排釋法時，

一開始便用了這些字眼 — 我也曾翻查過 —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這即是說 2007 年之前選出的新行政長官並非第三任，任期亦不會是 5 年。近日，有報道提到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於 1988 年 10 月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條文總報告，記錄了當時在諮詢和討論有關問題後提出建議，當中提及 “..... 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等字眼”。

當然，內地的司法制度與香港的司法制度有點不同，按照內地的習慣，不論是國家正副主席或全國政協的領導，每屆任期均為 5 年，如果在任期內出缺，繼任人的任期便是原任人餘下的任期，所以他們對於剩餘任期這個概念似乎相當清晰，而香港立法會或區議會出缺時，補選出來的繼任人亦只會擔任原任議員剩餘的任期，而並非新一屆任期。因此，根據有關條文和立法原意，在現時的情況下，7 月 10 日補選的行政長官應該是“新的行政長官”，而不是“新一屆行政長官”，其任期應為剩餘任期，即前行政長官董先生任期剩餘的兩年，這是我個人現時對這兩方面的看法。

政府現正打算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向立法會提出加入補充條文，將行政長官出缺補選時須採納剩餘任期的概念具體化。如果修訂法案經立法會審議並通過，便可向人大常委會備案，藉此打好法律基礎，並希望在形式上符合照顧香港民意的原則。

泛聯盟的呂明華議員剛才已代表我們說出大家討論後的結論，便是不論決定為何，不論任期是兩年或 5 年，最終總有可能有人會在補選過程中提出司法挑戰，這正是每一位市民在香港可享有的珍貴權利。可是，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便會造成管治危機，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因此，如果不進行釋法，將來面對的風險一定很大，一定會損害香港的穩定。一旦出現政制危機，定必成為國際笑柄，我們是不可能冒這個風險的。我們的經濟現正開始復甦，GDP 有可觀的增長，民心慢慢穩定下來，即使真的要由人大釋法，我亦不認為會損害“一國兩制”。

雖然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教授最近說過，人大釋法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人大亦不是這麼容易便釋法。不過，我認為一定要釋法才能讓大家放心，讓我們真的可以在 7 月 10 日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要是可以盡快釋法，我有信心很快便會看到政府繼續正常運作，而不致受今次補選行政長官所影響。

主席，我想再提出一點，政務司司長昨天前來立法會回答同事的提問時，我亦提出是次補選必定要比 2000 年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時做得更好。由於當時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結果選舉委員會無須進行投票，董建華先生亦無須參與任何公開論壇、答問大會或電台、電視節目便當選，我

對此感到十分失望。我記得在 1998 年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時，我曾努力透過其中一個業界團體，安排了兩個公開論壇，並邀請了董建華先生和楊鐵樑先生出席兩個場合，分別回答了由不同界別與會者提出超過 30 條的問題，當中涉及不同性質、不同範疇，他們兩位均回答得非常好，我們覺得他們兩位均是適當的人選。我希望今次亦有這個機會，讓行政長官候選人告訴我們他對將來的政制及其他各方面的看法，讓我們看看他的表現、能力、處事態度、領導才能等。這些均是很重要的，關乎將來當選的新的行政長官的公眾形象，甚至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我亦很樂意於屆時安排這些公開場合，讓候選人有機會回答與會者的問題，無論要我安排多少次公開論壇，我亦會竭力協助。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說，要董建華先生下台的人現在既然如願以償，理應額手稱慶，高興也來不及才是；亦有人說，以前曾指中央要提早更換行政長官，為的只是推遲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期限，拖延民主進程的人，亦應為中央指新的行政長官，只做董建華先生剩餘任期而感到愜意。這些人質疑，為何當中央真的把董建華先生勸退，又指 2007 年將仍有行政長官選舉時，那些人不單止未感高興，還說這樣會破壞“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法治制度？這實在是居心叵測，只攬破壞，不擅建設，只是為反對而反對。

究竟說這些話的人是對還是錯呢？我認為說這些話的人，其言差矣。作為一個國際金融、經濟、貿易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領導班子的更替，必須有制度可援，清晰有序。中央把一個大家感到去之而後快的行政長官勸退，當然，不少香港人會感到痛快，但回心一想，今次行政長官辭職暴露出制度的千瘡百孔，實在令人不寒而慄。堂堂行政長官，原來只不過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行政會議成員是否有需要總辭也是不清不楚的；即使連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確認為清晰無比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也可以因為北京的主觀意願而一夜推倒。在整個過程中，香港人全無參與的分兒。香港人只可感覺歎歎、無奈，這樣又何喜之有呢？

我從來沒有叫董先生下台，因為我明白到今天香港政不通、人不和之局，實在是因制度未能與時並進，配合香港新的憲制秩序和政治生態環境所使然。即使換上一個三頭六臂的超人當行政長官，只要制度不合時宜這事實一天不變，相信形勢也不會比今天好得上多少。

主席女士，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特區政府所持的觀點，一直都是選舉只有一種，任期必為 5 年。律政司司長日前在本會及會見新聞界時，忽然說經與內地法律專家商討後，察覺觀點是錯誤的，並指在董建華先生辭職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當選者只能完成董先生餘下的任期。律政司司長之

覺今是而昨非，突如其来，全無先兆。作為特區最高級的律政官員，以今天的我推倒昨天的我，實在兒戲，亦輕率得令人咋舌，令人有點不寒而慄。

香港人也許明白律政司司長這般表態，實因別無選擇，只是按照中央的取態行事。可是，其所持理據之拙劣，實在令人感到極度不安。剛才湯家驥議員已經清楚指出，梁司長提出的 4 個理由的謬誤，我亦不想在此重複。我只想指出，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第一個理據，指中央國家的領導如果未能完成任期，其繼任人必定只能做剩餘的任期，所以在香港亦一樣，董先生剩餘的任期是兩年，所以繼任人便做兩年。可是，內地實行的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大會 5 年一屆，負責委任各級官員。在這制度下，沒有官員的任期可以較人民代表大會更長，這是內地政府換屆安排所使然。在香港，主席女士，《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每任 5 年，立法會每屆 4 年，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亦非與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任期共進退。從整體構思上看，特區政府根本從來沒有像內地政府一樣的換屆安排。律政司司長實在比擬不倫，未能自圓其說。

主席女士，真正的法治是以民為本的。法律只為公平、公義、仁愛、和平等崇高理想服務，保障弱勢社羣和規管公權行使。法律從來不會為有違該等理想的政治目的服務。法治精神中一個核心的價值，便是清晰的法律條文，必須得以貫徹，落實執行，不能因人而異，也不能因時制宜。清楚的法律條文不容許當權者隨其意之所欲而作解釋；不因短期政治目的的需要而被扭曲；不能為一時的行政方便被曲解。這是香港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的核心價值。香港人都珍而惜之，難道律政司司長還不明白嗎？

這樣的特區領導，香港人看在眼裏，又怎能對《基本法》承諾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寄予厚望呢？

當初反對中央推遲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人，一直都接受行政長官任期只有 5 年這一種，不存在剩餘任期的考慮。正因他們都尊重《基本法》第四十六、四十五和五十三條，他們才會警惕市民中央可能採取此一安排，以迴避 2007 年須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儘管中央現在對行政長官任期的理解，表面上對爭取盡快普選者較為有利，但他們仍能堅守法治的原則，向這種指鹿為馬，強詞奪理，曲解《基本法》的行為清楚地說一聲不可以。這又何錯之有？與其批評他們只破不立，倒不如稱讚他們對法治的執着和承擔來得恰當。

主席女士，自從 2003 年 7 月 1 日 50 萬香港人上街遊行以來，中央介入香港事務的手法由隱晦漸變成赤裸，今次出手既快且狠，更令香港人歎為觀止。

主席女士，雖見眼前種種，但我仍然相信中央着緊香港，所作的一切都是出於為香港解決問題之心。可是，如果不得其法，對香港將會造成更大的傷害，那將是最大的諷刺。香港一直賴以成功，並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制度和法治精神。國際間對香港的重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都是建基於我們這些軟件之上。若論硬件建設，內地不少城市都已有直趨香港，甚或已超越香港之勢。不過，在制度和法治軟件的建立，這些內地城市卻仍未能與國際接軌，這是不爭的事實。香港所擁有的軟件，要經過多年發展才有今天的成績。保有香港這方面的優勢，不單止能回應香港人的期望，亦對中國能立足世界舞台，具積極的意義。

主席女士，鄧小平先生設計的“一國兩制”，偉大之處是容許香港固有的制度化政府管治模式和法治精神得以保留，並且讓香港人自己當家作主，不再做殖民地的二等公民。如果香港只是由一個英國殖民地變為中國殖民地，特區也只不過跟其他任何一個內地城市無異的話，我們將愧對鄧小平先生。

我希望中央真的能從善如流，如果真的為香港好，便不要為了達致短暫的政治目的，衝擊香港得來不易的制度化公共行政管理模式和行之有效的法治制度。不要把原來的好事變成壞事，於願足矣。

主席女士，我亦想藉此機會回應剛才不同的同事提出的一些論點。有同事指出香港行政長官的任期，清楚的是 5 年一屆，第三屆必定始於 2007 年，而其論據則建基於附件一提及第三屆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才產生。不過，如果翻看附件一，第七條則訂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以，行文其實是指 2007 年以後，只要行政長官是在 2007 年以後進行改選的話，自然便可以採用一套新的選舉辦法。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絕對不能支持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必定由 2007 年開始的論點。

此外，另一位同事提及《基本法》的一份附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內容第四條最後一句，我引述如下：“第一任行政長官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有關同事因而理解正常任期所指的，是在 2007 年進行選舉的那種 5 年一任的任期，因此，如果行政長官一職是在第五十三條適用的情況下出缺，便不適用了。可是，如果大家翻看上述的附件，便會知道該份文件其實是說第一屆政府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於當時第一屆的行政長官並沒有根據附件一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所以便有需要在上述文件第四條指明，即使不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及附件一產生的行政長官，也是等同採用附件一產生的一樣，是正常的任期。因此，這個論點亦不能支持在 7 月 10 日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必定為 5 年的說法。

最後，有同事亦指出，區議會與立法會一旦有議員出缺，繼任人也只是做剩餘的任期，因此行政長官出缺又有何例外呢？我想大家也無須我多說，因為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有關選舉的條例，其實已清楚說明補選如何進行，應該如何處理。唯獨是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即使是在 2001 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出台時，經過清楚的辯論但仍然沒有寫入條例內，而當時政府的立場，剛才已有同事引述過，我亦不想重複。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論據，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及中央也能從善如流，尊重香港的法治制度及行之有效的公共行政管理模式，實在於願足矣。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及官員，現在是晚上 9 時 44 分。我認為今天在午夜 12 時前，我們應可完成這項“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所以我們繼續舉行會議。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行政長官董建華的辭職，為香港揭開史無前例的一頁，掀動的憲制及法律上的問題，是值得小心謹慎地尋求答案的。董建華 7 年的施政期間，香港市民陷入前所未見的艱苦生活和長期困擾，除了經濟因素外，更因為董先生的管治方式，強烈衝擊了香港人習慣的生活方式，這個生活方式，包括在普通法法制之下的法治、尊重制度和既定程序、尊重專業的獨立意見和水平，以中立的公務員體系為基礎的管治模式，市民享有高度的自由，政治和宗教思想不會受到任何干預。政治公然介入法治及司法程序，對政府和市民來說，都是不可想像的事。

《基本法》的目標，是保障“一國兩制”、保障香港居民習慣的生活方式。董先生上任不久，為了急於達到政治目的而不斷衝擊法治。其中最令法律界人士刻骨銘心的就是 1999 年 6 月 26 日的人大釋法，嚴重破壞了法院的獨立司法權，動搖了香港整個法治的根基。董先生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之後，以香港無法承受 167 萬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湧港為理由，要求人大釋法，推翻終院裁決。當時，法律界再三促請政府，如果不能承受法律上的後果，就遵照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但是，董先生不為所動，終於立下了不可挽回的先例，在國際上產生了極大的回響。

身為法律界人士，四十五條關注組極度執着政府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無論怎樣困難也要守法。因此，面對後董建華時代的開始，我們希望

特區政府重新返回法治之路。但是，令我們感到十分遺憾的是，政務司司長負起署理行政長官的任務之後，第一個行動就是將《基本法》條文顛倒黑白，再度把香港推到釋法的邊緣。今次索性公開挑戰，如果不接受政府的看法而尋求司法覆核，政府就會要求人大釋法，屆時就由反對者負上觸動釋法的全部責任。這是以政治手腕對付法律問題。據聞曾司長政治手腕高明，如果這會令法治任由摧殘，我們會感到十分惋惜。

關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 5 年還是剩餘任期，《基本法》的條文十分清楚，湯家驛議員已經在他的發言說了，香港法律界亦相當意見一致和貫徹，直至最近，政府的立場也是一樣。所以，問題不在於為何是 5 年任期，當中有否不清楚之處，而是政府有沒有可信的理由忽然改口說是剩餘任期？

律政司司長提出了 6 點論據，湯家驛議員已取其扼要反駁，但我仍想逐點討論清楚，讓市民大眾可以看到為何梁司長的論據是說不通的。

梁司長的首個論據是：“從內地國家機構來說，填補缺位必然是剩餘任期，不言而喻。”剛才也有數位議員這樣說。梁司長說她是參考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

我想引述蕭蔚雲教授撰寫的《一國兩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第 138 頁的一些話：“設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必須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要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設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就不能照搬、照抄別的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結構。不能完全照抄歐美一些國家實行的‘議會制’、‘總統制’的政權形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也不能搬用內地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因為人民代表大會制主要適應於內地的情況。”我們要理解《基本法》便要首先明白，內地體制根本不能夠用來解釋《基本法》，我們要看《基本法》的淵源，便要從《中國憲法》的第三十一條來看。第三十一條是這樣說：“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所以我們要看《基本法》，由於它是一個自給自足的法律。內地國家機構填補缺位，為何是用剩餘任期呢？我今天看到《信報》丁望先生撰寫的一篇文章，他提醒我們，這論據是因為中國國家主席的缺位是由副主席繼任的，換句話說，《中國憲法》第八十四條有此規定。我現在讀出第八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在補選以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暫時代理主席職位。”如果大家把它與《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相比，便得知政務司司長只能代理行政長官，他是不會繼任的，因此，也不會出現一個必然、不言而喻的情況，就是出任剩餘任期。

所以，蕭蔚雲教授所提的“國家人民代表大會制”不適用於香港的制度，刚才梁家傑議員也說過，它是每屆更換，就好像我們一樣。不論本會議員何時因補選而出任立法會議員，任期一定依照該屆的立法會完結，所以，《中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段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而國務院的情況也是一樣。因此，這些是《中國憲法》中有關體制的規定。如果要根據從內地國家機構“填補缺位必然是剩餘任期”來理解《基本法》，認為這是《基本法》的原意，這根本與《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相反。故此，這理論是不能夠成立的。

我們再看《基本法》的第四十六條，便可從已通過及頒布的《基本法》中看到，行政長官從來不用“屆”這字眼，這種《基本法》的行文，也是丁望先生提醒我們，就是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是用“屆”，立法會每屆任期 4 年，而選委會每屆任期 5 年；但對於行政長官的規定，則只有“第一任”和“2007 年以後各任”，《基本法》附件一是這樣說的。丁望先生解釋了為何立法會用“屆”，而行政長官用“任”，因為行政長官是說“一任”，而不是說“一屆”，因此，我們看到《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中說：“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這並非偶然的，而是經過推敲才這樣寫的。

梁司長第二點說：“棄用‘一屆’，顯然那不是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而是繼續未完成的任期，或不足一屆。”這推論是絕對單薄而毫無根據的。梁司長表示在起草過程中，行文方面是有些改變的，她拿了 1987、1988、1990 等文件說明《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最初是寫成“新的一屆”，後來有人詢問，任期是從新開始還是剩餘任期？大家要注意的是，梁司長沒有告訴我們那些文件中有答案，而那些文件中的答案是“剩餘任期”，她沒有這樣說。我們只知道有人提出這問題，我們唯一可以肯定地說，有些人不大明白，所以，後來演變成“新的一屆”改為“新的行政長官”。因此，這並非文獻證據，而是梁司長看到這些字眼不清楚，便推斷“顯然那不是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如何“顯然”呢？尤其是針對剛才那些文獻、憲法條文，為何仍可說是顯然不是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而是繼續未完成的任期呢？

其實梁司長看過的那些文件，我們也看過，大家可以看到在《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草擬初期，也是說“每屆行政長官”，當第四十六條說“每屆”，第五十三條便說“每屆”；當第五十三條改為“新的行政長官”，第四十六條便改為現在的樣子，即行政長官任期 5 年，而不再用“屆”。所以，第四十六條和第五十三條掛鈎，證據是非常清楚的，我實在不需要這證據，因為該條文的表面字眼已說得很清楚。如果你說，從條文中清楚表達的意圖，並非它的原意，而它的原意是相反的，我便要求你提出有力的證據。因

此，梁司長提到“顯然”，這是她個人主觀的推斷，而不是客觀的證據。梁司長又以人大常委會上次釋法來解釋。可是，我們都知道，人大第二次釋法，其實已是事後，已不可以作為事前的根據。

接着，梁司長提出的第三點，指內地專家說出他們的道理，並提出有關文獻，包括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等，我剛才已說過。所以，梁司長提出的第三點，其實只把第一和第二點融合起來。

第四點，梁司長表示“在這法理分析的過程，我並非只是到北京去領受法律專家的意見，除了辯論外，我也思考了普通法的法律解釋原則”。接着，梁司長讀出許多我們人人熟悉、聽過及讀過的判例，但這些最主要之處是，這些原則叫人們不要斷章取義，須看上文下理，其實，梁司長在第一次解釋這些條文時，她已經知道，為何她現在再看，會令她得出一個相反的結論呢？

至於梁司長最後一點論據是，《基本法》的原意和目的是要平穩過渡，她提到附件一中的選委會要保證不會出現南轅北轍的兩種行政長官。不過，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根據第五十二條，行政長官的辭職，可能正是由於他失去香港人的信任，或他提出的重要法案兩次均未能通過。在這情況下，怎能選出同一樣的行政長官呢？

主席女士，我們詳細看過，這些論據都是不能成立的。

謝謝。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於 3 月 10 日向中央正式遞交呈辭行政長官的報告，並於 3 月 12 日獲得國務院接納。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職位出缺後 6 個月內要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要在行政長官出缺 120 天內舉行補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宣布，選舉將於 7 月 10 日舉行。

但是，由於《基本法》沒有就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清晰規定，存在灰色地帶，以俗語來說，即是有個“窿”須予填補，亦因此引起社會上對任期應該是兩年（即餘下任期），還是 5 年的爭議。

兩方面的法理依據，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詳細闡述，我在此只簡單總括一下。本港大部分法律界人士均從普通法的角度，按條文的字面意義解釋，認為任期應該是 5 年，這亦是政府過往的觀點。但是，曾蔭權司長和梁愛詩司長在昨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承認政府過去的看法是錯誤的，過往並沒有深入探討這個問題。

至於支持兩年的意見，則包括“新的行政長官”並不等於“新的一屆行政長官”，現屆選舉委員會是否有權力選出一個任期跨越 2007 年的行政長官？而且，《基本法》所說的 5 年任期，通常指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並不包括中途出缺。

除了純法理的依據外，行政長官既然是由中央任命，《基本法》除了是香港的法律外，又是一部全國性的法律，我們認為應該同時參照內地的憲制傳統。

國家主席、國家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全國政協等國家機構的重要職位，任期均為 5 年，如在任期中有職位出缺，補缺者的任期均為原任者任期的餘下部分，這點已經成為國家的憲制傳統。引用內地另一位法律專家王振民的說法，補選是“換人不換屆”，認為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只有餘下的兩年。

考慮過有關的法理依據及內地的慣常做法後，自由黨認為兩年比較有說服力。至於這個法制上的“窿”應該怎樣填補呢？政府打算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修改現行法例，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但是，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並非一勞永逸，隨時有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來推翻修訂。事實上，陳偉業議員昨天在會議上，已經預告了在法案三讀通過之後，便會有司法覆核的行動。

究竟這個行動是否得到市民支持呢？我想指出，自由黨在 3 月 12 日至 14 日，成功訪問了 1 166 名市民。結果發現，55.4% 被訪市民認為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到 2007 年便完結，即是說，過半數被訪者認為任期應該只有兩年。準備提出司法覆核的人，應該謹慎地衡量司法覆核是否合乎大部分市民的意願。

自由黨很希望強調的是，無論有甚麼爭議，在 7 月 13 日現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屆滿之前，必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們極不願意看到有人在最後一分鐘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使選舉成為領匯事件的翻版。

主席女士，領匯可以不上市，但香港卻不可以一天沒有行政長官，正所謂國不可一日無君，如果不能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後果是很嚴重的。屆時，不但政府的日常運作會受到影響，更會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使香港淪為國際間的笑柄，而且引申出來的法律問題也非常複雜。

所以，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最後逼於無奈要釋法以平息紛爭 — 雖然這是一件大家也不希望發生的事情 —

但如果這是唯一的解決方法，自由黨也會接受。我想再次澄清，自由黨並非好像曾蔭權司長昨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說，很希望人大常委會釋法，我們與大部分市民一樣，不希望看見釋法，釋法只能是最後的選擇。

其實，除了任期的爭議外，現時有若干與行政長官有關的問題也受到外界所關注，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對離任行政長官的活動是否須予監管、以至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薪酬檢討等。政府當局已經表示會進行研究，自由黨對此亦表示歡迎。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近日有民主派議員竟然要求要以普選的方式進行今次行政長官選舉。有關 2007 年前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基本法》已經清楚列明，至於 2007 年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該如何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政府亦正在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諮詢各界意見，以推進本港的民主進程。現在距離 7 月補選日期不遠，時間可謂十分緊迫，如果在這個時候橫生枝節，只會令市民感到更混亂，無助於社會穩定。

主席女士，我們因此認為社會各界、各黨派現在應該放下分歧，謀求共識，讓行政長官補選得以順利進行，以繼續維護社會穩定為大前提。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借這個機會多謝呈辭的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多謝他在過去七年多為香港市民辛勤服務。雖然過去數年，香港經濟受到外圍因素和 SARS 等不幸事件的影響而大幅下滑，對於市民對他和政府的不滿，我是感到理解的。但是，董先生在九七後，帶領香港在這個艱難時期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我在外國聽到很多人說，他們對香港在九七經歷了這麼大的政治改動卻沒有發生社會動亂，感到驚奇。董先生的功勞實在很大。

由於董先生的辭職，引發新一輪的政治爭拗，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臨危受命，擔當這個重要職位，我希望他可以帶領香港平穩過渡今次補選行政長官所引發的管治危機，維持社會穩定。

主席，對於新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兩年或 5 年，很多同事已將他們各自的立場和觀點解釋得很清楚，而政府方面在昨天亦將已知的情況一一作出解釋。簡單來說，要解決兩年或 5 年的爭拗，主要有 3 個辦法：第一，可以提出司法覆核；第二，修改《基本法》；及第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雖然政府提出希望透過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可以平息今次風波，但我覺得為免夜長夢多，政府必須堅定行

政主導的作風，在沒有辦法的辦法中，向中央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最直接的方法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總比等待別人提出司法覆核、增加無法預測的變數為佳。

事實上，我亦知道，無論政府表明對新一屆補選的行政長官任期的立場是兩年或 5 年，亦會引發社會上某部分人的不滿和反對聲音。

至於那些比較複雜的問題，例如新一屆行政長官應該可以連任多少次和多少年，究竟是“二加五”還是“二加五加五”呢？選舉委員會的真空期又應如何處理？假如新任行政長官再次出缺時，我們是否應重選一批新的 800 人的成員呢？他們的任期應該多久，是 5 年還是怎樣做才好呢？政府很應該藉着今次的討論，考慮得周詳一點，不要再等事情發生後，才急忙想辦法補救。

既然政府已經承認由於當初制定法例時未有考慮到這一點，須進一步諮詢有關法律專家的意見，我希望有關方面可以盡快作出全面的澄清和相應的法例修改，避免法例條文的不清晰，影響市民對現行法治的信心，甚至被人打擊政府的威信。

事實上，政府應該盡快主動解決所有關於憲制和法律上的問題，不要再在這方面糾纏下去，應該以最積極的態度，盡快投入處理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和參選，選出大家認為合適的人選，共同合作搞好香港經濟，使香港繼續繁榮穩定，不要讓外界覺得香港仍有危機，以及社會動盪。這樣下去，只會拖累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對全港市民皆不利。

主席，我今天很高興聽到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知道香港經濟逐漸好轉，我希望大家能夠團結一致，顧全大局，不要在法律程序上阻礙行政長官的補選安排。相反，不同界別的代表應該積極提名他們認為理想的人選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才是更實際和更有利於香港整體社會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過去的一年多或多年以來，香港的政治可說是風起雲湧，變化之快和所出現震盪之多，我想是世間少有的。從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七一遊行、人大釋法，以至上星期董先生的辭職，可見香港的政局變化是非常快。

我記得在七一遊行時，主辦單位清楚說明不會叫董建華下台，但當時的民情是很清楚的。雖然主辦單位不叫那樣的口號，但只要叫出他的名字，羣眾便自然會接着說下台。無論政府喜歡與否，這很明顯是反映了民情。政府一定要承認董先生是不得人心。一直以來，全港市民對他的信心是非常低，可說是崩潰。他 7 年以來的施政，令很多香港人覺得是一個大災難，有人稱之為建華之亂。然而，香港人是善良的，在董先生下台後，很多人也說他即使無功亦有勞，對他的勞苦表示欣賞。

我很欣賞香港人的善良，但善良的背後卻隱藏着一個很大的問題，那便是香港市民沒有看清楚董先生背後的情況，便把所有怨氣發泄在他身上。有時候，我亦覺得這對董先生並不公平。我記得在董先生辭職時，有人說他當然“頂唔順”，天天被人罵，試問誰會“頂得順”呢？董先生可以捱那麼久，已是十分厲害的了。如果換了各位，可能很快便已“玩完”，“頂唔順”了。他可以捱那麼久，果然是有牛的性格，有堅強的體魄。我生肖屬雞，所以如果是我，我可能即時已“殘”了。有人說董先生如此被人罵，當然是“唔掂”，但我覺得市民應看清楚，不應把所有怨氣發泄在他一個人身上。

香港最悲哀的地方，便是整個制度也令我們感到很悲哀。正如何俊仁議員說，這個制度悲哀之處，在於香港一直在出現人力錯配，即他是不適合出任行政長官，但卻擔任了這個職位。是誰讓他成為行政長官的呢？是香港市民選舉他出任這個職位的嗎？香港市民並沒有權選擇，我想指出的是那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他們明知董先生是“三零特首”，卻仍提名他出任行政長官。

香港人記得在 2002 年，董先生是在沒有挑戰的情況下，得到七百多人提名而當選的，香港人是不會忘記這件事。這個制度其實害死香港人。我總是覺得那 800 人一直躲在董先生背後，推他出來，叫他當行政長官。可是，當董先生有問題時，他們卻樹倒猢猻散，全部人也不見了，還拼命在“篤背脊”。因此，我覺得香港人真的要看清楚這個制度。如果讓這羣人繼續禍害香港，情況是會較只有董先生一個人更“大鑊”。董先生是下台了，但如果這 800 人仍然存在，這個制度繼續存在，還是會有千千萬萬個董建華起來的。我很希望香港市民不要只看董先生一個人，而是要看整個制度。這羣人其實欠了香港人一個很嚴正的道歉。

最近，我看到一個稱為 sorryeverybody.com 的網頁，各位看了之後可能會覺得很無聊，因為是美國人民在布殊當選了總統後，有些人說雖然已盡了力不選他，但終於布殊也當選了，所以覺得很慚愧，於是把自己的樣子 [post](#) 上網，向全世界道歉。可是，選委會的 800 名委員卻完全沒有向任何人道歉 — 我是沒有分選出董先生的，我當時一定沒有提名他，但在座有分提

名他的議員，他們有沒有向全香港市民道歉呢？陳偉業議員說“厚顏無耻”，他們不道歉，又是否“厚顏無耻”呢？他們有分提名董先生，讓他製造了很多大的政治風波，令香港市民人心崩潰，但他們卻沒有一個出來道歉。即使到了現在，仍然沒有人道歉。

大家又看看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3 司 11 局中，沒有人出來說對於董先生的問題，他們也要負責。有沒有人出來這樣說過呢？沒有。我覺得這對董先生是很不公平的。董先生有他的管治班子，為何這個班子絲毫不覺得對香港人有歉意？所有天怒人怨的政策，並非董先生一個人決定的，而是他跟管治班子一起決定的。

有時候，我覺得最可笑的是，曾司長 — 現時他是署理行政長官 — 的民望很高，但這些事卻好像跟他無關似的。我真不明白為何董先生的所有問題，也跟曾蔭權無關？主席，我真想問一問全港市民，為何他們沒有把整個班子也連繫起來呢？其實，最後有甚麼分別呢？可能只是高度不同而已，即香港的“高度自治”可能被矮化了。從任期應是兩年或 5 年的爭拗來看，我現在反而擔心“高度自治”根本是越來越矮。

現時，香港的“一國兩制”處於一個很危險、很危險的階段。我剛才聽大家對兩年和 5 年的爭拗，所有人也差不多異口同聲說是沒有辦法，大家也覺得只好釋法，當中包括劉秀成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和楊孝華議員，他們均說最重要是搞清楚，所以不如釋法算了。那麼，究竟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解釋法例的權利在哪裏？當然，政制事務局局長可能說，從始至終，這個權利也不在香港人手上，因為《基本法》寫明是在人大常委會的手上。

我記得很久以前，大家一直在爭拗《基本法》時，很多人反對香港終審法院沒有解釋權。我記得當時有一種說法，指香港的終審法院並不是終審，只是半終審。請大家想起這個背景，不要那麼快便忘記歷史。我們是很緊張，不想把法律的解釋權交予北京，希望能把解釋權保留給香港。這是爭取了很多年的事，大家現在是否要隨便地拱手相讓呢？我想問劉秀成議員，如果將來合約出現糾紛，是否又要人大釋法呢？做生意的人是很重視法律條文和合約的，如果大家為了穩定，日後為了某人的商業利益，是否又要到北京尋求釋法？

我記得以前在爭拗香港法治時，很多人也很緊張，因為全世界也在看着這件事。政府經常說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我覺得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那有把香港的法治視為核心價值呢？我覺得最恐怖的，便是把兩年或 5 年的任期很容易地扭曲了。

我記得昨天梁愛詩司長說法律並不是快餐，我很記得她是這樣說的，她還就此解釋了 5 分鐘。可是，聽了她的解釋後，我覺得對她來說，法律只是快餐。她上京走了一轉，便搬出了一套似是而非的理由。舉例來說，她說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中，“新的行政長官”的字眼曾反覆修訂，最終棄用了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可見補選的行政長官並非新一屆任期的開始。這是她在走了一轉後說出來的，但卻沒有人知道為甚麼棄用新的一屆，因為並沒有紀錄。我記得法律專家張達明曾說，“新的行政長官”這數個字只是文字上的修飾，英文卻仍是一樣，也是“new”，沒有任何分別，所以是很難令人相信當時的立法原意是真的有補選的觀念。她在走了一轉後便改為這種說法，再走了一轉又說想由同一個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了。

我記得余若薇議員昨天問司長，將來又如何呢？司長卻答不出來，只是說要看看 2007 年後的情況。如果這個解釋真的那麼肯定，為何會隨着時代轉變而有所不同呢？她說這是立法原意，那麼，為甚麼在 2007 年後會有所不同，到了將來又有不同呢？為何她不能肯定地說將來會怎樣？這令人聯想到解釋是任意的。她走了一轉，吃完快餐後，回來便說已吃了快餐，可以提供答案了，然後，各位同事又說如果“唔掂”便釋法好了。其實，大家也知道答案是怎樣，大家也知道人大最後一定是這樣釋法的了。我昨天問過，如果大家覺得有關兩年和 5 年的問題真的要討論，那麼，為何不能修訂《基本法》呢？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我覺得從政治而言，兩方面也有理由，問題是如果真的要做，便要根據法律程序修訂《基本法》。可是，司長昨天說人大是不會同意的，因為它覺得已經有很清楚的解釋。

簡單地說，便是要把長官意志強加於香港，便是那麼簡單，然後可以“收工”了。大家也覺得這是很方便，沒有所謂，於是便釋法。這樣一來，香港的法治便犧牲了在大家手裏，即香港沒有法治了。所以，我覺得整件事令香港人感歎的，便是“一國兩制”還剩下甚麼呢？我記得司長昨天說最重要是不要說那麼多，在 7 月 10 日那天清清楚楚地進行選舉。坦白說，我不知道世界將來會發生甚麼事，因為香港真的變得太快了。如果在提名的最後一天突然發生了一些事，導致沒有候選人，根據法例，選舉便要延遲 42 天舉行，但延遲了 42 天後，由誰選出行政長官呢？選委會的任期屆時會完結了，可否請人大也釋法，說選委會的任期不是 5 年，而是任隨長官決定是多少年？這樣，萬一選舉延遲舉行，選委會的任期便也可延遲了。我們倒不如請人大也一併就此釋法，豈不更方便？

大家也喜歡吃快餐，不如這樣做吧，還是另有其他方法？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法例將來必會出現這個問題，大家是要討論的。選委會的任期是到 7 月 13 日，怎麼辦？我不知道局長現在是否已有答案，知道要怎麼做，還是現在快快另選 800 人，讓他們隨時可以接手。可是，有人可能不大

喜歡這做法，因為日後又會爭拗為何會另有 800 人？究竟那個選委會是要選出任期只有餘下兩年的行政長官，還是除了要選出任期只有兩年的行政長官外，再要選出任期為 5 年的行政長官呢？可是，這樣又不可以，因為 2007 年便“玩完”了。那麼，為何會選一個任期只有兩年的選委會呢？這又得再思考。我覺得這是一定要考慮的問題，因為任何有關法律的事情也不能有任何漏洞，否則，將來便不知如何處理了。今時今日的教訓是甚麼呢？那便是以前大家以為任期是 5 年，所以沒有想過今天要討論，但我希望可考慮所有可能性，那才是一個完善的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來我是不想發言的，不過，我越聽越感到有趣，並且發覺我們的議員同事有時候也是非常可愛的。

李卓人議員過往也一直“狙擊”董先生，剛才竟然同情他起來。過往，他們所叫的口號一直是“打倒董建華”，從來未看過他像開着機關槍般連曾蔭權等官員也一起掃射，但今天則全部掃射，全部“槍斃”，過往只不過是追打董建華而已。此外，別人酒後才會吐真言，但李柱銘議員有時候仍在睡未醒，所以會吐出真言。

事實上，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這數年以來，是人類歷史上未實行過、未做過的事，而我想在人類歷史上，也沒有一本像《基本法》這樣的法律。在這種情況下，對當中一些條文不太清楚，我想在實行“一國兩制”時，也須有磨合的時間，因此大家要互讓互諒。如果針鋒相對、“石地堂對鐵掃把”，硬鬥硬，必定擦出火花，如此下去，大家也會受傷。因此，我感到奇怪的是，如果出現某些矛盾而必須解釋時，是否單純由香港作出解釋便可以呢？當然，基於“一國兩制”，我們的權力源自中央政府，難道要求英國樞密院解釋《基本法》、還是由美國國會解釋《基本法》？當然不是，要由我們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來解釋《基本法》，是理所當然的。這樣做是尊重法律才須作出解釋，沒有理由說解釋法律便不是尊重法律，因為這才是按照法律辦事，那麼釋法又有何可怕之處呢？

我覺得李柱銘議員不愧為“大狀”，一旦睡醒，他的法律精神便會發揮出來，哪裏有不妥之處，他便已經知道該法律權力來源何在，並要求從權力的來源追本溯源，我覺得這是最正確的態度。

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到劉秀成議員所說，不知何故把一些商業糾紛搬至人大釋法，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一個日常執行的機構，應該是處理國家大事，那裏會處理商業糾紛呢？莫非想把香港終審權斷送？這才正正是把終審權白白相送，斷送了自己香港特區應有的權利。

現時很多針對新行政長官任期應是兩年還是 5 年問題的爭拗，我覺得如中央政府表示要兩年的話，香港某些人便一定會說要 5 年的；如果中央政府說 5 年，香港某些人便必定會說兩年，一定要倒轉過來，原因何在？因為他們要求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而去年四二六人大常委會釋法時已經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定案，沒有了；這些人為了尋求政治出路，必須“扭橫折曲”的，把這個矛盾撥開，“跳”去才可繼續玩；否則又如何交代？所以，對於這些爭拗，我接觸的朋友或市民皆感到極之討厭，他們要求我們要實實在在辦事情，對於那些無謂的事情還爭拗甚麼呢？應該把香港經濟搞好，令社會更和諧，大家把工作做好，這便是最好了，這樣才是為香港六七百萬市民的福祉工作，這羣議員終日爭拗那些“唔等駛”的事情，在議事堂上說一些不知屬幼稚還是無聊的話，大家互相的攻擊，這又何必呢？還說甚麼“厚顏無耻”的，我相信在議事堂內，大家都不願落得如此田地。

我希望大家作共同努力，不要再在這些枝節問題上糾纏了。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一個星期之前，董先生呈辭行政長官的職務，而國務院批准了董先生的辭職請求，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已開始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所有問責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會繼續留任，確保我們在這個階段平穩過渡。政府宣布即將舉行選舉，根據《基本法》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這些改變對香港來說是一段新的歷程。現時特別惹起社會關注和今天在議會上討論的，是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 5 年抑或兩年。

就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以往的理解是，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這是我們在 2001 年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的觀點。我們在去年 5 月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書面質詢時，亦表達了同一立場。特區政府以往是按字面理解《基本法》條文的意思。

近日，由於董先生的辭職，我們重新研究過任期的問題，發覺由於《基本法》內並沒有明文規定行政長官出缺後，其繼任人的任期長短，如果我們只看《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考慮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確實有欠全面。我們須結合《基本法》內的其他條文，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和附件一，以及有關條文的草擬歷史等各方面，作通盤考慮。經重新研究後，我們的結論是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董先生的剩餘任期，即是兩年。我們主要有數方面的論點。

第一，《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二款（附錄 2）並非跟第四十六條掛鈎，反而直接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第四十五條提到規定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是在附件一。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附件一第七段又規定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須修改，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行政長官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同意。換言之，現時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其任務是選出 2002 至 07 年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附件一容許 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有新的規定。

第二，去年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具體提到“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人大常委會既然已認定於 2007 年舉行的才是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即第三任行政長官只會在 2007 年才會誕生，之前如果進行任何行政長官選舉，其性質只會是填補第二任行政長官任內出現的空缺補選，而非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剛才在其發言中說這些是事後根據，並非《基本法》草擬和訂定之前時大家可以接觸到的證據。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確實是去年才作出的，但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是具法定效力，亦等同《基本法》本身的地位，所以這一點對我們來說，是有力的法定證據。

第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在最初起草時寫成“新的”行政長官，其後改為“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及後又改回“新的”行政長官，這表明第五十三條二款的規定並非指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而是繼續未完的任期。

第四，從內地國家機構來說，填補缺位必然是“剩餘任期”。相信內地在草擬或通過《基本法》時，亦是按同一原則理解中途補缺行政長官的任期。

湯家驛議員討論這個問題時特別提到許崇德教授，而吳靄儀議員亦提到內地的憲法，她特別向大家提出《中國憲法》第八十四條，我亦有看過，但我的看法跟吳靄儀議員完全不同。我引述第八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在補選以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暫時代理主席職位。”其實，如果大家細心看這項條文，是跟我們《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很相近的，先有人代理，其後進行一個選舉，而補選之後是出任“剩餘任期”。

湯家驛議員和其他數位民主派的議員均表示不大接受梁司長昨天的說話，向大家說明梁司長最新給我們的法律意見。他們數位都說，梁司長只是和數位內地法律專家商討之後便改變立場，他們質疑這些理據。但是，我想跟大家說，律政司司長除了和幾位內地法律專家交流及溝通之後，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工作委員會（“人大法工委”）在 3 月 12 日也曾發表一份聲明，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第二任行政長官缺位後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是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的。第二任行政長官缺位後由任期 5 年的選舉委員會補選的行政長官仍為第二任行政長官，其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這份聲明是人大法工委所發表的，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工作委員會，他們所發表的法律立場是具權威性的，並不是三兩個學者那麼簡單，大家應該認真研究。

主席女士，今天有議員建議我們應該走修改《基本法》這條路，明確有關“剩餘任期”的安排，特區政府不認同這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對特區政府及中央而言，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只當“剩餘任期”的立場非常明確，人大法工委亦已發表聲明對此立場表示認同。既然《基本法》條文的含意已經清晰，我們必須按照這個理據執行有關條文，無須、亦不能修改《基本法》。

主席女士，說回這個選舉本身，其實我很高興聽到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表示希望參加這個選舉，民主派當中有人出來參加這個選舉，可見選舉是自由的，是有競爭性的。香港很相信有競爭才有進步，所以我們今次安排這個選舉，很歡迎所有合資格人士被推選出來參加。

我想進一步回應數位議員的提問。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和李柱銘議員都問過、提及過，我在去年 5 月 5 日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有沒有和北京有關部門商討過。我給議員的答案很簡單，完全沒有，我只是參考了律政司同事給我的意見，因為答覆立法會的質詢，每個星期都會發生，如果我們認為自己的觀點是清楚時，便無須問北京。不過，我想跟李柱銘議員說，雖然他現時並不在場，無須做到那麼“巴閉”、“人頭落地”，大家是平心靜氣討論一下法律觀點便可以了。

主席女士，我也要多謝鄭經翰議員表示對我工作的支持和關心，但我亦要跟他說，我們特區政府是有團隊精神的，我們會完全參照律政司給我們的法律意見來辦事。我亦認同他們的論述，法治是重要的，我們不可以權宜之計來行事，正正因為法治是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基於律政司司長給我們最新、最全面的法律意見，希望推動這項立法工作。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並非違反了《基本法》，只是因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在本地立法中沒有一個明確規定，所以我們要補充在本地立法這一條規定。

我亦想說一說，其實，我們今次所表達的立場是經過非常詳細的考慮，特區政府最新的立場是基於立法歷史的支持，是有文獻，亦有當時參與過這個過程的人士的證明，並不是無中生有的一些立場。

我們注意到有數位議員提及過司法覆核的問題，他們表示應該經過司法程序來處理這次爭議。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有權對政府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我們絕對尊重這項決定，我們亦會好好處理、從速處理任何關於這個範疇的司法覆核。

有人多次表示人大釋法會違反法治、破壞法治，我完全不認同這點。人大有權解釋《基本法》，是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賦予人大常委會本身的權力。《基本法》本身也授權香港終審法院可以在審議案件時，應用《基本法》、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如果牽涉中央管轄範圍或中央與特區關係，便須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才作出最新、最終的判決，這是《基本法》本身的一項規定。如果按照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本身行事，為何說是衝擊法律呢？再者，如果我們現在是尋求立法原意，這不是單指普通法制須進行的工作，任何一個法律制度，包括內地的法律制度，《基本法》本身都會要求我們尋找立法的原意。

因此，主席女士，我進一步向各位議員作出回應。我必須說一說，我注意到今天有數位議員，包括呂明華議員、詹培忠議員、田北俊議員、譚耀宗

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黃定光議員，都曾表示擔心如果有司法覆核，便會令我們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不能順利進行，他們不希望因任期問題受到法律爭議而阻礙了香港新行政長官的誕生。議員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未雨綢繆，考慮以人大釋法的方法以確定“剩餘任期”的法律地位。我們目前希望無須走人大釋法這一步，但與此同時，我們會密切注意事情的發展，以及往後這段時間有關任期問題的討論。我會緊記各位議員今天給我的忠告。特區政府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反映我們當前對填補半途出缺行政長官任期的理解。

主席女士，昨天我已在內務委員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有關今次選舉 3 個時段的安排，今天我不再作詳細解釋。

我想進一步回應數位議員就各方面問題所提出的論點。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鄭經翰議員都質疑過、評論過究竟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是否真真正正因為健康理由而呈辭。我可以說一些我看到的現象跟各位議員分享一下。在 1999 至 2002 年期間，我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做新聞統籌工作，與董先生共事三年半。在那段期間，我為他安排過無數次記者會和出外的活動，每一次他都是精力充沛、健步如飛，站着回答記者的問題，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時間很長也可以。在立法會向大家講述施政報告，兩個小時或以上都可以。但是，他跟大家說過，最近一次的施政報告，他感到有困難，要吃止痛藥，要戴腰封，才可以站一個多小時。我也可以告訴各位議員，主席女士，在 3 月 10 日董先生在出席了半個多小時的記者會後，他回到後台便要立刻坐在沙發上，我看到他坐了差不多 10 分鐘才再起來，這裏一直都很痛。所以，雖然陳偉業議員現在不在這裏，但我想對他說，當行政長官跟進行一場球賽不能同日而語，這個對比完全不適切。

劉慧卿議員提及數件事情，因為董先生突然離去，我們必須立即積極跟進。不過，我想對劉議員說，無須太動氣，世界上沒有甚麼事情是解決不了的，而我們現在要跟進的是比較直截了當的事宜。有關行政長官離任之後的安排和會否在離任之後再次從事商業活動的問題，董先生已表明，離任之後只會為國家及香港服務，是不會為任何私人機構，包括自己的家族生意服務、工作或從事任何導致有利益衝突的活動。我相信這些承諾已充分回應了這方面的關注。但是，我們當然理解有公眾認為政府應該規範行政長官離任之後的活動，我們亦表明會把這問題交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研究，然後再向社會及立法會交代。

梁耀忠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提及有關選舉委員會在 7 月中屆滿之後真空期的問題。其實，由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年初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為止，

約有 18 個月的空檔期，而大家早已知道這段空檔期是會出現的，這是源於《基本法》本身的設計，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是在 2000 年產生，而在附件一之下，我們要承接同一個選舉委員會至 2005 年年中完結。但是，有關選舉委員會有空檔期的問題，我們已向中央政府提出了，知道有可能須處理這空檔期的問題。

主席女士，其實，有關兩年及 5 年的爭拗，我看到泛民主派的議員在不同的時段表達了兩種不同的立場。他們首先是擔心如果新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便會抹煞了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政制發展改革的機會，在兩個星期之前便立刻質疑這是否一項陰謀，這是否中央所採取的一項新策略。其後，大家比較明確知道新行政長官是當餘下任期時，便質疑這個新的法律詮釋的立場抵觸《基本法》。似乎無論特區政府採取走左的一條路，抑或是走右的一條路，泛民主派的同事皆要對我們說“此路不通”。

其實，我希望告訴在座各位議員 — 不單止是泛民主派的議員 — 任何一個黨派也無須用無謂的心魔罩着自己。大家同為香港辦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

主席女士，《基本法》是一份獨特的憲制性文件。“一國兩制”的設想是史無前例的，《基本法》是一份特殊的憲制文件，因為它是根據內地的法制制訂，而在我們這個普通法的地區實施，所以在實踐的過程中，出現一些轉折絕不稀奇，但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同責任，令這兩個制度可以磨合，要《基本法》可以暢順地實施，但仍然保留普通法的精神和制度。在過去 7 年，我們其實已掌握了一些經驗和原則。

有數位議員提到有關居留權及政制發展的事宜，我希望在這裏作一些回應。沒錯，人大常委會在 1999 年就居留權釋法，當時是有爭議，但大家要記得當年香港社會是支持走這條路的，是支持人大釋法為香港解決了這個重大的問題。與此同時，雖然人大常委會行使了法律解釋權，但亦保留了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我們是根據終審法院於 1999 年 1 月底的判決，容許數千名申請居留權的人留港，及後再容許多數千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和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可以並存的，不是互相矛盾的。行使法律解釋權完全符合《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如果聽劉秀成議員所提出的那種思路，是否會有一天拱手奉送香港的“高度自治”、香港的法律制度給人大常委會。我認為各位議員發表言論時要公道一點。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基本法》，香港的終審法院對香港立法會所訂的法例、對香港的普通法是完全有終審權的。有關合

約紛爭所涉及的，不可能是《基本法》，而是香港的普通法，極其量是香港的法例。大家都很會說話，但如果要扭曲別人的說話，都要有比較清晰的理據來扭曲，才比較公道。

主席女士，我想提及另一件事，便是去年人大常委會就 2007 及 08 年的問題的釋法和決定，引起社會上很多討論。時至今天，這方面的討論仍然有爭議。但是，我意識到、觀察到經過過去一年多，大家就政制發展這項議題的討論，特別是自去年 4 月至今，香港社會進一步理解，就政制發展這些重大問題，牽涉到憲制的問題，香港本身沒有最後的決定權。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最後的決定權屬於中央，但香港可以參與，有一個角色，可以提方案，可以配合北京來推動香港兩個選舉制度進一步向前行，是有所進步，是可以更擴闊參政空間和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

主席女士，我提及這些重要的個案，是想向大家說明一個很簡單但亦很重要的道理。因為香港的《基本法》是一份新的憲制文件，我們在實踐這一套憲制原則的過程中須學習、須調較，才可以為香港作出一套合法、合憲、合情、合理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知道有關任期的爭議，不會單是因為特區政府表明了立場而完結。我知道在未來的一段日子，大家仍然會為這件事在某程度上各持己見，堅持立場，對此，我是會尊重的。但是，自從這個問題在過去兩個星期帶出來以後，我們亦意識到市民希望盡快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的法例選出一位新的行政長官。整體而言，我們看到市民似乎比較接受“剩餘任期”這項安排，所以我呼籲大家共同努力將這項安排，完全按照《基本法》和香港法例合情、合理、合法地來敲定。

我很多謝各位議員今晚作出詳盡的發言，並向我們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這會為我們今後這三數個月要進行的重要工作奠定很重要的基礎。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16(7)條，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零 1 分休會。

補編

薪俸稅免稅額的調整

	現行免稅額 (元)	建議免稅額 (元)	增幅 (元) (%)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00,000	100,000	—	—
已婚人士	200,000	200,000	—	—
單親	100,000	100,000	—	—
額外免稅額：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30,000	40,000	10,000	33.3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齡 60 歲或以上				
基本	30,000	30,000	—	—
額外免稅額 (與納稅人同住 的受供養家屬)	30,000	30,000	—	—
年齡 55 至 59 歲				
基本	—	15,000	新增	
額外免稅額 (與納稅人同住 的受供養家屬)	—	15,000	新增	
供養兄弟/姊妹	30,000	30,000	—	—
傷殘受養人	60,000	60,000	—	—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差餉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物業類別	應課差餉租值 的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 應繳差餉	增加款額 元／每月
		%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5	218	11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9	520	43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9	1,341	106
公屋住宅單位 ⁽²⁾	4	122	4
所有住宅物業 ⁽³⁾	6	234	13
舖位及商業樓宇	8	1,470	110
寫字樓	11	1,052	103
工業樓宇 ⁽⁴⁾	8	541	39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8	1,490	104
所有類別物業	7	405	25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物業類別	應課差餉租值 的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 應繳地租	增加款額	
			%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5	124		6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10	290		25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8	631		48
公屋住宅單位 ⁽²⁾	4	71		3
所有住宅物業 ⁽³⁾	6	135		8
鋪位及商業樓宇	5	814		39
寫字樓	10	1,117		106
工業樓宇 ⁽⁴⁾	8	335		26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7	830		52
所有類別物業	6	224		13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補編

二〇〇四年經濟表現

1. 二〇〇四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估計增減率：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6.7
政府消費開支	0.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5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10.3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2.2
整體貨物出口	15.3
轉口	16.3
港產品出口	2.4
貨物進口	14.1
服務輸出	14.9
服務輸入	10.5
本地生產總值	8.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9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186,300港元
	(23,900美元)

-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4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2.8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3.0

-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5.1

補編

2. 轉口及港產品出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轉口 (%)	港產品出口 (%)
二〇〇二年	11	-11
二〇〇三年	16	-7
二〇〇四年	16	2
在二〇〇四年整體貨物出口總值 所佔百分比	94	6

3. 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總額 (%)	留用貨物進口					
	原料及					
	消費品 (%)	食品 (%)	資本貨物 (%)	半製成品 (%)	燃料 (%)	
二〇〇二年	2	6	5	-14	10	5
二〇〇三年	6	1	2	6	8	-1
二〇〇四年	9	3	6	13	8	8

4.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資本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總額 (%)	留用資本貨物進口				
	辦公室機器 (%)	工業機器 (%)	建築機器 (%)	電訊設備 (%)	
二〇〇二年	-14	-12	-1	11	-2
二〇〇三年	6	6	-7	-19	12
二〇〇四年	13	2	20	-11	31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長率：

	服務輸出				
	與貿易 總額 (%)	有關的服務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商用及 其他服務 (%)
二〇〇二年	12	13	12	26	-1
二〇〇三年	6	17	*	-3	2
二〇〇四年	15	15	17	19	7

* 增減少於 0.5%。

6. 二〇〇四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10 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2,027.0
貨物進口	2,099.5
有形貿易差額	-72.5
服務輸出 ^(註1)	407.6
服務輸入 ^(註1)	225.0
無形貿易差額 ^(註1)	182.6
綜合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註1)	110.0

註1 初步數字。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與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的增減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 (%)	總就業人數 增長 (%)
二〇〇二年	7.3	3.0	1.8	-0.6
二〇〇三年	7.9	3.5	0.3	-0.4
二〇〇四年	6.8	3.3	0.9	2.1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二〇〇二年	-3.0	-3.2	-3.1	-2.8
二〇〇三年	-2.6	-2.1	-2.7	-2.9
二〇〇四年	-0.4	*	-0.5	-0.9

* 增減少於0.05%。

補編

二〇〇五年經濟展望

二〇〇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的預測增減率：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4.5 至 5.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3.5 至 4.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7 至 4.7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191,400-193,300 港元
	(24,500-24,800 美元)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1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1.5

附錄 A

目錄	頁數
第 I 部 — 預測用的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3712
第 II 部 — 二〇〇四／〇五年度至二〇〇九／一〇年度 中期預測	3713
第 III 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志生產總值 的關係	3716
第 IV 部 — 或有負債的估計	3718

附錄 A — 繼

第1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作出的。這些模式反映出一系列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所有假設都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一般經濟假設**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2. 預測二〇〇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4.5%至5.5%。就策劃而言，其後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九年四年期間的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4%。我們在作出中期預測時，參考了二〇〇五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增長變動幅度的中點。

物價變動

3.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〇五年會下跌1%。在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九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1.5%。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〇五年會上升1.5%，其後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九年期間的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3.0%。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4. 一併計及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假設趨勢增減率，預測二〇〇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率為3.5%至4.5%，而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九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5.5%。

詳細假設

5.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下列是一些已計及的因素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成日期，以及其後在人手和運作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訂政策所導致的承擔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益趨勢，以及
- 在二〇〇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的新收入／開支措施。

財政預算準則

6. 除上述預測用的假設外，還有多項準則，用以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財政預算政策相符。

7. 下列為較重要的財政預算準則 —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日標，是在二〇〇八／〇九年度使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達到收支平衡。較長遠而言，政府需要獲得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
政府的日標，是在二〇〇八／〇九年度把經營開支削減至2,000億元。
- **非經營開支**
由於本質使然，非經營開支的水平預料會略為上落不定。不過，政府的日標，是在一段期間內，把非經營開支維持在開支指引所定的範圍內。
- **開支總額**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以實質及名義計算，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不應超過經濟增長。政府的日標，是在二〇〇八／〇九年度，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20%或以下。
- **收入政策**
中期預測已顧及在一段期間內，政府要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把儲備的水平維持在相等於約12個月的政府開支總額。

附錄 A — 繼

第 II 部 — 二〇〇四／〇五年度至二〇〇九／一〇年度中期預測

8. 這次中期預測(註 a)的摘要載於下表。該表顯示預測的政府財政狀況

表 I

(百萬元)	原來 預算*	修訂 預算	預測數字				
			2004/05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經營帳目							
經營收入 (註 b)	155,593	175,640	181,388	184,111	189,929	197,939	207,804
經營開支(註 c)	212,200	201,241	208,000	207,080	203,540	200,000	202,500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盈餘／(赤字)	(56,607)	(25,601)	(26,612)	(22,969)	(13,611)	(2,061)	5,304
投資收入 (註 b)	10,039	11,453	11,161	10,878	11,360	12,367	13,405
已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盈餘／(赤字)	(46,568)	(14,148)	(15,451)	(12,091)	(2,251)	10,306	18,709
非經營收支表							
非經營收入 (註 d)	18,624	39,839	42,159	40,619	41,687	43,458	44,110
出售資產收入 (註 d)	11,000	6,177	5,401	18,126	24,770	14,225	6,226
非經營支出 (註 e)	29,624	46,016	47,560	58,745	66,457	57,683	50,336
未計入投資收入、利息支出的盈餘／(赤字)	53,418	48,058	44,741	47,403	43,613	42,791	42,734
投資收入 (註 d)	(23,794)	(2,042)	2,819	11,342	22,844	14,892	7,602
利息支出 (註 e 及 f)	2,215	3,192	2,940	2,930	2,987	3,173	3,397
500	442	853	826	799	754	642	
已計入投資收入／利息支出的盈餘／(赤字)	(22,079)	708	4,906	13,446	25,032	17,311	10,357
債券及票據的淨收入 (註 d 及 f)	6,000	5,522					
- 遠橋費收入債券	20,000	19,871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 e 及 f)				2,550		2,700	3,500
已計入債券發行／償還款項的 非經營盈餘／(赤字)	3,921	26,101	4,906	10,896	25,032	14,611	6,857
綜合帳目							
截至四月一日的財政儲備	266,448	275,343	287,296	276,751	275,556	298,337	323,254
經營盈餘／(赤字)	(46,568)	(14,148)	(15,451)	(12,091)	(2,251)	10,306	18,709
未計入債券發行／償還款項的 非經營盈餘／(赤字)	(22,079)	708	4,906	13,446	25,032	17,311	10,357
綜合盈餘／(赤字)	(68,647)	(13,440)	(10,545)	1,355	22,781	27,617	29,066
債券及票據的淨收入	6,000	5,522	—	—	—	—	—
- 遠橋費收入債券	20,000	19,871	—	—	—	—	—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	—	—	2,550	—	2,700	3,500
已計入債券發行／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赤字)	(42,647)	11,953	(10,545)	(1,195)	22,781	24,917	25,5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23,801	287,296	276,751	275,556	298,337	323,254	348,820
10	14	13	13	14	16	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債項 (註 f)	6,000	5,667	4,877	4,538	3,319	2,979	1,840
- 遠橋費收入債券	20,000	20,000	20,000	17,450	17,450	14,750	11,250

* 我們已把遠橋費收入債券的淨收入和債券利息支出重新分類。二〇〇四／〇五年度未計入債券的原來預算綜合赤字現為 686.47 億元(相對於二〇〇四年財政預算案所示的 621.47 億元)，而已計入債券的綜合赤字仍保持為 426.47 億元。

附錄 A — 續

註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並反映收入和支出預測，不論這些收支是否屬經營或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〇〇五年財政預算案中的寬減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百萬元)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175,640	181,388	184,111	189,929	197,939	207,804
投資收入	11,453	11,161	10,878	11,360	12,367	13,405
	—	—	—	—	—	—
總額	187,093	192,549	194,989	201,289	210,306	221,209
	—	—	—	—	—	—

- (ii) 在這個中期預測內，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投資收入，以及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整個中期預測期間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每年 5%。

(c) 經營開支

- (i) 二〇〇四／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〇六年度的經營開支，已計及白願退休計劃所籌開支，估計分別為 40 億元及 4 億元。在有關計劃下支付的一筆過款項，包括付予白願退休人員的折算退休金及補償金。
- (ii) 二〇〇四／〇五年度至二〇〇九／一〇年度的經營開支額，已計及分別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實行的兩階段減薪安排。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652	5,008	3,193	2,183	2,104	76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1,368	32,161	33,753	35,620	37,591	39,671
資本投資基金	2,389	2,432	2,009	1,938	1,488	871
創新及科技基金	14	—	—	—	—	—
貸款基金	1,412	1,527	584	816	1,075	1,551
獎券基金	1,004	1,031	1,080	1,130	1,200	1,255
	—	—	—	—	—	—
未計入出售資產、投資及發行債券等收入的非經營收入	39,839	42,159	40,619	41,687	43,458	44,110
出售資產收入	6,177	5,401	18,126	24,770	14,225	6,226
投資收入	3,192	2,940	2,930	2,987	3,173	3,397
債券及票據的淨收入	25,393	—	—	—	—	—
	—	—	—	—	—	—
總額	74,601	50,500	61,675	69,444	60,856	53,733

附錄 A — 編

- (ii) 在這個中期預測內，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每年地價收入，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4%。
- (iii) 在這個中期預測內，記入非經營 支出的投資收入(包括土地基金以外的各基金(即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務員退休基金儲備基金、職退基金、創辦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e) 非經營支出

非經營支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三) 萬萬元)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790	1,628	4,015	4,060	4,105	4,15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4,858	32,035	33,581	33,669	33,665	33,999
資本投資基金	6,767	5,802	3,956	503	284	250
職退基金	36					
創辦及科技基金	470	809	809	809	809	809
貸款基金	2,973	3,259	4,052	4,019	3,518	3,363
獎券基金	1,164	1,208	990	553	410	161
合計大致將債券及票據的 利息支出及償還款項的 非經營支出	48,058	44,741	47,403	43,613	42,791	42,734
利息支出及償還款項的 非經營支出	442	853	826	799	754	642
政府債務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2,550		2,700	3,500
總額	48,500	45,594	50,779	44,412	46,245	46,876

(f) 政府債務及票據

- (i) 在二〇〇四—〇五年裡，政府推出兩種債券，即二〇〇四年四月發行的60億元跨橋費收入債券及二〇〇四年七月發行總值200億元的全球債券。這兩種債券的淨收入已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ii) 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和償還款項只屬於環球債券，而跨橋費收入債券無需歸還。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和償還款項會直接從有關的跨橋及橋樑的收費收入淨額中扣除。在預測政府的經營收入時，這些用作環球的跨橋費收入已予扣除。

附錄 A — 繼

第三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9. 為方便監察起見，政府本身的開支會與房屋委員會和營運基金(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合併計算，以便把公共開支總額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表 2

(百萬元)	原來 預算	修訂 預算	預測數字				
	2004–05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經營開支	212,200	201,241	208,000	207,080	203,540	200,000	202,500
非經營開支	46,539	41,733	39,792	44,273	43,909	43,261	43,126
政府開支總額	258,739	242,974	247,792	251,353	247,449	243,261	245,626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27,235	22,285	20,798	18,835	18,968	18,333	18,327
公共開支總額 (註 a)	285,974	265,259	268,590	270,188	266,417	261,594	263,953
本地生產總值(按曆年計)	1,269,744	1,281,999	1,332,877	1,406,722	1,484,658	1,566,913	1,653,724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註 b)							
以貨幣計算		5.1%	4.0%	5.5%	5.5%	5.5%	5.5%
以實質計算		8.1%	5.0%	4.0%	4.0%	4.0%	4.0%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 c)							
以貨幣計算		-0.1%	2.0%	1.4%	-1.6%	-1.7%	1.0%
以實質計算		1.7%	2.7%	0.5%	-2.5%	-2.7%	-0.2%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 c)							
以貨幣計算		-2.2%	1.3%	0.6%	-1.4%	-1.8%	0.9%
以實質計算		-0.5%	1.9%	-0.3%	-2.3%	-2.8%	-0.2%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百分率	22.5%	20.7%	20.2%	19.2%	17.9%	16.7%	16.0%

註一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即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及由政府的法定基金(不包括資本投資基金)所支付的開支)，以及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但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同樣地，資本投資基金的獎款及股本投資，以及政府債券之票據的償還款項，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並不代表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 (b)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以貨幣計算的4.0%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是二〇〇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名義增長幅度3.5%至4.5%的中點。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5.0%，亦是二〇〇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幅度4.5%至5.5%的中點。
- (c) 增長率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〇〇四／〇五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〇四／〇五年度修訂預算和二〇〇三／〇四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〇〇五／〇六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〇五／〇六年度預測數字與二〇〇四／〇五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如此類推。

附錄 A — 繼

10. 表3顯示二〇〇五年預算案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並顯示預算案收入措施對二〇〇五／〇六年度整體盈餘／赤字的影響。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百萬元)

表 3

收支組成部分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					
經濟	199,117	199,117	—	199,117	199,117
非經營	8,883	8,883	—	8,883	8,88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824	—	824	824	824
資助金	804	—	804	804	80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09,628	208,000	1,628	209,628	209,62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028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32,888	32,888	32,888
貸款基金	—	—	809	809	809
獎券基金	—	—	3,259	3,259	3,259
營運基金	—	—	1,208	1,208	1,208
房屋委員會	—	—	—	—	3,109
	214,656	208,000	39,792	247,792	17,689
					268,590
收入(實施預算案收入措施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155,028	1,510	156,538		
其他收入	31,905	3,998	35,903		
土地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86,933	5,508	192,441		
資本投資基金	6,376	—	6,376		
	193,309	5,508	198,81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3,820	33,820		
資本投資基金	—	2,482	2,482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784	784		
販炎基金		2	2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8	208		
貸款基金	—	1,547	1,547		
獎券基金		1,248	1,248		
出售資產收入	—	5,401	5,401		
	193,309	51,000	244,309		
實施預算案收入措施前的盈餘／(赤字)		(14,691)	11,208	(3,483)	
減： 預算案收入措施的影響	760	500	1,260		
實施預算案收入措施後的盈餘／(赤字)		(15,451)	10,708	(4,743)	
減： 資本投資基金的墊款及股本投資	—	5,802	5,802		
綜合盈餘／(赤字)		(15,451)	4,906	(10,545)	

附錄 A — 繼

第 IV 部 — 或有負債的估計

11. 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以及一旦這些或有負債在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協議的有關估計負債額，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9,499	9,983	10,383
訴訟			
— 政府就有關方面質疑在二〇〇二年十月、二〇〇四年一月和二〇〇五年一月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兩條減薪法例是否合法而進行的司法覆核提出上訴	—	5,400	9,600
— 其他	113	119	124
可能對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2,069	2,069	2,069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保證	3,680	4,092	3,850
總額	15,361	21,663	26,026

附錄 B

目錄**頁數****第 I 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開支、
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3720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22

經常公共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23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3724

經常公共開支

經常政府開支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25

公共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26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3727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 IV 部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3728

第 V 部 — 二〇〇〇／〇一年度至二〇〇五／〇六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3729

第 VI 部 — 開支分類註解 3732

附錄 B — 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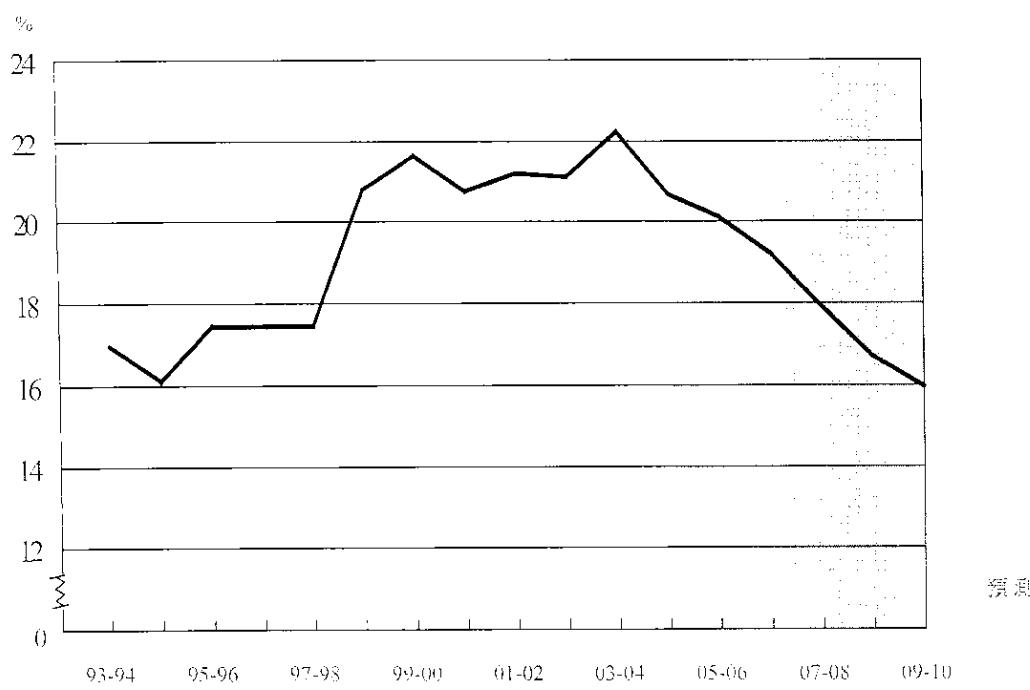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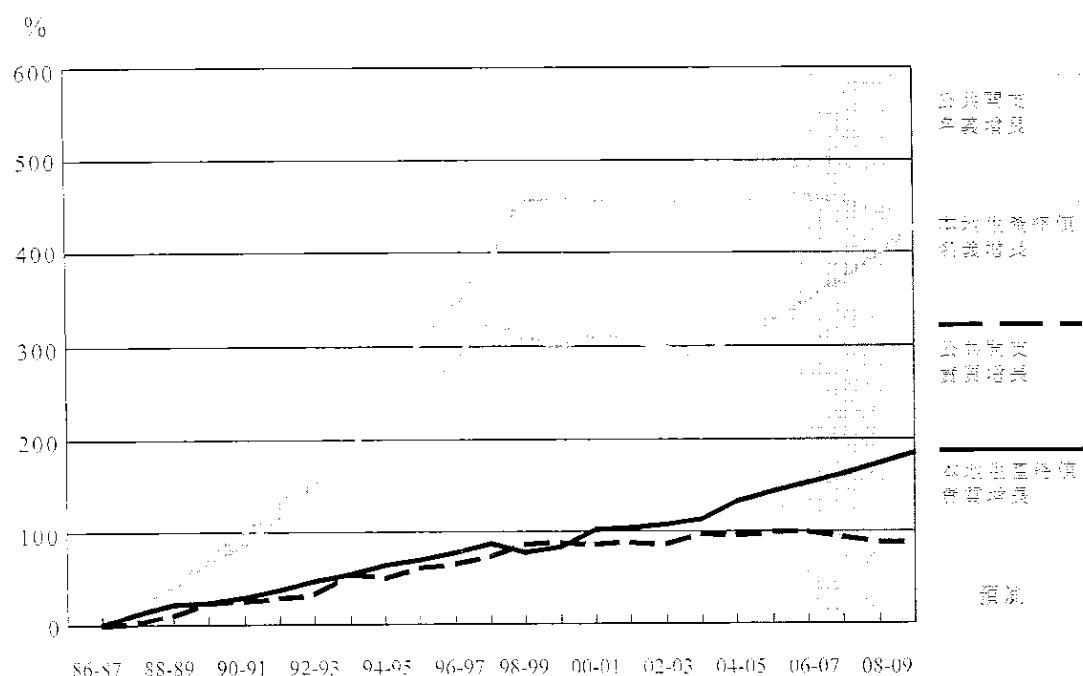
第 I 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05 -06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	208,000
資本帳	1,628
	<hr/>
	209,62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2,888
貸款基金	3,259
獎券基金	1,208
創新及科技基金	809
政府開支	<hr/> 247,792
營運基金	3,109
房屋委員會	17,689
公共開支	<hr/> 268,590
本地生產總值	1,332,877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	20.2%

附錄 B — 緒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附錄 B — 續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4-05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與 2004-05 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與 2004-05 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實質 %
教育	49,189	45,535	48,680	-1.0	0.3
社會福利	33,715	32,575	34,318	1.8	2.8
衛生	30,325	30,208	29,432	-3.0	-1.1
保安	23,949	23,405	23,156	-3.3	-1.7
房屋	12,806	10,980	11,175	-12.7	-13.5
基礎建設	11,367	11,244	11,131	-2.1	-1.5
經濟	10,844	10,636	10,753	-0.8	0
環境及食物	8,198	7,759	7,864	-4.1	-3.6
社區及對外事務	7,116	6,937	6,817	-4.2	-4.1
輔助服務	31,296	30,152	29,524	-5.7	-5.8
	218,805	209,431	212,850	-2.7	-1.8

附錄 B — 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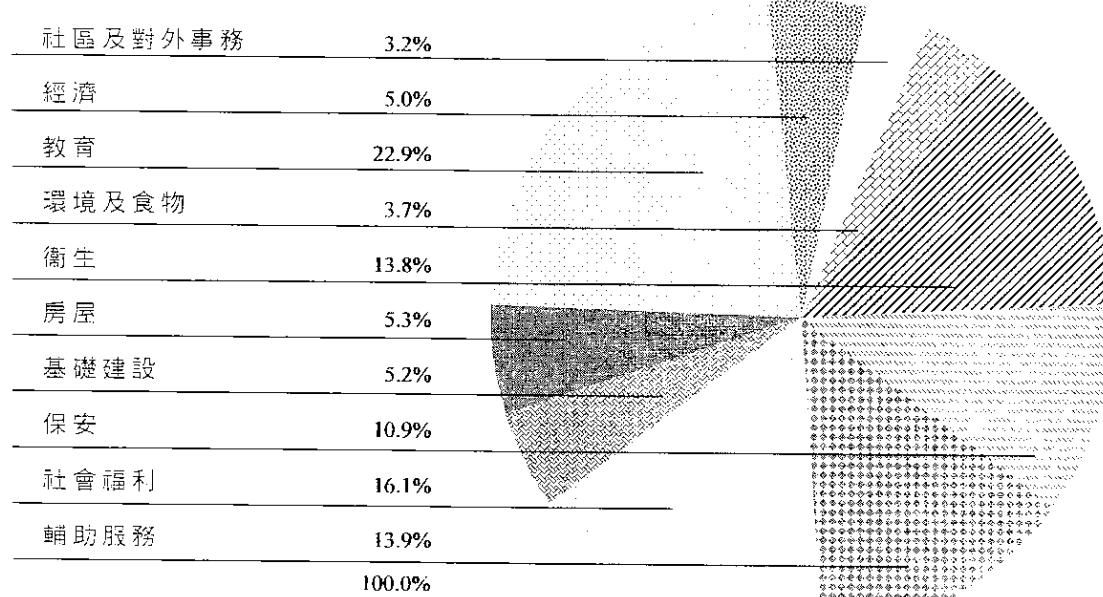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政府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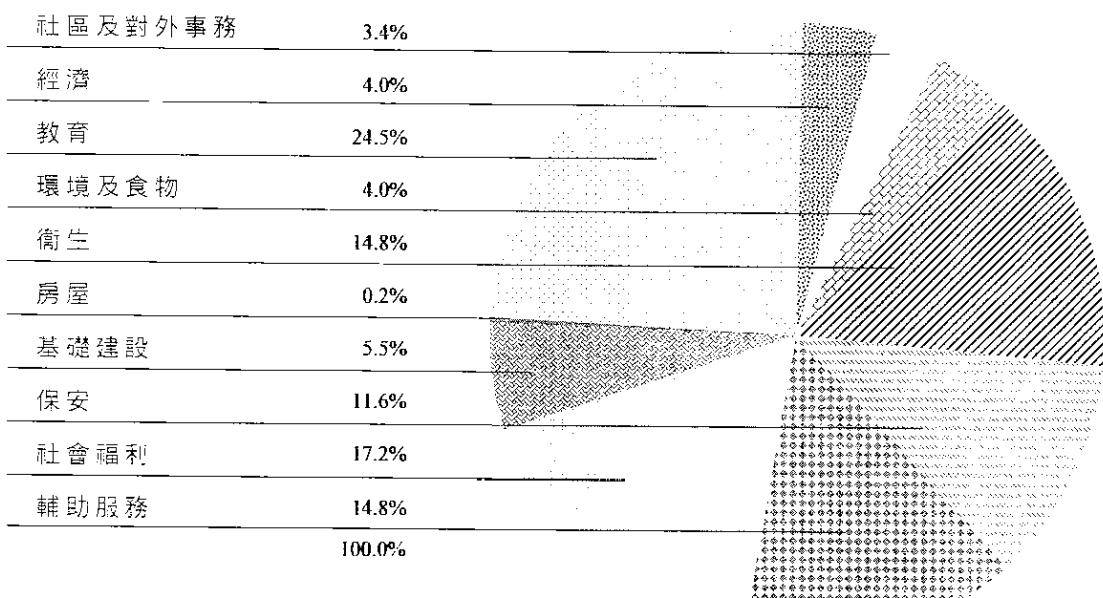
	2004-05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正 預算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與 2004-05 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49,189	45,535	48,680	-1.0	0.3
社會福利	33,715	32,575	34,318	1.8	2.8
衛生	30,325	30,208	29,432	-3.0	-1.1
保安	23,949	23,405	23,156	-3.3	-1.7
基礎建設	11,248	11,114	10,991	-2.3	-1.7
經濟	7,978	7,744	7,929	-0.6	0.2
環境及食物	8,198	7,759	7,864	-4.1	-3.6
社區及對外事務	7,116	6,937	6,817	-4.2	-4.1
房屋	455	422	406	-10.8	-8.7
輔助服務	31,296	30,152	29,524	-5.7	-5.8
	203,469	195,851	199,117	-2.1	-1.1

附錄 B — 繼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經常公共開支：二〇〇五／〇六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經常政府開支：二〇〇五／〇六年度預算



附錄 B — 繼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4-05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與 2004-05 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9,542	55,732	58,160	-2.3	-1.4
社會福利	35,404	34,119	36,302	2.5	3.4
衛生	32,977	32,355	32,240	-2.2	-0.6
保安	27,032	26,312	26,192	-3.1	-1.8
基礎建設	30,173	28,245	26,008	-13.8	-13.8
房屋	24,583	19,523	18,108	-26.3	-26.9
經濟	16,675	14,912	15,509	-7.0	-6.8
環境及食物	12,604	10,438	10,818	-14.2	-14.0
社區及對外事務	8,593	8,213	8,266	-3.8	-3.8
輔助服務	38,391	35,410	36,987	-3.7	-3.9
	<hr/>	<hr/>	<hr/>		
	285,974	265,259	268,590	-6.1	-5.5

附錄 B — 緒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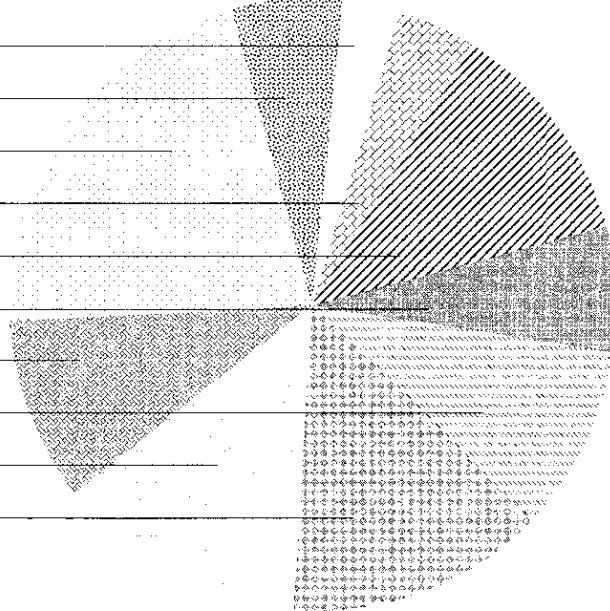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4-05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與 2004-05 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9,542	55,732	58,160	-2.3	-1.4
社會福利	35,404	34,119	36,302	2.5	3.4
衛生	32,977	32,355	32,240	-2.2	-0.6
保安	27,032	26,312	26,192	-3.1	-1.8
基礎建設	30,024	28,082	25,846	-13.9	-14.0
經濟	13,690	11,870	12,563	-8.3	-8.1
環境及食物	12,604	10,438	10,818	-14.2	-14.0
社區及對外事務	8,593	8,213	8,266	-3.8	-3.8
房屋	482	443	418	-13.1	-11.2
輔助服務	38,391	35,410	36,987	-3.7	-3.9
	258,739	242,974	247,792	-4.2	-3.6

附錄 B—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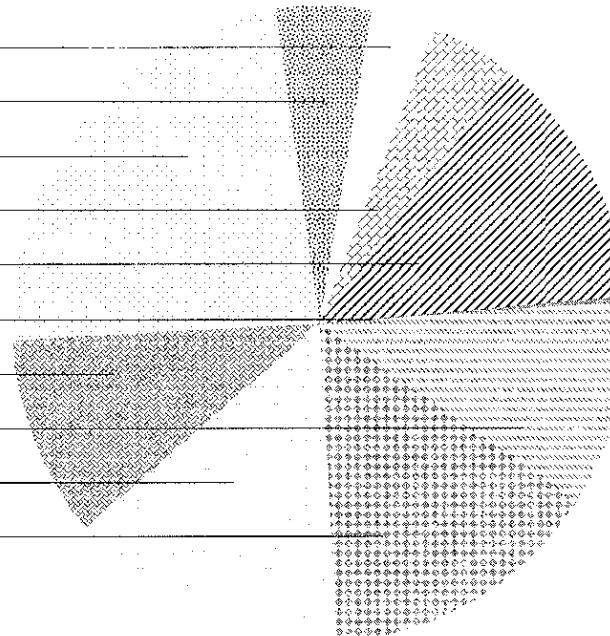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〇〇五／〇六年度預算

社區及對外事務	3.1%
經濟	5.8%
教育	21.6%
環境及食物	4.0%
衛生	12.0%
房屋	6.7%
基礎建設	9.7%
保安	9.8%
社會福利	13.5%
輔助服務	13.8%
	100.0%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〇〇五／〇六年度預算

社區及對外事務	3.4%
經濟	5.1%
教育	23.5%
環境及食物	4.3%
衛生	13.0%
房屋	0.2%
基礎建設	10.4%
保安	10.6%
社會福利	14.6%
輔助服務	14.9%
	100.0%



附錄 B — 繼

第 IV 部 —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獲撥款在二〇〇五／〇六年度展開的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元萬元
基礎建設	6,918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安達崇道房屋發展項目及沙田第 56A 發展區的供水計劃 葵涌嶺海水供應系統環形總水管敷設工程 大欖山 P1 號公路欖溪段的前期工程及沙田 T4 號主幹路 新田交匯處改善工程 沙田新市鎮餘下工程 屯門及元朗湖區域交通接駁及閉路電視系統	
環境及食物	2,244
— 大埔污水处理廠第 5 時段第 1 期工程 九龍北部及南部、元朗、錦田、北區及離島污水收集系統 象鼻山路及馬鞍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濾淨系統及一般改善工程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第 2 期 葵涌及柴灣公眾填土處往轉運站	
教育	1,725
— 延建、擴建及重建中小學 興建特殊學校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的斜坡鞏固工程	
輔助服務	1,197
— 新界北部、沙田、大埔、粉嶺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廣場內裝置海關、出入境、檢疫設施工程	
衛生	539
— 在仁濟醫院建設社區健康中心 改善公立醫院解剖設施的感染控制裝備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專科門診大樓的設施改善工程	
社區及對外事務	527
— 將軍澳運動場 孫中山博物館 提供休憩用地	
經濟	513
— 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 旅遊區改善計劃—汀頂 大嶼山暴雨公共設施改善計劃	

附錄 B — 繼

第 V 部 — 二〇〇〇／〇一年度至二〇〇五／〇六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引言

本部分說明二〇〇〇／〇一年度至二〇〇五／〇六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這項分析包括政府開支、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2.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載於二〇〇五／〇六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詳情。
3. 在適用情況下，本部分已根據目前的開支分類，對以往的數字作出調整。

附錄 B — 繼

二〇〇〇／〇一年度至二〇〇五／〇六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

政策組別	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2000-01	2001-02	2002-03		
	%	%	%		
教育	22.3	22.0	22.2	22.0	21.7
社會福利	12.8	13.8	14.8	15.3	15.6
衛生	15.4	15.2	15.3	15.0	14.4
保安	12.0	11.7	11.5	11.3	11.2
測量	5.8	5.8	5.4	5.3	5.2
基礎建設	5.4	5.4	5.4	5.3	5.4
經濟	5.2	5.1	5.0	5.1	5.0
環境及食物	4.0	3.9	4.0	3.9	3.7
社區及對外事務	3.4	3.4	3.5	3.3	3.3
輔助服務	12.7	13.7	12.9	13.5	14.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98,619	210,445	211,728	211,102	209,431
					212,850

附錄 B — 總

二〇〇〇／〇一年度至二〇〇五／〇六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政策組別	實際				修正預算	預算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	%	%	%	%	%
教育	19.2	19.4	20.8	20.8	21.0	21.6
社會福利	10.5	11.2	12.3	12.5	12.9	13.5
衛生	12.2	12.7	12.6	12.6	12.2	12.0
保安	10.0	10.2	10.3	9.9	10.0	9.8
基礎建設	8.6	9.3	9.3	9.5	10.6	9.7
房屋	15.9	11.9	9.1	9.3	7.4	6.7
經濟	4.7	5.1	5.2	5.5	5.6	5.8
環境及食物	4.2	4.1	4.3	4.0	3.9	4.0
社區及對外事務	3.1	3.1	3.1	3.0	3.1	3.1
輔助服務	11.6	13.0	13.0	12.9	13.3	13.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位	百億元	百萬位
公共開支總額		267,507	269,359	263,520	271,098	265,259
						268,590

附錄 B — 緒

第 VI 部 — 開支分類註解

政策組別索引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	編號(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地區及社區關係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展	19 18
經濟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工商業 就業及勞工 財經事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人力發展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消費者保障 公眾安全 旅遊	3 6 8 1 17 34 4 7 5
教育	教育	16
環境及食物	漁農業及食物安全 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	2 32 23
衛生	衛生	15
房屋	房屋	31
基礎建設	電子、地政及規劃 交通 水務	22 21 24
保安	司法 轉介傳票 出入境管制 內部保安 法律行政 法律援助	12 13 10 9 11 20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婦女權益	14 33
輔助服務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行政失當投訴 政制事務 政府大眾服務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26 30 28 27 25 29

註： 政策範圍的編號與開支預算內政策範圍索引所用的編號相同。

附錄 C

詞 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本帳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與非經營支出不同，非經營開支不包括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施、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公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非經常資助金

主要系統及設備

電腦化計劃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各項由政府撥款的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赤字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支出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各基金帳目(土地基金除外)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益

遺產稅

的土地專營權稅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捐款

已收的償還貸款及墊款

資本投資基金

已收的還款

股息

貸款利息

結餘利息

出售投資項目收入

附錄 C - 繼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地價收入
投資收入
工程捐款
從地鐵有限公司和各營運基金收回的款項
發行政府債券及票據所得的淨收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已收的償還貸款
投資收入

貸款基金

已收的償還貸款
貸款利息
結餘利息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益
投資收入

非經營支出 指**非經營開支**，由資本投資基金支付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的總和。

綜合盈餘／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支出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個基金的累積結餘，包括發行債券及票據所得的淨收入，以及扣除記入政府帳目的償還款項。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政府支出不同的是，政府開支不包括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政府帳目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此外，政府開支亦與**公共開支**不同，因為政府開支不包括房屋委員會及各營運基金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政府支出 指政府開支，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的總和。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經營帳的所有開支。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應課稅品稅項
罰款、沒收及罰金
投資收入
租金及差餉
專利稅及特權稅
稅項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投資收入

附錄 C 繼

經營盈餘／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房屋委員會及各營運基金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並不視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或支出。事實上，所有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不屬於收入、開支或支出的一部分。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67 頁第 4 段第 4 行

將 “……，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額為 56,857,706,000 元，……” 改為
“……，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額為 56,857,786,000 元，……”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607 頁第 4 段第 4 行)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160 頁第 5 段第 1 行

將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二款……” 改為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697 頁第 3 段第 1 行)